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6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6,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44,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968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為任何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議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多於1.40港元，目前預期不會少於1.1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4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1.4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股份1.10港元至1.40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刊登有關下調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他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章節以取得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wtextiles.com.hk刊發公告。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³⁾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1) 有關下述事項的公告：

- 發售價；
- 配售的踴躍程度；
-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hwtextiles.com.hk刊載⁽⁵⁾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五)或之前

(2)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hwtextiles.com.hk)公佈公開

發售分配結果(如適用，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

一節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五)起

預期時間表 (1)

- (3) 載有上述(1)及(2)的公開發售完整公告將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 及
本公司網站 www.hwtextiles.com.hk⁽⁷⁾ 刊載.....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五)起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搜尋」功能查詢.....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五)

就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寄發／收取股票⁽⁶⁾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五)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收取退款支票⁽⁸⁾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一)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除非另有說明)。
- (2) 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5)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發出股票，而股票將僅會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各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生效，預計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前後。投資者如在收訖股票前及股票成為有效之前按公開分配結果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6) 公告可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主板—股份配發結果」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 (7) 任何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退款支票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倘發售價少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閣下應細閱「包銷」、「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內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外，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49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0
公司資料.....	53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55
監管概覽.....	65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79
業務	90
持續關連交易	14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6
主要股東.....	15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5
股本	167
財務資料.....	17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1
包銷.....	224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3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4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於一九八一年創辦，是歷史悠久的牛仔布製造商，主要向若干知名美國服裝品牌供應牛仔布，以生產牛仔成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零售量計算，美國是全球最大的牛仔成衣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佔全球市場銷售的29.5%。我們憑藉自身在梭織上的專業知識，發展牛仔布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並鎖定中高端市場分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以生產價值計算在中國及華南(包括廣東省、海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中高端牛仔布製造行業分別位列第七及第二，分別佔據約1.9%及5.4%的市場份額。

有賴我們製造各式各樣牛仔布的悠久歷史及豐富經驗，我們具備生產非彈性、彈性純棉及彈性混合牛仔布的技術訣竅。我們能夠(i)應用不同物理特質(例如厚度及拉伸度)的紗線；及(ii)混合不同靛藍染料，配上特別設計及嚴格監控的染整程序，供應各款彈性牛仔布，以生產獨特靛藍色調和外觀的牛仔成衣，例如懷舊、磨損或褪色以及不同程度的拉伸力，我們對此深感自豪。

我們開發及製造牛仔布時採取積極方針，矢志為牛仔成衣打造市場新趨勢。為使我們各款功能及洗水效果的牛仔布的實際應用形象化，我們以成衣終端產品的形貌(例如牛仔褲、外套及裙)向服裝品牌展示我們的牛仔布，以就彼等可以如何使用本集團的牛仔布來設計其終端產品為彼等提供意念。多年來，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均獲服裝品牌認可，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獲AEO頒發創意大獎，該公司是最具規模的美國牛仔褲品牌之一，其最暢銷產品是主攻大專生的牛仔褲。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逾30個服裝品牌建有業務關係，而我們與往績期間五大服裝品牌的業務關係則介乎五至十年。同期，我們的銷售主要源自與美國服裝品牌落實的交易，合共佔我們收益的87.9%、88.3%及84.4%。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400.6百萬港元、475.0百萬港元及64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同期銷量增加。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15.0百萬港元、109.0百萬港元及151.7百萬港元。撇除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出售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48.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66.7百萬港元。該等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彈性混合牛仔布的收益和銷售增加。

概 要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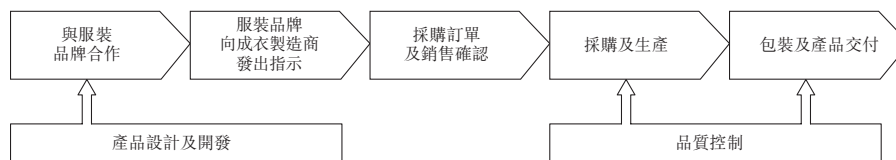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百萬港元	百萬碼	每碼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碼	每碼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碼	每碼港元	%	
彈性純棉牛仔布	139.6	5.9	23.8	26.0	110.6	4.8	23.3	25.1	88.4	3.7	23.9	24.8
彈性混合牛仔布	192.6	7.8	24.6	28.4	308.9	12.8	24.2	34.4	519.3	21.9	23.7	34.9
非彈性牛仔布	67.7	3.0	22.7	23.0	55.2	2.4	22.6	23.9	38.9	1.7	23.0	24.0
其他 ^{附註}	0.7	—	不適用	2.0	0.3	—	不適用	2.0	1.6	—	不適用	13.3
	<u>400.6</u>	<u>16.7</u>		<u>26.6</u>	<u>475.0</u>	<u>20.0</u>		<u>31.0</u>	<u>648.2</u>	<u>27.3</u>		<u>32.8</u>

附註：包括分包收入及銷售紗線所得收入。

經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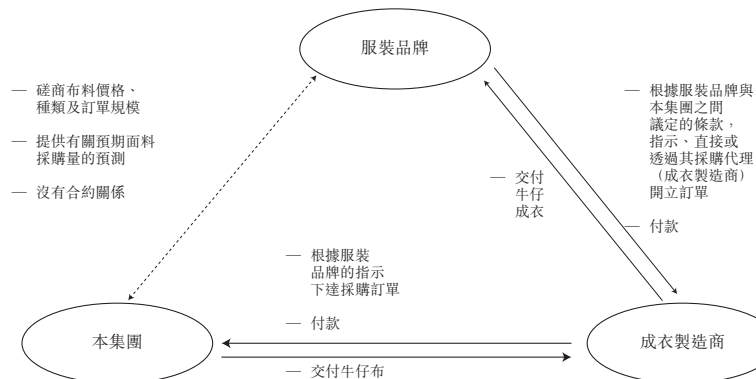
我們專注於向知名服裝品牌供應牛仔布，彼等採購我們的牛仔布以製造牛仔褲及其他牛仔成衣。

下圖概述本集團一般營運流程：



銷售、客戶及營銷

於往績期間，我們銷售牛仔布予逾120名客戶，主要包括服裝品牌指定的成衣製造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的牛仔布乃用於生產服裝品牌(具體而言，若干知名美國服裝品牌)的牛仔成衣。下圖載列本集團、服裝品牌與其指定成衣製造商之間的典型業務關係：



概 要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 服裝品牌指定及指示的成衣製造商，彼等根據本集團與服裝品牌直接敲定的條款採購我們的牛仔布，以生產牛仔成衣，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7.9%、88.3%及84.4%；及(ii) 就彼等自身的業務需求，使用我們的牛仔布生產牛仔成衣並與我們直接敲定合約條款的成衣製造商，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3%、3.4%及11.3%。同期，我們收益的其餘8.8%、8.3%及4.2%乃源自向我們合資夥伴Kurabo Industries所作的銷售，就董事所深知，Kurabo Industries採購及轉售我們的牛仔布(乃按其要求的規格及標準製造)。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為231.4百萬港元、236.2百萬港元及361.8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的57.9%、49.7%及55.7%。對最大客戶的銷售為122.2百萬港元、67.0百萬港元及124.7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的30.5%、14.1%及19.2%。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乃位於香港、日本、台灣、越南及中國。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服裝品牌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AEO	227,931	56.9	298,429	62.8	422,163	65.1
品牌A	1,332	0.3	2,613	0.6	33,807	5.2
品牌B	9,918	2.5	5,532	1.2	21,284	3.3
Silver Jeans	9,000	2.2	10,569	2.2	9,852	1.5
品牌C	1,502	0.4	—	0.0	7,899	1.2
品牌D	18,340	4.6	18,177	3.8	7,431	1.1
品牌E	13,500	3.4	14,922	3.1	6,003	0.9
品牌F	16,908	4.2	16,480	3.5	5,570	0.9
其他	102,125	25.5	108,317	22.8	134,210	20.8
總計	400,556	100.0	475,039	100.0	648,219	100.0

考慮到業務擴張計劃，我們致力投放更多財務及人力資源至銷售及營銷活動，以(i) 與知名美國服裝品牌加強業務往來；及(ii) 與歐洲及中國的知名服裝品牌及成衣製造商發展業務。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多種原材料。主要原材料包括(i) 各類紗線，例如純棉、彈性棉及彈性合成物；(ii) 染料；(iii) 其他化學劑(例如染色程序使用的酵素和催化劑)；及(iv) 包裝材料。

我們主要向駐於中國、巴基斯坦、泰國、台灣及日本的供應商採購紗線。染色劑及其他化學劑主要採購自日本、德國及中國。我們的採購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包括紗線、染色劑及其他化學劑)生產商。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五

概 要

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分別為156.7百萬港元、231.4百萬港元及298.3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8.5%、90.7%及93.9%。於往績期間，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為54.4百萬港元、100.8百萬港元及126.7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0.7%、39.5%及39.9%。

生產程序及分包

我們生產設施的生產程序主要包括染色、梭織及整理(退漿及收縮加工)。自往績期間起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經營一間生產設施，其由我們擁有，用作進行梭織工序。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透過收購興盛，增購另一間位於中山市的生產設施。興盛於收購前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43%及57%；而根據重組則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依賴興盛及其他第三方分包商處理染色及整理程序。至於梭織程序，我們的內部機器已運作至接近其產能上限，因此我們於往績期間需要委聘第三方分包商處理幾乎半數產量。這是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逾90%分配至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增加我們自身染色、梭織及整理能力的主要原因。由於整個往績期間興盛的產能分配均由我們控股股東管理，為方便說明我們的產能使用率，我們於下表將興盛的產能視為我們的產能。

主要工序	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平均使用率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染色	漿紗染色	60.2	58.0	91.8
	繩狀染色	23.0	30.7	29.1
梭織	梭織	100.0	99.7	98.7
整理	退漿	51.7	62.2	82.5
	收縮加工	56.6	60.9	77.8

有關我們產能使用率及分包商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2至113頁「業務—生產—產能及使用率」及「業務—分包商」。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及華南的中高端牛仔布製造行業的競爭格局分散，(i)分別有約400名及100名市場參與者；及(ii)於二零一七年以生產價值計算，中國十大市場參與者佔全國21.4%市場份額，而華南五大市場參與者則佔區內21.6%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七年以生產價值計算，我們在中國及華南分別位列第七及第二，佔據約1.9%及5.4%的市場份額。

相較於其他常用的成衣布料，基於獨特的染料和紗線組合，以及牛仔布生產過程中所採用的布料處理技巧，其他製造商如要複製某一牛仔布製造商所生產的牛仔布相當困難。因此，一旦服裝品牌選擇某一牛仔布製造商所生產的牛仔布貨品以製造其特

概 要

有牛仔成衣，則該服裝品牌很可能亦指定其成衣製造商下達牛仔布訂單。因此，根基穩固的牛仔布製造商一般毋須為取得產品訂單而採用任何折扣定價策略，據此彼等能夠維持穩定的利潤率。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在牛仔布製造業屹立已久，往績斐然。
- 我們能夠生產優質彈性牛仔布，該款布料是牛仔成衣的流行趨勢。
- 我們已與知名美國服裝品牌及成衣製造商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
-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雄厚，能夠快速應對市場趨勢。
- 我們透過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提供優質而質量穩定的牛仔布。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是：

- 拓展新市場，擴闊客戶基礎。
- 採購新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擴大產能及效率和加強產品開發實力。
- 進一步開發新牛仔布貨品以擴闊產品組合。

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承受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業務及牛仔布製造行業、中國及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第26至44頁「風險因素」一節全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及我們未來未必能維持近似增長率。
- 我們的銷售主要源自與多個服裝品牌進行的業務。具體而言，我們的重大部分收益來自與AEO進行的業務。倘該等服裝品牌對我們牛仔布的需求出現任何大幅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全球經濟衰退以及嚴峻的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尤其是時尚行業出現衰退的情況下。

概 要

- 我們於往績期間自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出售物業的收益均為非經常性質，我們可能無法錄得類似收入或收益，這或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銷量將維持穩定。因此，來自彼等任何一方的訂單顯著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概要及經營數據

節選合併全面收益總額報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00,556	475,039	648,219
毛利	106,445	147,348	212,817
除稅前溢利	114,970	108,956	151,695
年內溢利	103,962	91,850	126,47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 ^(附註)	41,428	71,146	109,534

附註：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內溢利乃透過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溢利，扣除(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ii)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iii)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加回上市開支計算得出。經調整年內溢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據此呈列的一項計量。將經調整溢利用作分析性工具存在制限，潛在投資者不應視之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作為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品。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溢利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內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3,962	91,850	126,478
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13,602)	(20,169)	(20,38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639)	—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14,65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3,639)	(535)	(1,876)
上市開支	—	—	5,31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	<u>41,428</u>	<u>71,146</u>	<u>109,534</u>

由於我們的銷量大幅增長(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16.7百萬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20.0百萬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7.3百萬碼)，故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400.6百萬港元增加18.6%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47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36.5%至648.2百萬港元。彈性混合牛仔布(令由該布料製造的牛仔

概 要

褲更合身)的需求飆升,令我們於往績期間取得成功。由於彈性混合牛仔布的原材料成本較低,推高了其毛利率,故該等布料的銷售增加使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別獲得強勁的毛利增長38.4%及44.4%。

撇除特殊收益及虧損(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詳細闡述)後,我們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41.4百萬港元穩定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71.1百萬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再增加至109.5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毛利增長同步。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26,045	346,221	150,381
流動資產	277,476	331,668	453,666
流動負債	<u>217,138</u>	<u>221,036</u>	<u>305,241</u>
流動資產淨值	60,338	110,632	148,425
非流動負債	<u>3,128</u>	<u>2,131</u>	<u>8,319</u>
資產淨值	<u><u>383,255</u></u>	<u><u>454,722</u></u>	<u><u>290,487</u></u>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資產淨值383.3百萬港元、454.7百萬港元及29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減少至29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興威紡織宣派中期股息300.0百萬港元,惟被(i)年內溢利126.5百萬港元;及(ii)向控股股東收購興耀投資43%股權而產生視作股東注資9.3百萬港元抵銷部分。

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2,078	95,091	140,1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0,133	37,060	72,5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066	(28,220)	(54,4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918)	(23,228)	23,741

於往績期間,我們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並將該現金流量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興耀投資及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26.6%	31.0%	32.8%
純利率	26.0%	19.3%	19.5%
資產收益率	17.2%	13.5%	20.9%
股本收益率	27.1%	20.2%	43.5%

流動性：

流動比率	1.3 倍	1.5 倍	1.5 倍
速動比率	0.8 倍	0.8 倍	0.8 倍

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比率	144.7 倍	171.5 倍	120.3 倍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資本負債比率 ⁽²⁾	0.1 倍	0.1 倍	0.3 倍

就說明用途：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率 ⁽³⁾	10.3%	15.0%	16.9%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資產收益率 ⁽⁴⁾	6.9%	10.5%	18.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股本收益率 ⁽⁵⁾	10.8%	15.6%	37.7%

附註：

- (1)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2至214頁「財務資料—財務比率」一段。
- (2) 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即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總權益x 100%。
- (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內溢利÷收益x 100%。
- (4)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資產收益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內溢利÷總資產x 100%。
- (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股本收益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內溢利÷總權益x 100%。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為1.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1.10港元至1.40港元的中位數)，預料上市開支總額(包括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約為33.0百萬港元，其中約13.3百萬港元直接歸於股份發售下發行發售股份，並將入賬列為權益減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入賬)，以及約14.4百萬港元將於產生開支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行政開支扣除(5.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總額屬最後實際估計，僅供參考，將確認的最終金額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不利影響，且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比較。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模式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維持不變。根據我們目前可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相較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牛仔布銷量及平均售價維持穩定。

作為我們擴闊歐洲客戶基礎的業務策略的一環，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意大利委聘一名銷售代理，以於歐盟招攬採購訂單。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亦與美國銷售代理訂立代理協議，以協助我們向美國奢侈服裝品牌取得採購訂單及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6至119頁「業務 — 銷售及營銷」。

考慮到最近中美貿易戰的威脅，倘若美國及中國政府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直接或間接涉及我們的牛仔布產品或進口自美國的原材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為該等貿易限制而受不利影響。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近期中美貿易緊張局面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美國政府沒有宣佈對我們牛仔布產品施加貿易限制；(ii)以美國棉生產的棉紗並不是我們採購的主要紗線類型；及(iii)本集團採納業務策略，通過於中國及歐洲等新市場擴張業務拓展客戶基礎。

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至29頁的「風險因素 — 貿易限制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上市後將就遵守法規而招致行政開支，例如專業費用及財務申報成本。此外，由於我們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末悉數結算，故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推算利息收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董事估計上市後的前述額外行政開支連同行政人員整體增加，以及沒有推算利息收入，將對我們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亦導致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扣除上市開支前)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減少，假設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收益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維持不變。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牛仔布製造行業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經已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每股1.25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估計為約167.0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計劃按下列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 (%)
採購生產機器及設備，包括(i)梭織機、漿紗機及收縮加工綫，以提高產能及效率；及(ii)臭氧漂白及洗滌機，以增強產品開發實力	159.1	95.3
參加海外及中國布料展覽會，以加強市場滲透及擴大客戶基礎	3.7	2.2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2	2.5

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第221頁起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數據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10 港元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40 港元
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將發行的 股份市值 ^{附註1}	704 百萬港元	896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3}	0.68 港元	0.75 港元

附註：

-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將發行的640,000,000股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的640,000,000股股份得出，當中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初宣派特別股息100百萬港元。倘計及該特別股息，則按上文附註1及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333,220,000港元及379,300,000港元，而根據發售價每股1.10港元及每股1.40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52港元及0.59港元。

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萬豐投資將控制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萬豐投資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董韋霆先生擁有20%、董卓明先生擁有20%、董太太擁有10%、董慧玲女士擁有10%及董慧麗女士擁有1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為籌備上市，(其中包括)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於過去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其有意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控制權，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為止。因此，萬豐投資、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合共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第146頁起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第153頁的「主要股東」。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威紡織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300百萬港元。

我們可能通過現金或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董事現時計劃宣派不少於我們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可供分派溢利45%的股息。有關計劃並非保證、聲明或表示我們必須或將會按該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亦可能完全不會宣派及支付股息。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決定須獲董事會批准及由其酌情敲定。此外，某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參照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股東權益、資本要求、整體營商狀況及策略，以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與釐定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有關連的因素來檢討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將須符合細則和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息只可藉由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合法用作分派的資金宣派或支付。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初進一步宣派特別股息100百萬港元，其已於同月底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結算。

違規事件

我們於往績期間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i)未為僱員作出足夠社會保險供款；(ii)未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就我們的焦煤發電機排放廢氣受到行政罰款。

有關我們違規事件的更多詳情，請見「業務—法律合規」。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AEO」	指	AMERICAN EAGLE OUTFITTERS, INC.，一家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 資本化發行」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屬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董信康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即萬豐投資、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由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確認契據，以確認、同意及認可(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起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節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歐元」	指	歐元，歐盟若干成員國採納的法定貨幣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調查及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
「興盛」	指	中山市興盛漿染整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德」	指	中山興德紡織漿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德(香港)」	指	興德織布廠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以及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且於上市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興紡集團」	指	興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不時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興威控股」	指	興威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威紡織」	指	興威紡織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倉紡紡織」	指	倉紡紡織國際有限公司(前稱HAWK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興威紡織和Kurabo Industries分別擁有51%及49%
「倉紡紡織協議」	指	倉紡紡織第一份協議、倉紡紡織補充協議及倉紡紡織重續協議
「倉紡紡織第一份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興威紡織、Kurabo Industries及倉紡紡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合資協議，連同於同日與合資協議一併簽署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倉紡紡織的營運合作分銷及銷售牛仔布
「倉紡紡織重續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興威紡織、Kurabo Industries及倉紡紡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重續協議，內容有關重續倉紡紡織第一份協議(經倉紡紡織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條件
「倉紡紡織補充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興威紡織、Kurabo Industries及倉紡紡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對倉紡紡織第一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若干修訂

釋 義

「興耀集團」	指	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耀投資」	指	興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駿集團」	指	興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駿實業」	指	興駿實業有限公司，前稱興峻有限公司及興浚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urabo Industries」	指	KURABO INDUSTRIES LIMITED，一家於一八八八年三月九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釋 義

「萬豐投資」	指	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卓明先生」	指	董卓明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銷售總監及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董信康先生及董太太的兒子，以及董韋霆先生、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的胞兄弟
「董韋霆先生」	指	董韋霆先生(前稱董克明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董信康先生及董太太的兒子，以及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的胞兄弟
「董信康先生」	指	董信康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董太太的配偶及董卓明先生、董韋霆先生、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的父親
「董太太」	指	劉中秋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董信康先生的配偶及董卓明先生、董韋霆先生、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的母親
「董慧玲女士」	指	董慧玲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董信康先生和董太太的女兒及董卓明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慧麗女士的胞姊妹
「董慧麗女士」	指	董慧麗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董信康先生和董太太的女兒及董卓明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慧玲女士的胞姊妹

釋 義

「發售價」	指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購股權，其可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
「配售」	指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售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我們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44,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一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如文義所指，任何其中之一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	指	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香港按發售價發行及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6,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 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保薦人」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滙星」	指	滙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以及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且於上市後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穩定價格經辦人與萬豐投資將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最多可借24,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下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ML廣場」	指	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
「往績期間」	指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表示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本招股章程內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運營數據)可能按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單個項目的字面總和；
- 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數據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為方便引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法律及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均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文名稱為該等公司、實體、法律或法規(視乎情況而定)的官方名稱，而英文名稱僅為非官方譯名，只為方便識別而載入(名稱旁有「*」標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以及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我們業務或我們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界的標準定義相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數值於一定期間的平均增長率的一種方式
「CIF」	指	成本、保險及運費的縮寫，為一項要求銷售商安排將貨品通過海運送達至目的港及就運輸過程中面臨的貨品損失或損害風險購買海上保險的合約條款
「CNF」	指	成本及運費的縮寫，為一項要求銷售商安排將貨品通過海運送達至目的港的合約條款；然而銷售商毋須就運輸過程中面臨的貨品損失或損害風險購買海上保險
「包芯」	指	緯紗的內層
「離岸價」	指	離岸價縮寫，為一項要求賣方支付將貨物運輸至船運港口及裝船費用的合約條款
「四分制」	指	面料目測檢驗，據此面料缺陷按照缺陷的大小和嚴重性評分。倘面料的缺陷總評分超出若干數字，則其將被拒收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負責評估企業組織的品質制度
「ISO 14001」	指	ISO設定的架構及系統化方法，以協助公司不斷提升其有效識別、盡量減少、避免及管理環境影響的能力
「ISO 9001」	指	ISO設定的架構及系統化方法以管理業務流程以生產符合客戶預期的產品／服務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彈性牛仔布」	指	彈性純棉牛仔布及彈性混合牛仔布
「經紗」	指	平行排列於織布機上的一排紗，與緯紗交叉編織的紗

技術詞彙表

「紡織」	指	將兩組紗或線按直角織成面料或布料的紡織方法
「緯紗」	指	製作織物時在編織程序中交叉沿縱橫方向延伸的紗
「寬面牛仔布」	指	使用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購置的新梭織機所製造的牛仔布，收縮加工前最寬224厘米，而使用舊梭織機製造的牛仔布收縮加工前最寬為198厘米
「包紗」	指	緯紗的最外層

前 瞻 性 陳 述

因性質使然，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本公司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指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現有的租賃協議；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牛仔布製造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的性質及潛力；
- 牛仔布製造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能夠」、「估計」、「預期」、「有意」、「或會」、「或許」、「計劃」、「預測」、「尋求」、「將會」、「可能」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詞彙，以表達若干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而非日後業務表現的保證。由於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出現。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無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任何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因此而損失閣下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牛仔布製造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及我們未來未必能維持近似增長率。

我們於各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為400.6百萬港元、475.0百萬港元及648.2百萬港元，相同期間的毛利分別達106.4百萬港元、147.3百萬港元及212.8百萬港元。我們的業務易受多種市場及經濟變動影響，我們高度依賴時尚行業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繼續以往績期間的速度增長，而我們過往的業績亦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的銷售主要源自與多個服裝品牌進行的業務。具體而言，我們的重大部分收益來自與AEO進行的業務。倘該等服裝品牌對我們牛仔布的需求出現任何大幅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向多名聲譽良好的美國服裝品牌的指定成交製造商銷售牛仔布。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有56.9%、62.8%及65.1%收益來自向AEO指定成衣製造商銷售牛仔布。因此，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倚賴AEO對我們牛仔布的需求。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來自五大服裝品牌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1.6%、75.4%及76.3%。我們與五大服裝品牌維持長期且穩定的業務關係，關係年期介乎五至十年，而我們與AEO維持七年的業務關係。雖然我們與AEO及合作服裝品牌擁有長期及穩定的關係，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AEO及該等服裝品牌對我們牛仔布的需求於未來會繼續增長，甚至無法保證將保持於現有水平。無法與AEO及該等服裝品牌維持良好關係會大幅減少彼等對我們牛仔布的需求及對我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全球經濟衰退以及嚴峻的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尤其是時尚行業出現衰退的情況下。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牛仔布，我們主要向成衣製造商供應牛仔布，以用於製造知名美國服裝品牌的服裝。因此，我們牛仔布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倚賴時尚行業的需求。時尚行業的表現及增長某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不利的經濟條件，如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衰退、英國決定脫離歐盟給金融市場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及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導致主要國家商業活動下滑及消費者開銷減少。因此，目前及日後嚴峻的經濟條件可能影響下游客戶對我們牛仔布的需求，而我們可能無法以預期步伐增長或可能完全無法增長。倘出現任何不利經濟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於為其業務採購、撥付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獲取融資及信貸時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來自客戶的訂單數目下降或被取消或者供應商因生產限制無法滿足我們的採購訂單。此外，不明朗的市場及宏觀經濟條件可能使我們的客戶難以就其採購計劃作出準確預測，因而亦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就此，倘我們經營的市場因全球經濟因素出現衰退，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自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出售物業的收益均為非經常性質，我們可能無法錄得類似收入或收益，這或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應收關聯公司的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20.2百萬港元及20.4百萬港元。該推算利息收入源自應收關聯公司非即期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悉數結算。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其他收入」。因此，上市後將沒有該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出售若干土地及樓宇，導致年內錄得出售物業收益合共約42.6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其他收益(虧損)」。前述收入或收益為非經常性質，我們日後或無法錄得類似收益或收入，這或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銷量將維持穩定。因此，來自彼等任何一方的訂單顯著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銷售一般按個別訂單進行。因此，客戶可於任何時間更換其供應商或終止向我們作任何訂購，且客戶的採購訂單數量及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隨期間不同而有重大差別。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客戶將一直按照與本期間或先前期間相同的水平向我們下採購訂單，亦可能完全不會向我們下達訂單。倘我們無法以新客戶的訂單取代來自現有客戶的任何流失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並向幾名供應商採購重大比例的原材料，使我們面臨供應充足性及穩定性以及原材料成本方面的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

紗線為我們生產牛仔布的主要原材料。我們倚賴供應商以向我們提供穩定而充足的紗線供應，供我們進行生產營運。於各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為156.7百萬港元、231.4百萬港元及298.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8.5%、90.7%及93.9%。於各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為54.4百萬港元、100.8百萬港元及126.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0.7%、39.5%及39.9%。該等供應商全部皆向我們供應紗線。有關原材料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並按逐次基準與供應商議價。倘任何主要供應商無法履行我們的訂單要求或大幅提高原材料價格(尤其是紗線價格)，我們可能會面臨原材料供應受阻、減少或終止，且須尋找替代供應商。我們無法確保能找到合適的供應商提供相同品質及價格的原材料，或可能根本無法找到供應商。倘此情況出現，我們或將面臨以下風險(i)原材料成本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之轉嫁予客戶，(ii)原材料品質降低，或(iii)原材料供應短缺，因而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或有損牛仔布質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貿易限制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各個知名美國服裝品牌的指定成衣製造商銷售牛仔布，我們偶爾亦應客戶要求，向中國紗線供應商採購以美國棉花製成的棉紗。鑑於近期中美貿易戰的威脅，我們的業務可能受美國及中國政府實施的貿易限制拖累。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回應美國擬對中國機器、電子、航空及機械行業逾1,300款進口產品徵收25%稅項，中國商務部宣佈對106款進口美國產品徵收25%稅項，包括棉絨及普梳棉。美國對進口中國產品的建議關稅及中國對進口美國產品的關稅的生效日期尚未公佈。雖然我們於往績期間主要向美國境外國家採購棉紗，惟我們若干客戶要求採購以美國棉花製成的棉紗，以製造牛仔布。倘建議關稅生效，我們透過中國紗線供應商採購以美國棉花製成的棉紗的成本將會增加，從而增加我們原材料的成本。倘我們無法將該成本加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利潤率或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貿易戰加劇，並波及以我們產品製成的中國成衣，則美國服裝品牌可能指示中國境外的新成衣製造商向我們下達訂單。在該情況下，董事相信該等中國境外成衣製造商最初或需要約三至四個星期方才確定其能否使用我們的牛仔布產品生產涉事服裝品牌所要求的牛仔成衣。舉例而言，該等成衣製造商在下達採購訂單前或需要向我們下達樣本訂單。因此，倘服裝品牌因貿易限制而需要委聘中國境外的新成衣製造商，則該等成衣製造商所作的採購訂單或出現過渡性的不利中斷。此外，倘貿易限制進一步延伸至涉及我們的牛仔布產品，則美國服裝品牌甚或轉向中國境外而不向我們採購牛仔布。中美貿易戰帶來的貿易限制政策不穩定因素或導致客戶及服裝品牌難以預測其採購計劃並可能導致彼等減少向我們訂購，這可能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及採購計劃乃根據客戶提供的已確認採購訂單及採購計劃、過往銷售趨勢及管理經驗制定。我們實際銷售量出現任何重大差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確保我們可以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制定生產及採購計劃，當中考慮(其中包括)客戶提供的已確認採購訂單及採購計劃、過往銷售趨勢及管理經驗後制定。倘客戶未能兌現採購訂單或較其採購計劃大幅縮減其採購量，我們或會錯誤分配資源，導致(其中包括)訂購過量原材料，其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增加存貨過時的風險。再者，倘我們預計的訂單水平並未實現，我們的生產計劃(包括擴展生產能力)可能導致產量過剩及大大增加我們的固定生產成本。倘出現前述不利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陳舊及滯銷的風險，這或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為94.7百萬港元、163.3百萬港元及21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34.1%、49.2%及46.8%。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五年的

風險因素

129.3日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43.7日，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57.5日，主要由於製成品增加，以應付牛仔布不斷攀升的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存貨」。倘客戶未有兌現其已確認的採購訂單或相較彼等向我們提供的採購計劃，大幅削減其採購量，而我們若無法調整生產或銷售計劃，以在該等存貨的保存期屆滿前消耗或出售，則其或變成陳舊存貨及出現減值。

我們一旦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或倘若我們實際產量遠高於預期銷量，則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最佳存貨水平，導致原材料、在製品或製成品過度囤積，且我們可能需要以較低價格出售有關存貨或撇銷有關存貨。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時尚行業的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根據我們往績期間的銷售趨勢，我們通常於年內一月至四月錄得較高銷售額及於第三及第四季度錄得較低銷售額。此季節性形式的主要原因是，牛仔成衣銷售旺季在一年的第三及第四季，而從我們接獲生產牛仔布的紗線到成衣製造商向品牌擁有人交付牛仔成衣的準備時間約為四至六個月。牛仔成衣的銷售旺季主要由暑期、六至八月的新學年開始以及十至十二月的多個節慶日子的較高消費開支帶動。因此，比較我們於某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

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問題可能造成次品或不合格產品，因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銷量減少，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從而可能招致龐大成本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在牛仔布製造行業的成功及忠誠的客戶群建基於我們優秀的產品質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全面排除牛仔布瑕疵或不符合客戶的產品規格的風險。該等質量或表現問題或會由於種種原因而發生，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製造及設計紕漏；(ii)器械故障；(iii)人為錯誤或生產及質控員工瀆職；(iv)原材料質量問題；及(v)第三方刻意干擾。

倘未能發現具瑕疵或未合標準產品，可能造成客戶投訴且受影響之客戶可能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此外，嚴重的瑕疵可能導致產品被召回、撤回、規管性罰款或其他不利後果，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安全及質量標準、法律及法規可予修改及修訂。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或未來生產的現有或新牛仔布能符合或持續符合必須的安全及質量規定。倘我們未能達到有關規定，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彼等可能因而轉換供應商，致使我們的業務聲譽受損及財務表現轉差。

我們依賴分包商製造大部分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分包商加工大部分牛仔布。我們委聘分包商(為第三方工廠)進行梭織及染整工序。根據我們的質控程序，我們對經分包商加工的半成品進行質量監控檢查，確保半成品符合客戶規格及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有關本集團分包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分包商」。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包成本分別為約81.4百萬港元、88.0百萬港元及97.3百萬港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27.7%、26.9%及22.3%。

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分包商將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或分包商將能繼續按我們理想的質量標準或按時或按商業上可以接受的條款向我們提供加工服務。若終止與該等分包商的業務關係或現時安排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未必能夠找到相類似的替代人選提供符合我們質量要求及付運時間表的加工服務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提供加工服務。

終止倉紡紡織協議項下我們與**Kurabo Industries**的合資公司後或特許商標出現任何負面消息，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Kurabo Industries**的合資公司的主要條款計有(其中包括)我們於自己生產及出售的牛仔布上使用「**Kurabo Denim**」商標的權利。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銷售及營銷活動和相關材料中應用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及商標(包括於我們向客戶展示的布料樣本卡板上)，同時亦在牛仔布製成品上應用「**Kurabo Denim**」商標。客戶可能知曉我們與**Kurabo Industries**的合資公司，因此倘合資公司日後被終止，則客戶對本集團的印象以及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量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允許**Kurabo Industries**向我們擁有業務關係的若干美國奢侈服裝品牌銷售牛仔布。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群是中高端服裝品牌，於往績期間，該等奢侈服裝品牌合共佔我們收益很小部分。倘該等奢侈服裝品牌優先選擇**Kurabo Industries**所供應的牛仔布而非我們的牛仔布，而且我們未能擴闊與其他現有或新服裝品牌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特許商標涉及任何負面報道或Kurabo Industries(為商標的特許人及擁有人)提出或被針對提出任何訴訟索償，我們的形象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Kurabo Industries無法實施有效措施以避免對特許商標的任何侵權行為或第三方起訴而成功剔除任何特許商標於相關部門的登記，我們繼續使用該特許商標的權利將受影響及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受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我們產品的若干交付風險，包括交付延遲及運輸過程中可能損壞商品。

我們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我們的牛仔布予客戶。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牛仔布將按客戶的交付時間表交付，倘出現我們無法控制的突發事件，如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或罷工，將導致運輸及送貨服務中止或受阻。此外，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不當，我們的牛仔布於交付過程中或會損壞。我們或須向我們的客戶更換有關受損牛仔布。倘出現任何有關情況，我們或須就申索或賠償向我們的客戶負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因原材料價格波動而帶來的風險。

原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於各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197.0百萬港元、224.2百萬港元及309.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67.0%、68.4%及71.0%。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銷售成本」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原材料價格趨勢將對我們的業務有利。倘有關原材料價格有任何大幅增長，而我們無法及時或完全不能相應增加我們的售價，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購新機器的未來資本開支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折舊開支。

作為我們擴充產能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採購若干新生產機器。總投資成本估計為162.5百萬港元，導致年度折舊開支估計增加14.6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業務—機器採購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新機器投產後將產生每年額外折舊支出。折舊增加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水電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短缺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活動需要大量及不間斷的水電供應。我們對有關供應的倚賴將隨著我們擴張產能進一步增加。該等供應的任何中斷或短缺可能對生產過程造成不利影響，而水電成本的任何增加亦將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而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有關客戶結算的信貸風險。倘客戶嚴重延遲支付或欠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就我們所提供牛仔布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44.5百萬港元、42.4百萬港元及77.7百萬港元。我們通常給予客戶介乎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於各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分別為32.0日、25.8日及21.2日。

我們不能向閣下擔保我們將能於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內收回我們全部或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倘任何客戶面臨突發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衰退導致的財政困境或財政緊縮，我們可能無法自有關客戶全數收回或完全不能收回未收回之債務，且我們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繼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於我們生產設施發生的工業意外承擔責任。

我們的生產程序需要龐大資本、使用可能較易發生工業意外的工具、設備及機械，可能造成我們的工人受傷或甚至死亡。概不保證未來將不會發生工業意外，不論是設備、工具或機械故障或使用不當造成。在有關情況下，我們或須就受傷工人或其家人(倘工人死亡)對我們的索償負責。我們亦可能就違反政府當局的適用安全法律及法規被判罰款或刑罰，以及在發生有關事件後暫停經營，以待進行調查。因此，當地政府當局亦可能規定我們修訂及實行新安全規定以預防未來再次發生有關事件。故此，發生工業意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設施須遵守中國的環境法例，倘未能遵守環境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罰款、中止營運或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動。

我們的業務在營運及生產過程多個階段產生污染物及廢品，包括但不限於焦煤發電機釋放的廢氣和漂染工序排放的污水。在這方面，我們的營運及生產流程須遵守中國的若干環境法例及法規。更多詳情請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倘未能達致當地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標準，我們或面臨相關政府當局處以罰款、警告及／或命令，以於指定時間內糾正問題。為了糾正有關情況，我們或須暫時中止我們的生產或甚至永久停產(倘嚴重違規)。倘出現此情況，我們的商業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嚴格遵守若干環保法律規定。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要求修訂環境法例及法規，而我們無法掌控。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現有的環境政策及設備將足以符合未來環境政策及規定，我們可能亦須招致額外成本以遵守可能較目前法律及法規更為嚴格的未來相關規定。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將不可預計地上升，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違反中國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及法規，可能面臨罰款及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能作出有關供款的實體或會被下令於規定時限內結付尚未繳納供款及面臨處罰或罰款。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嚴格遵守與中國僱員相關的規定供款要求。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

我們無法保證將不會因為該等違規事項面臨相關中國部門施加的處罰或罰款。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為未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僱員投訴。任何有關處罰、命令或投訴均可能有損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關擴充產能的計劃可能引致我們財務業績波動，因為新設生產設施或不能如期達到盈利能力，或者完全沒有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通過(其中包括)收購新生產設備擴充產能。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以了解更多詳情。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落實有關擴張計劃或按與我們計劃相若的成本落實計劃。

風險因素

除了融資困難外，我們有關擴充產能及經營新設施的計劃亦可能受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眾多因素不為我們所控制，包括但不限於：(i)無法按照指示或我們所期望準時交付主要設備，或設備及機械故障無法執行；(ii)無法或延誤為我們的增長及擴張計劃(如有)獲取或重續所需牌照、許可及批准；(iii)可能嚴重拖延我們擴充計劃的不可預見不利情況(如惡劣的天氣情況及設備及機械故障)；(iv)新牛仔布所獲的市場認可度低於我們預期；及(v)難以招聘足夠的合資格員工。此外，新設的生產設施所產生的經營業績未必能與我們現有的任何生產設施相比，甚至可能出現虧本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生產設施將取得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盈利水平，或者完全無法盈利。若上述任何情況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及擴張。

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依賴建立新生產設施及擴展產能、有效經營新生產設施、推出新的牛仔布、擴大客戶基礎以及進入新市場。我們能否取得增長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適應行業及市場趨勢變化；實行有效的質量控制及維持嚴格安全標準；鞏固與現有服裝品牌及客戶的關係及吸引新客戶以配合經擴大的產能；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聘請及訓練合資格人員；控制我們的營運成本；獲取管理及財務資源；高效及有效執行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系統；管理我們不同的供應商及善用我們的大宗購買力；及維持我們相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我們有意進一步擴闊牛仔布的種類並於若干地區市場發掘新目標客戶。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擴闊牛仔布種類及加強我們業務在我們可能欠缺營運經驗及品牌認可的地區市場(如中國及歐洲)的滲透，可能為我們帶來與我們所遇到的不同的營運及營銷挑戰。新產品應用可能有與我們現有產品種類不同的競爭動態、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差異。因此，我們新牛仔布的盈利能力可能不如現有產品及市場，繼而影響我們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增長或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產生壓力。我們能否管理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按時實施及改進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以及拓展、訓練、激勵及管理團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力資源及各項營運系統將足以支持日後增長。倘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或會引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擴張營運，我們或會遭遇規管、文化及其他難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滿足未來業務要求及計劃，我們未必能夠以可接受條款獲得有關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資金。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與擴張計劃相關的資本開支。我們一般會就設立新生產設施產生大額的資本開支，其通常包括建設及翻新物業及收購生產設備及機械的投資。有關預期資本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機器採購計劃」。此外，我們的投資成本可能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整體經濟、行業表現及機器需求以及供應狀況等。概不保證我們將自經營業務為擬定的擴張計劃產生足夠現金流。倘我們並無足夠經營現金流，我們將須尋找另一融資途徑。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條款取得足夠融資，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我們以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受限於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公司的證券之看法及興趣；
- 我們可能尋求集資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中國、香港、美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或須縮減計劃資本開支的規模，而此舉可能對我們達到規模經濟及實施預定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以借款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債務償還責任將增加。任何未來債務融資的條款亦可能施加限制性契諾，而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倘為股本融資，或會導致股東的股權攤薄。倘我們未能及時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甚或完全未能取得額外資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爭議，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建基於我們開發牛仔布以應付客戶不斷變化的產品規格的能力。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足以防止我們的品牌、標誌、授權商標及／或產品設計(不論是否有向相關知識產權辦事處正式註冊)遭到挪用。任何未經授權而使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未經註冊或正進行註冊申請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付出高昂成本。另一方面，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將不會向我們提出侵權申索。倘有任何對我們提出的申索，我們可能需要就辯護付出高昂的法律費用及／或被地區法院下令或透過調解，需要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未來業務表現及擴張計劃實施非常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貢獻，特別是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我們預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在業務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將繼續舉足輕重。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吸引及挽留業務領袖為我們服務。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而我們未能及時覓得適合的替任人選，或根本無法覓得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計劃實施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就營運產生的虧損及責任提供充分保障。

我們的營運面臨各種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於最後可行日期，雖然我們投購的保險涵蓋(i)火災、自然災害及意外；(ii)我們的汽車；及(iii)我們的僱員(包括社會保險及健康保險及工人補償計劃)引致的損失，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牛仔布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

倘我們面臨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投購的保額足以涵蓋有關申索的全數價值。我們的保險政策未必足以涵蓋我們日後產生的一切虧損及負債。特別是，由於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牛仔布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及由此而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制裁或處罰，不論有關申索的結果或勝數，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公司形象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成功地為任何有關申索抗辯，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不會因有關申索而對我們的牛仔布失去信心，這可能對我們未來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提出我們保險保單內沒有涵蓋的產品責任申索。倘我們須就未投保的損失承擔責任，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標市場的現有業者及新入行業者帶來競爭，可能拖累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在中國本地和國際市場均面臨現有及新業者的競爭。為了有效競爭及維持銷售水平，我們可能被逼(其中包括其他可能行動)減價、提供批量採購條款或提供其他銷售獎勵予客戶。倘我們須採取有關行動，我們的業務、利潤率、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傳染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恐怖襲擊等異常事件及其他災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要求營運不中斷，以滿足客戶不時的訂單。然而，我們的生產設施、客戶及供應商位於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影響的地區，有關風險包括傳染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及其他災害，其有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舉例而言，二零零三年，亞洲若干國家及地區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沙士，為非典型肺炎)。近年，伊波拉病毒爆發導致中東及非洲多人死亡；二零一六年，寨卡病毒傳播至東南亞國家(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嚴重的傳染病爆發(特別是於我們的營運、客戶及供應商所在的地區)或會導致生產、採購及銷售過程，以及運輸原材料及牛仔布的物流嚴重受阻。我們未必能應付客戶需求或交付牛仔布，因而可能令財務狀況及名聲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生產設施、供應商或客戶附近發生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其他異常事件，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迅速應對有關事件，我們可能遭受傷亡、存貨損失、財產受損(包括生產設施)及生產程序中斷。修補業務受到的損害亦可能需要大量開支及時間，概不保證我們投購的保險將足以涵蓋業務的全部有關損失。於宏觀層面上，該等事件亦可能對地區或國家經濟造成一定損害，倘我們的客戶及其下游市場受影響，則我們的牛仔布需求或會受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製造活動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最發達國家的經濟，計有(其中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鑑於中國經濟正從規劃經濟轉型至市場導向經濟，中國政府採取了多項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動力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擁有權及在營商企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概不保證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實施更多限制或繁重政策。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確定性，因而可能令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進行多項經濟改革，眾多該等改革屬於試驗性質，預期會根據經濟及社會狀況不時作出優化、調整及修訂。此外，與該等改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未必完全清晰。有關優化、調整或修訂可能會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的任何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未發展完善，存有不確定因素而可能限制本集團可用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管制。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作為基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對其的司法解釋可能未如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全面或發展完善。先前法院判決可引作參考，但卻不具約束性先例的作用，且先例作用有限。因此，糾紛解決的結果或不一致或未必能預測。儘管中國政府已盡力加強保護外商在中國的投資，惟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

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能充分涵蓋中國各個領域的經濟活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情況極不明確。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知悉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的情況。

根據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可用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或會拖延，引致資源分散並需管理層兼顧。此外，糾紛解決的結果或不一致或未必能預測，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遇到困難。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或受中國的政治狀況及社會政策變動所影響。不同監管機關或會對若干法律及法規有不同的詮釋，並可能採取不同方法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此，公司可能須遵守相關機關不時訂定的規定或標準或按照相關機關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取得批文及完成存檔備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或會令我們在遵守中國監管機關實施的規定或標準方面須付出額外成本及進行額外工作，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投資中國附屬公司及向其提供貸款的規則及法規或會延遲或妨礙我們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此舉或會損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包括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任何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為資助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其乃為外商投資企業)業務而向其提供的

風險因素

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的方式為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備案。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所有貸款或注資時，將能夠適時完成所有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文，則我們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匯外匯資本金。此外，如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彼等須遵守中國再投資的法規。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解除外匯資本金結匯限制，但中國機關將如何詮釋、應用及執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將能否有效解除外匯資本金結匯限制為未知之數。

中國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值及限制我們有效使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的若干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行管制，在若干情況下，外幣匯入及匯出中國亦受管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支付，例如股息分派及利息支付等，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其登記。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日後不會對經常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實施限制。任何可用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履行其須以外幣結清的責任的能力。倘外匯管制體系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匯應付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業務的部分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貨幣兌換任何現有及日後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國家採購或取得貨品及服務的能力，或限制或損害我們以外匯進行的業務活動。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向我們於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於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可能比較困難。

我們大部分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概不保證閣下將能就有關於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向我們於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於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此外，中國並無與大部分西方國家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之條約，因此可能難以甚或無法對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應付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或在轉讓我們的股份時變現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規定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居住地司法權區(提供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項協定或安排的規限下，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並非在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並非在中國的企業以及在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在中國但其收入與其成立或營業地點並不實際有關的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或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時變現的任何收益一般須按稅率10.0%繳納中國所得稅，惟以股息源於中國或有關收益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為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派付源於中國的股息及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時變現源於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稅率20.0%繳納中國所得稅，惟須遵守適用稅項協定及中國法律所訂定之任何減免或豁免。

我們不能確定我們是否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遵照相關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詮釋、應用及執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或會被當作源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而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予非居民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就轉讓股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付予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或不符合下調中國預扣稅率的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須按稅率10.0%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企業25.0%或以上

風險因素

的股權，預扣稅率將下調至5.0%。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本可享有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將享有5.0%經調低的預扣稅率。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份並無現有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場價格或會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申請獲得通過，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會於股份發售後發展出活躍及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或即使成功發展，亦未必能夠維持。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過往經歷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由多種因素引致，當中部分因素無法由我們控制及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將不會波動。股份的發售價及發售價範圍是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的結果，未必能反映股份發售後於交易市場所呈現的價格。因此，股東未必能夠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股份。

閣下可能經歷即時攤薄，而倘日後我們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進一步攤薄。

倘股份的最終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發售股份認購人及買方的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經歷即時攤薄。

為求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於日後可能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按低於發行時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東或會在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方面進一步攤薄。

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及未必會以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股份發售後，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75% (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因此，其將能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委任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守則規定彼等須放棄表決則屬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

風險因素

妨礙或阻礙有利於股東的交易或事宜。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驅使業務追求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包括閣下)失利。

股份的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料出售或發行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籌備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概述的發售架構，緊隨股份發售後有6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控股股東同意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於上市後將受禁售約束。然而，禁售期屆滿後，視乎若干條件，控股股東可自由酌情出售股份，而於公開市場上的任何大量股份銷售或處置，或預料有關銷售可能發生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其後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

閣下應閱畢招股章程全文，我們鄭重提請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可能已有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就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股份發售作出報道。閣下在作出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我們概不就任何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由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表達有關股份、股份發售、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而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相關資料、表達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產生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謹此提醒有意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其投資決定及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訊。

由於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因此閣下在保障閣下的權益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案例衍生而成，英國

風險因素

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規規限下有別。有關差異意味著，可提供予少數股東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提供的保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公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含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的各自任何董事、人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欠妥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未必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乃以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乎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使用前瞻性詞彙，如「期望」、「預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會」、「將」、「會」。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本集團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測。發售股份的購買者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事項，該等假設部或及全部有可能證實為不正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錯。這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所討論之風險因素內所列明因素。鑑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公司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並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予公眾人士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我們的股份作出提呈、銷售或寄送，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的合理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構成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申請人適用的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與配售相關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股份價格後落實。股份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了解更多詳情。

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確認及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及出售，亦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有關上述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而短期內亦不會建議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於公開發售中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

股份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徵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有水平。該等交易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擬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4,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用作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及「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各節。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各自的條件)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將若干美元金額分別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美元金額實際可按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或任何情況下兌換為港元金額。除非本公司另有指明，否則將美元金額兌換為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計算。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中的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包括股權及運營數據)可能按四捨五入調整。在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訂立了若干交易，其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第14A章嚴格遵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規定的豁免。更多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董信康先生	香港九龍何文田山道1號 何文田山1號32樓A室	中國
-------	----------------------------	----

董韋霆先生	香港九龍何文田山道1號 何文田山1號13樓A室	中國
-------	----------------------------	----

董卓明先生	香港山頂司徒拔道41D號 曉廬18樓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香港跑馬地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C座18樓2室	澳洲
-------	---------------------------	----

張之傑先生	香港灣仔司徒拔道41C號 御峰17樓A室	中國
-------	-------------------------	----

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	九龍喇沙利道52號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了解更多資料。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07-3212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916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1225室

有關中國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5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p>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3樓</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p>
	<p>有關中國法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西路5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 33樓02-07室 郵編：510623</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p>
收款銀行	<p>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中山市 高平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31樓A6室
公司網站	http://www.hwttextiles.com.hk (附註：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張家俊先生，(CPA) 香港屯門友愛邨愛智樓1807室
審核委員會	曾令鏢先生(主席) 張之傑先生 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張之傑先生 董韋靈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張之傑先生 董卓明先生
授權代表	董韋靈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山道1號 何文田山1號 13樓A室 張家俊先生 香港屯門友愛邨愛智樓1807室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董事認為其內容可靠。凡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之提述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公司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從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的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而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或已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我們、我們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概無獨立核實從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的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董事經合理審慎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資料或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緒言

牛仔布在時尚界享有悠久歷史。第一件牛仔成衣誕生於十九世紀四十年代的美國，用作淘金工人的工服。上世紀五十年代，牛仔布成為叛逆青年人的時尚標誌；於七十年代大量生產，成為主流服飾。時至今日，牛仔成衣仍然普及，憑藉其簡潔、多用及耐穿的特點，深受全球各年齡層喜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七年美國人均牛仔成衣消費為九件。二零一七年，全球及美國牛仔成衣市場的零售價值分別為4,620億美元及1,262億美元。眾多服裝品牌設有牛仔系列，面向不同類別消費者。牛仔時尚的興起推動牛仔布需求增加，為牛仔布製造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

受惠於其嫻熟勞工來源，加上毗鄰中國及東南亞大量成衣製造商的優勢，中國在全球牛仔布製造業維持強勁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二零一七年中國生產的牛仔布年產量佔全球產量約49.9%。

牛仔成衣零售市場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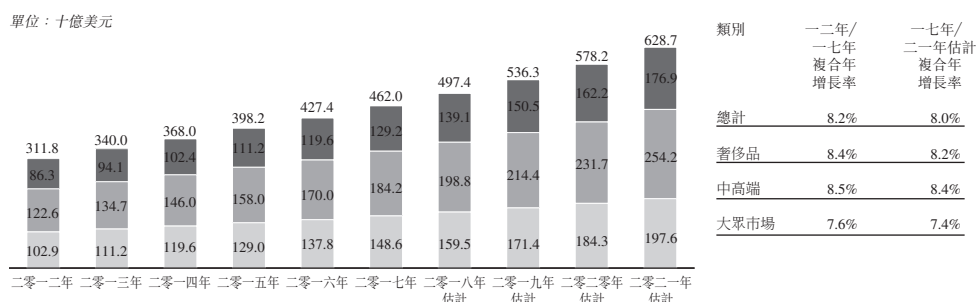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牛仔成衣大致可分類為(i)奢侈品時尚品牌，每件定價超過200美元；(ii)中高端品牌，每件定價介乎50美元至200美元；及(iii)大眾市場品牌，每件定價50美元以下。

行業概覽

牛仔成衣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全球市場

全球牛仔成衣市場零售價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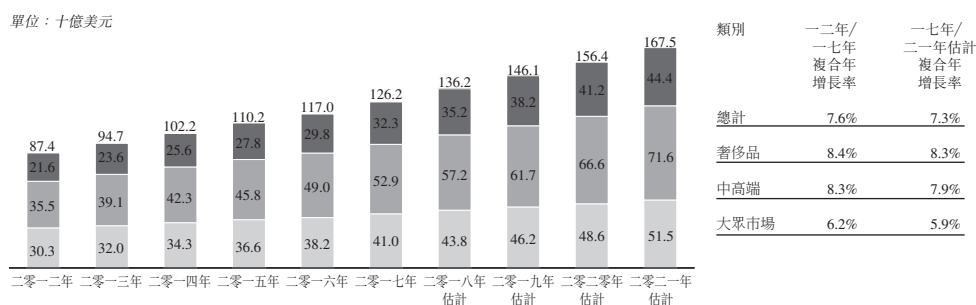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牛仔時尚越來越受歡迎為全球牛仔成衣市場帶來持續零售價值增長。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全球牛仔成衣市場的零售價值按複合年增長率8.2%增加，於二零一七年達致總值4,620億美元。全球大眾牛仔成衣市場的零售價值由二零一二年的1,029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48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全球中高端牛仔成衣市場的零售價值由二零一二年的1,226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84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全球奢侈品牛仔成衣市場的零售價值由二零一二年的863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29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休閒服愈來愈受歡迎、新設計風格的推出及開發功能牛仔布，預計全球牛仔成衣零售價值於二零二一年將達致6,287億美元，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

美國市場

美國牛仔成衣市場零售價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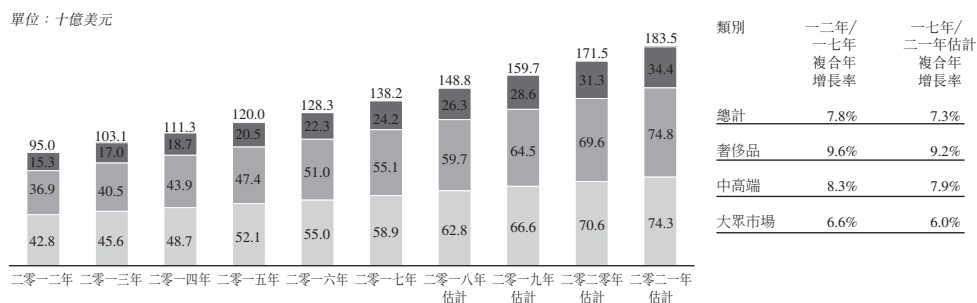
美國人口達326.2百萬，於二零一七年佔全球牛仔成衣市場約27.3%。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美國牛仔成衣市場的零售價值按複合年增長率7.6%平穩增加，於二零一七年的總值達1,262億美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市場所有分部中，奢侈品牌分部的複合年增長率最高，為8.4%，此乃由於牛仔成衣時尚在奢侈品牌顧客中的知

行業概覽

名度攀升所致。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美國牛仔成衣市場的整體增長勢頭將維持穩定，複合年增長率為7.3%，於二零二一年的總值達致1,675億美元。

歐洲市場

歐洲牛仔成衣市場零售價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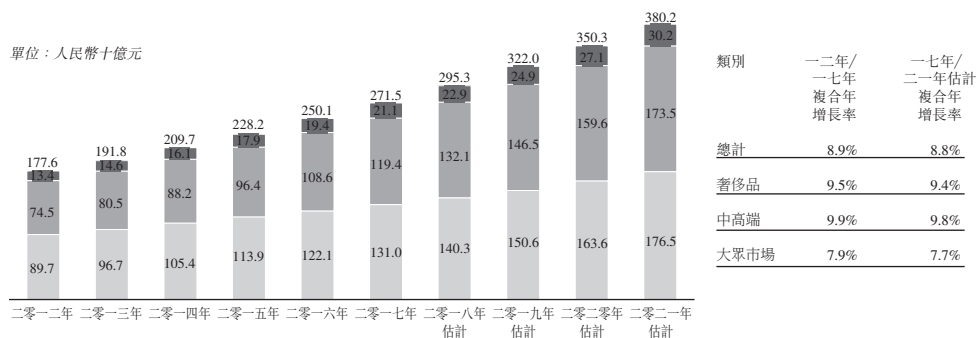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歐洲總人口為510.0百萬，為全球牛仔成衣市場的最大消費者，於二零一七年按零售價值計算佔全球市場的約29.9%。如美國市場般，歐洲市場的奢侈品牌分部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所有分部中錄得最高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9.2%。

中國市場

中國牛仔成衣市場零售價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整體牛仔成衣零售市場的增長穩定，由人民幣1,77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7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及佔二零一七年全球市場的8.7%。二零一七年中國牛仔成衣人均消費相當於美國牛仔成衣人均消費的約7.5%。於中國，大眾市場分部於整體牛仔成衣零售市場佔比最高，於二零一七年達人民幣1,310

億元及佔中國牛仔成衣市場零售價值的48.3%。中國中高端牛仔成衣市場的零售價值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4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中國奢侈品牛仔成衣市場的零售價值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

受益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國牛仔成衣市場的整體零售價值估計將達到人民幣3,802億元，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

牛仔成衣零售市場的市場趨勢

同時追求時尚及功能：現今，眾多牛仔成衣品牌推出具有特定市場定位的新牛仔成衣線和成衣系列，以刺激銷售。近年來隨著消費者的時尚意識提高，彼等傾向於購買風格標新立異的牛仔成衣。另外，彈性牛仔布的性能不斷改善讓服裝設計師於提高成衣的功能時有更多可能性，這亦受到消費者的嘉許及歡迎。由於對彈性牛仔布製成衣的需求攀升，大部分牛仔成衣品牌計劃設計及推出更多彈性牛仔布製牛仔成衣，推高了彈性牛仔布需求。

消費者的品牌意識不斷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消費者願意為品牌產品支付溢價，因為品牌產品一般代表優秀質量及時尚設計。消費者不斷上升的品牌意識亦進一步推動中高端牛仔成衣零售市場發展。於二零二一年，全球中高端牛仔成衣市場的零售價值預期將達2,542億美元。中高端牛仔成衣的全球需求上升預期將拉高優質牛仔布需求，從而為中國牛仔布製造商提供良好商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上述牛仔成衣零售市場市場趨勢將令擁有交付優質彈性布料能力以及改善客戶與牛仔服裝品牌黏性的策略的牛仔布製造商受益。

牛仔布製造行業概覽

牛仔布的主要特性

牛仔布是一種厚實的棉質經面斜紋紡織品，由緯紗與兩組或兩組以上經紗穿插製成。最常見的牛仔布為靛藍色牛仔布，即經紗染色而緯紗不染色、保持本白的牛仔布。經面斜紋編織讓布料一面顯藍色經紗，另一面則顯白色緯紗。一般而言，牛仔布的主要類別包括純棉牛仔布及非純棉牛仔布。

純棉牛仔布主要由棉花製成，主要特性為無彈性，質感更硬實，功能較少。

非純棉牛仔布由棉、聚酯、氨綸、萊賽爾纖維、萊卡纖維及人造絲製成，具備彈性、柔軟及多用的特點。

行業概覽

牛仔布製造行業價值鏈

原材料供應商為牛仔布製造行業的主要上游業者。牛仔布製造行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棉、人造絲、聚酯、萊卡纖維、染色劑、包裝材料及其他化學品。

牛仔布製造商通常與成衣服裝品牌有密切關係。部分知名牛仔布製造商直接與服裝品牌合作，參與設計牛仔成衣。由於原材料質量為影響牛仔布質量的主要因素之一，奢侈品時尚品牌、中高端服裝品牌一般選擇使用優質原材料的合資格牛仔布製造商擔任其長期供應商。與服裝品牌確立合作關係後，牛仔布製造商將被列入候選供應商列表。與此同時，牛仔成衣製造商依照服裝品牌指示，根據各類產品的不同要求向列表內的牛仔布製造商採購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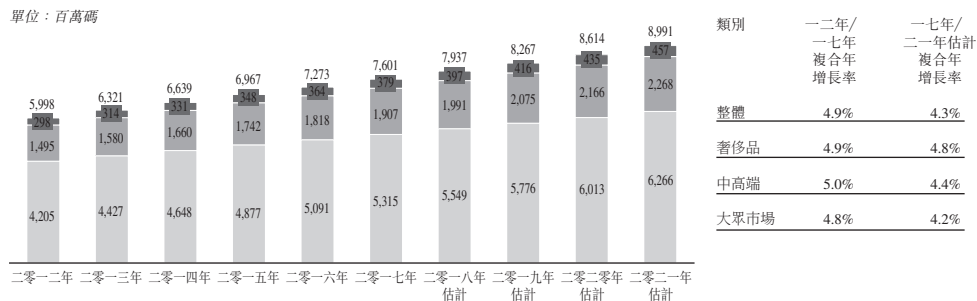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牛仔布製造行業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全球市場

牛仔布產量(全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附註1：奢侈品牛仔布價格定為每碼7.0美元或以上。

* 附註2：中高端牛仔布價格定為每碼介乎3.0美元至7.0美元。

* 附註3：大眾市場牛仔布價格定為每碼3.0美元或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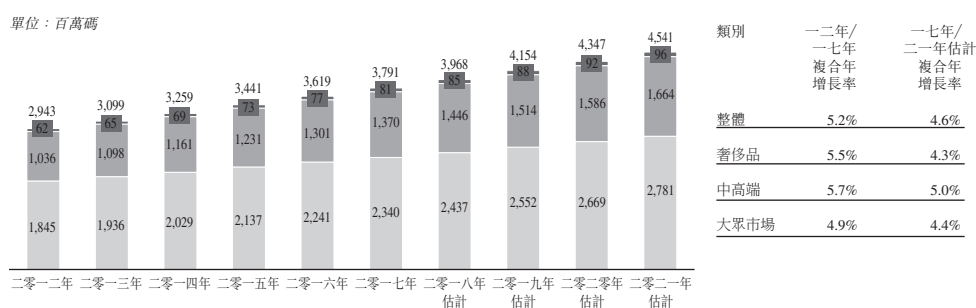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隨著下游行業需求上升，全球牛仔布製造行業的大眾市場分部產量由二零一二年的4,205百萬碼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5,315百萬碼，複合年增長率為4.8%。全球牛仔布製造行業的中高端分部產量由二零一二年的1,495百萬碼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907百萬碼，複合年增長率為5.0%。全球牛仔布製造行業的奢侈品分部產量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9%增長。

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全球牛仔布總產量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3%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達致8,991百萬碼。

中國市場

牛仔布產量(中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為主要的牛仔布製造基地之一，尤其是中高端分部的產量，其佔同一分部全球總產量的約71.8%，而大眾市場及奢侈品則佔二零一七年總產量的44.0%及21.4%。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全球牛仔成衣零售市場的上升趨勢驅動中國牛仔布製造行業增長。中國牛仔布行業的大眾市場分部產量由二零一二年的1,845百萬碼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340百萬碼，複合年增長率為4.9%。中高端分部的產量由二零一二年的1,036百萬碼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370百萬碼，複合年增長率為5.7%。中國牛仔布製造行業的奢侈品分部產量由二零一二年的62百萬碼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81百萬碼，複合年增長率為5.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中國牛仔布總產量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6%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達到4,541百萬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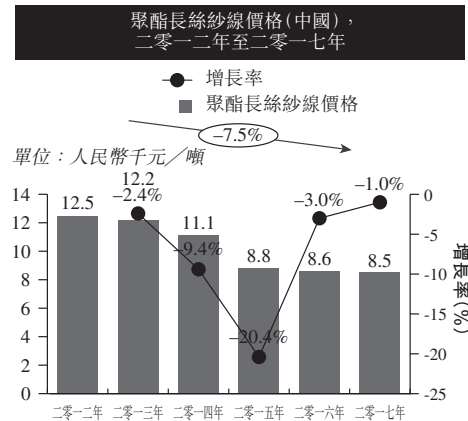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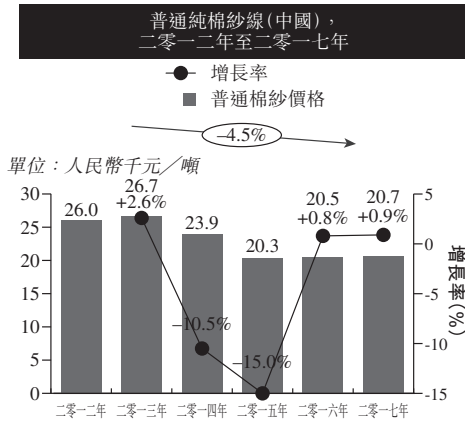
牛仔布製造行業的未來機會

與國際服裝品牌加強合作：隨著設計實力及牛仔布品質有所改善，部分領先的中國牛仔布製造商參與國際服裝品牌的牛仔成衣設計。通過參與牛仔成衣設計，牛仔布製造商能夠與客戶保持牢固的關係。

彈性牛仔布的有利趨勢：彈性牛仔布令牛仔成衣更舒適、靈活及耐穿，近年來深受國際服裝品牌青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未來彈性牛仔布的趨勢將持續。由於彈

性牛仔布製造過程要求高水平的技術專業知識，已經在製造彈性牛仔布的領先牛仔布製造商將更具競爭優勢。

原材料價格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紗線是一種互相聯結的長纖維，適用於生產紡織品、縫紉、鉤針、編織、梭織、刺繡及結繩。棉紗及聚酯紗線為牛仔布的兩種最重要紗線材料，而聚酯紗線可讓牛仔布更有彈性。

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的普通棉紗價格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26,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噸人民幣20,7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

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的聚酯長絲紗線價格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12,5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噸人民幣8,5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

入行門檻分析

有技術及有經驗的勞工：牛仔布製造商需要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勞工操作生產優質牛仔布的機器。因此，熟練及經驗豐富勞工是行內牛仔布製造商重要的資產和關鍵成功因素。歷史悠久的製造商擁有資源培訓及挽留熟練的僱員及管理層員工。招聘、培訓及挽留熟練員工對新入行者而言是一大挑戰。

資本投資：成立新牛仔布廠房需要在固定資產、原材料、人力資源方面作出大規模投資，並需要充足營運資金以供日常營運使用。此外，隨著對牛仔布質量及表現的要求愈來愈嚴苛，牛仔布製造商致力保持競爭力，而這需要彼等對生產機器及設備作出持續資本投資。對新入行者而言，需要作出巨大資本投資是主要入行門檻之一。

行業概覽

與供應商及國際服裝品牌的關係：領先牛仔布製造商能夠實現低生產成本及取得穩定銷售來源，因為彼等通常擁有較大產量，有助透過降低單位固定間接開支及大宗採購折扣取得較高程度的規模經濟，加上與國際服裝品牌已建立牢固關係。該等牛仔布製造商熟悉其客戶的要求及採購程序。此外，為了維持原材料的品質及一致性，客戶一般挑選信譽及往績記錄良好的供應商，且不大可能經常轉換供應商。這對新入行者而言是一大障礙。

威脅及挑戰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由中國地方製造商生產的牛仔布有大量是出口至其他發達國家。近年來，由於美國一直是中國製牛仔布的最大出口目的地之一，因此人民幣貶值將提高中國出口商的競爭力，有助彼等日後產生海外收入。然而，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則中國牛仔布製造商或出口商或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不斷攀升：中國牛仔布製造行業勞工的平均月薪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經歷複合年增長率9.3%。於二零一七年，該行業勞工的平均月薪達人民幣3,444.7元。基於有技術勞工短缺及流失率嚴重，中國牛仔布製造行業勞工的平均月薪預料於二零二一年將高達人民幣4,255.2元。因此，中國勞工成本通脹或對中國牛仔布製造行業帶來挑戰，並削弱製造商的利潤率。

牛仔布製造行業的競爭環境

中國的競爭環境

領先參與者以生產價值計算的市場份額(中國)，二零一七年

排名	公司	地點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江蘇	3.0%
2	公司B	廣東	2.9%
3	公司C	浙江	2.8%
4	公司D	浙江	2.3%
5	公司E	山東	2.2%
6	公司F	浙江	2.0%
7	本集團	廣東	1.9%
8	公司G	浙江	1.7%
9	公司H	河北	1.4%
10	公司I	浙江	1.2%
中國十大參與者			21.4%
其他			78.6%

二零一七年中國中高端牛仔布生產價值：人民幣295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目前中國中高端牛仔布製造行業的競爭環境相當分散，於二零一七年，十大市場參與者約佔21.4%市場份額，其餘78.6%由約400名製造實體攤分。牛仔布製造商多數於廣東、浙江、山東及江蘇設立生產基地。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生產價值佔據1.9%市場份額，在中國中高端牛仔布製造行業位列第七。

華南的競爭環境

領先參與者以生產價值計算的市場份額(華南)，二零一七年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B	8.4%
2	本集團	5.4%
3	公司J	3.5%
4	公司K	2.3%
5	公司L	2.0%
華南五大參與者		21.6%
其他		78.4%

二零一七年華南中高端牛仔布生產價值：人民幣103億元

附註：華南包括廣東省、海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華南中高端牛仔布製造行業相當分散，二零一七年，五大市場參與者約佔21.6%市場份額，其餘78.4%由約100名製造實體攤分。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以生產價值計算在華南中高端牛仔布製造行業位列第二，佔該市場二零一七年生產總值約5.4%。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源於我們在牛仔布製造行業的成功。某些競爭優勢包括在行業信譽卓著、與知名美國服裝品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雄厚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採取嚴格的質控措施及管理層經驗豐富而且知識淵博。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資料來源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牛仔布製造行業進行研究。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750,000港元的費用，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場水平。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創辦的全球顧問公司，在全球擁有超過40間辦事處及聘用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指導、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香港及中國設有四間辦事處，並能與牛仔布製造行業最熟諳行情的專家和市場參與者直接聯繫。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收集有關市場數據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使用的方法包括二手研究及一手研究。二手研究涉及多種資源，包括公司報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

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用以下假設：(i) 中國經濟很可能於未來十年保持平穩增長；及(ii) 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

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香港及中國若干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文為與本集團關係重大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香港法律及法規

除了適用於所有於香港進行業務的實體法團的規定(如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明)外，並無特別法定規定要求本集團就於香港經營業務獲取任何牌照。

下文概述適用於我們香港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要求從事任何業務的各人士按照規定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登記相關業務。於支付規定商業登記費後，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稅務局局長申請商業登記。其後將視乎情況發出相關業務的商業登記證或相關分行的分行登記證。

稅務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對香港的物業、盈利及溢利徵收稅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向於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包括法團、合夥公司、信託人及個人實體)就來自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或源自香港的所有溢利(不包括銷售資本資產產生的溢利)徵收稅項。

根據稅務條例，我們須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繳納利得稅。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率為16.5%。

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20(2)條，倘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名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該經營之方式安排致使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轉讓定價指引一方法及相關問題發出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概述對轉讓定價事宜的意見，當中載述，根據稅務條例，轉讓定價文件並非強制性，亦無明確要求納稅人編製符合公平原則的具體文件。

進出口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規例**」)第4及5條法規規定，倘任何人士進口或出口任何物品(不包括獲豁免物品)，其須於進口及出口物品後14日內，使用某一特定實體提供的服務向海關關長就有關物品遞交準確及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

於進口後14日內沒有合理理由而未進行申報的任何人士，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將被處以罰款1,000港元及就未進行有關申報的每一日罰款100港元。此外，進出口規例亦規定，倘任何人士明知或罔顧後果向關長遞交於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將被處以罰款10,000港元。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訂明有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內僱員安全及健康保障的規定。

僱主須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可能確保其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方式為：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無健康風險的廠房及工作系統；
- (ii) 訂立安排以確保廠房或物品的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輸安全及無健康風險；
- (iii) 就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察；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場所的方式；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無健康風險的工作環境。

未遵守上述條文即構成罪行，一經定罪，僱主將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觸犯罪行的僱主，一經定罪，將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該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可能對僱員造成即時危害的工作場所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遵守有關通知書即構成罪行，可予以懲處，懲處分別為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高一年。

供應貨品

本集團於香港銷售貨品受《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

監管概覽

貨品售賣條例第15條規定，以貨品描述銷售貨品的合約中包含貨品應符合其描述的隱含條件。

貨品售賣條例第16條規定，倘賣方於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則其中包含一項隱含條件，即合約下所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惟以下各項除外(i)於合約訂立前曾特別提請買方注意的缺陷；或(ii)倘買方於訂立合約前檢查貨品，該檢查理應揭露的缺陷；或(iii)倘合約乃基於樣本擬訂，對樣本進行合理檢查時理應發現的缺陷。

管制免責條款

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受香港法律監管的合約須遵守《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該條例的目的是對可以藉合約條款及其他方式逃避的就違反合約或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所引致民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士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或一般告示或向特定人士發出的告示以卸除或局限其因疏忽行為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而承擔的責任。此外，倘存在其他損失或損害，任何人士不得卸除或局限其疏忽責任，除非條款或告示達到合理標準，則不在此限。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設立不論過失及不需供款的僱員補償系統，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僱員補償條例適用於根據服務協議或學徒合約受僱的所有全職及兼職僱員。

倘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受傷或身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即使僱員可能對發生的事故有責任，其僱主一般須支付賠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須投購保險以涵蓋由於其僱員在僱用期間受傷而自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產生的責任。相似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僱員倘因職業病殘疾或身亡，其有權收取與應付予於職業事故中受傷僱員相同的賠償。另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保險公司就僱員出具金額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金額的保單，否則僱主不得於任何僱傭情況下聘用有關僱員。

強制性公積金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的僱員必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即由授權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相關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金額為相關僱員相關收入的5%，包括僱主就僱員的僱傭而向其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任何以金錢形式支出的工資、薪金、帶薪假、袍金、佣金、花紅、酬金、賞錢或津貼。

最低工資

每名僱員於發薪期間的規定最低時薪(現時定為每小時34.5港元)由《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管。最低工資條例第15條規定，僱傭合約中任何目的為移除或削減僱員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獲享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條文均作無效論。

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海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營運及管理，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中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股東出資註冊資本額為限。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如外商投資法律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亦適用。

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務事宜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五年聯合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

業指導目錄》(「目錄」)。現行目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目錄載列具體條文，指導外國資本的市場准入，詳細規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相關准入領域。沒有列入目錄的任何產業為許可產業。

根據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版)，製造牛仔布不屬於「限制」或「禁止」類，因此我們可於中國從事製造牛仔布。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中國製造的產品須符合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引致人身或財產損害，產品生產者須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可證明：(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明確侵權責任，預防並制裁侵權行為。根據該法，倘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受害者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倘缺陷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賠償受害者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倘缺陷由生產者造成，銷售者賠償受害者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由於我們是牛仔布製造商，因此須遵守上述關於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者外，進出口貨物可由收貨人及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亦可由收貨人及發貨人委託已於中國海關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及發貨人和辦理報關手續的報關企業須依法於中國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須依法於當地海關註冊登記。

興盛及興德已分別取得有效的長期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與勞動保障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工資的分配政策應遵循按勞分配及同工同酬原則，設定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動保障。僱主亦須為其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該等付款乃向地方行政機構作出，僱主如若未能供款，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被勒令補足該結欠供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僱傭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僱員與僱主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僱主在招聘時須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工作安全、勞動報酬以及僱員要求了解的其他事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僱主須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僱主須向地方社會保險代理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支付保費。倘僱主並無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並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罰款。倘款項並無於限期內繳納，相關行政部門應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規管僱主繳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責任的各項法律及法規包括：

-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完善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

監管概覽

- 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
-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修訂的《失業保險條例》；
-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頒佈及生效的《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管理規定的通知》；及
-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就住房公積金向專責管理中心登記，並須代其僱員向住房公積金繳付供款。僱主如若未有供款，或被勒令於指定時限內補彌該差額。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按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規定落實安全生產。

整體而言，僱員超過100人的生產經營單位須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會遭受罰款及處罰、停業、責令關閉及／或刑事責任（如情況嚴重）。

我們應根據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簽署、執行及終止與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以及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落實安全生產。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般法律

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為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設定了監管框架。企業和其他生產商應當防止及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並對其所造成的環境損害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或其當地分部門將視乎不同情況，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施加不同的處罰，包括罰款、勒令在規定時限內整改、勒令停產、勒令重新安裝被移除或閒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措施或勒令該等企業結業。

防治各類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分別規定了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及噪音污染的詳細情況。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的《排污單位環境管理台賬及排污許可證執行報告技術規範總則（試行）》（「**規範總則**」），紡織及漂染行業的所有企業必須持有排污許可，並應根據管理辦法及規範總則所述的排污許可及規格，編製環境管理記錄及合規報告。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始動工時或動工前或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此外，於建設項目的某個建設階段或竣工後，建設單位應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的有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進行驗收。

此外，根據上述法律，新建、擴建及重建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限於已註冊的商標及容許使用商標的貨品。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註冊日起計十年。根據商標法，(i)在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下使用與相同貨品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ii)在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下使用與相同貨品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或使用與同類貨品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而大有可能造成混淆，將視為違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根據相關法規，侵權者須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以及賠償損失等。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匯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人民幣可就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開支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就於中國的直接外國投資而言，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使用境內所得合法收入再投資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開設外匯賬戶、匯款、結匯、購匯及境外付匯亦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直接投資賬戶於中國境內進行的外匯劃轉亦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另外，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向其境外母公司放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審批事項。根據相關指引，銀行應直接審查及處理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完成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後，有關單位方可酌情選擇各自註冊地的銀行進行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並可能處理開設相關賬戶、資金兌換及其他服務(包括利潤及股息的流出或流入)等後續工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選擇根據彼等的實際業務需要將資本賬戶中任何數額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經兌換人民幣須存放於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自該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其仍需要提供證明文件並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統一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就資本賬戶項下外匯結算按「意願」方針公佈的相關政策，包括結算外匯註冊資本、外匯海外債務、將透過境外上市籌集所得外匯資金匯返及由跨國企業營運的資金池中的外匯的政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讓所有國內機構能夠選擇將資本賬戶項下外匯資金轉換成人民幣的時間及金額，國家外匯管理局在目前階段並無設定限制，惟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根據當時的國際付款結餘調整比率。

第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出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文**」)，就以合法國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其合法離岸資產或權益(「**特殊目的公司**」)投資及融資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離岸企業的中國境內居民個人，應於擁有國內或離岸合法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離岸投資外匯登記。國內居民個人可毋須進行跟進業務，直至彼完成相關離岸投資外匯登記為止。且第37號文亦訂明，倘登記特殊目的公司有基本資料變動，例如股東、名稱、經營時間或中國境外的重大事件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本、併購、國內居民個人變動，應即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等變動。

由於我們當時各最終股東並非中國國內居民個人或自然人，彼等各自毋須遵守第37號文所訂的外匯登記規定。

股息分派

監管外資控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外資公司只可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如有)分派股息。此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於分派其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後，須將溢利至少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除非法定盈餘儲備總額超過其註冊股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用作分派現金股息。

與中國併購規則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規管(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及認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以及外國投資者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及業務。

併購規則不適用於本集團。

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若干合資格外商投資企業外，居民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為釐清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條文，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雖設有機構或辦事處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辦事處無關聯的非居民企業須就中國境內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調減稅率為10%，並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預扣所得稅及國際稅收協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支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惟外國投資者註冊及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的稅務協議另有預扣稅安排則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股東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註冊資本，則中國公司向其宣派股息的適用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若香港居民股東所持註冊資本少於25%，則相關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若符合享受協定待遇的條件，可在納稅申報或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非居民納稅人」指根據國內稅收法律條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包括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稅收安排(以下統稱「稅收協定」)並非中國稅收居民的納稅人(包括非居民企業及非居民個人)。協定待遇指按照稅收協定或航空、海運及汽車運輸協定稅收條款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互免國際運輸收入稅收協議或換函(以下統稱「國際運輸協定」)(包括《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可減輕或免除按照中國稅收法律須履行的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稅稅率調減優惠，則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受益所有人指對收入及權利及產生收入的物業具有擁有權及控制權的人士。為釐定需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的協定對手方居民的受益所有人地位(以下統稱「申請人」)，應進行全面分析，考慮特定個案的實際情況。一般而言，下列因素(其中包括)對釐定申請人之受益所有人地位並不有利：(1)申請人須於接獲收入起計12個月內支付50%或以上收入予第三方國家(地區)的居民；「有責任」應包括協定責任及實際付款(即使不存在協定責任)；(2)申請人進行的業務活動不構成實質性業務活動；(3)協定對手方國家(地區)不對相關收入徵稅或對相關收入豁免稅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相當低。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預扣代理須於預扣責任產生起計七日內向預扣代理當地的主管稅務局匯報及將預扣稅撥回。倘非居民企業須於產生時繳納預扣稅的收入屬於股息及花紅等股本投資收入，則相關應付稅款的預扣稅義務產生日期為實際支付股本投資收入(如股息及花紅)當日。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出口貨物，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額按銷項增值稅減去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6%或(於若干特定情況下，視乎所涉產品，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指小規模納稅人則除外)10%。

轉移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由(其中包括)受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所進行的產品買賣及轉讓交易一概視作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須遵循公平原則進行，倘關聯方交易未遵守公平原則而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根據一定程序作出特別稅項調整。企業可就其與其關聯方之間的商業交易向稅務機關建議定價原則及計算方法。預先釐定的定價安排須經稅務機關與企業之間磋商及確認後，方可完成。任何訂立關聯方交易的企業均須在填報年度所得稅報稅表時提交年度關聯方交易報告予稅務機關，且須根據稅務機關要求編製其於課稅年度的關聯方交易的當期文件。

非稅務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部分由《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第37號公告」)廢除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為「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股權轉讓方。

根據第7號公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1)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i)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或以上的股權；(ii)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或以上的股權；或(iii)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80%或以上的股權。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第(i)、(ii)及(iii)項的持股比例應為100%。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2)上述離岸間接轉讓之後的離岸間接股權轉讓交易所得收益應繳的企業所得稅不會低於並無進行是次轉讓的情況下該等轉讓交易應繳納的所得稅；及(3)受讓方以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不包括上市股份)為限支付離岸間接轉讓代價。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六八年，當時董信康先生(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之一)於香港成立了一間獨資經營企業，以買賣牛仔布。其後於一九八一年一月，董信康先生及其胞兄Tung Yu Hong先生利用彼等本身累積的財富於香港成立興威紡織，從事牛仔布貿易。於一九八三年，為將業務擴闊至牛仔布製造，興威紡織在中國惠州設立了一間生產設施，從事牛仔布製造的梭織程序。於一九九二年，Tung Yu Hong先生退休並將其於興威紡織的權益出售予董信康先生、董太太、董韋霆先生及董慧玲女士(分別為其胞弟、弟媳、侄子及侄女)。於一九九八年，董信康先生將彼於興威紡織的部分權益轉讓予其兒子董卓明先生及其女兒董慧麗女士。

於一九九六年，董信康先生及董韋霆先生於香港設立了一間生產設施處理梭織程序。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惠州的生產設施和香港的生產設施均從事梭織程序，而染整程序則由香港分包商處理。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牛仔布製造業務及善用中國政府提供的中央污水處理系統，興盛(由興耀投資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中山高平工業區(「高平工業區」)成立一間生產設施，以處理染整程序。此外，為應付牛仔布與日俱增的需求，我們於中國委聘了一名分包商，連同我們的生產設施一併處理梭織程序。

為精簡我們的製造程序，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終止惠州及香港的生產業務。因此，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的製造程序由我們的生產設施及中國分包商處理。

於二零一三年初，Kurabo Industries建議與本集團成立合資公司，主要原因是據董事所深知，其於同年已終止自家中國牛仔布製造業務，並擬與中國一名信譽良好的牛仔布製造商建立穩定關係。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與Kurabo Industries訂立倉紡紡織第一份協議，成立倉紡紡織。有關Kurabo Industries及倉紡紡織第一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與日本合資夥伴的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興德位於高平工業區的生產設施開始投產，自此一直從事梭織程序，其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產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為鞏固我們對興盛的控制權，興耀集團收購了A女士和B先生於興耀投資(興盛控股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期間在重組前的股權變動—控股股東收購興耀投資57%股權」一段。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有關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的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以了解詳情。

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一九八一年	興威紡織成立並從事牛仔布貿易
一九八三年	興威紡織開始從事牛仔布製造及銷售
二零零一年	興盛成立，以於中國高平工業區設立生產設施
二零零三年	興盛於高平工業區的生產設施開始營運
二零零六年	興威紡織開始向一間美國零售公司(於一九八二年成立並專注於銷售年青消費者的高檔休閒服，門店遍及全球)及一名持有至少兩個國際品牌的品牌擁有人供應牛仔布
二零一零年	興威紡織與AEO展開業務
二零一三年	與Kurabo Industries訂立倉紡紡織第一份協議並成立倉紡紡織 興德於高平工業區的生產設施開始投產，進行牛仔布製造的梭織程序
二零一五年	興威紡織積極推廣男裝彈性牛仔布的銷售
二零一六年	安裝可以製造寬面牛仔布的梭織機
二零一八年	透過於意大利委聘銷售代理招攬歐盟的訂單，擴闊我們於歐洲的版圖

我們的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i)本公司；(i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四間中介控股公司；(iii)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四間附屬公司；及(iv)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兩間附屬公司組成。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即往績期間開始時)的權益擁有權	重組完成後的權益擁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興威紡織	香港／ 一九八一年 一月十六日	董信康先生 ⁽¹⁾ 擁有30% 董韋霆先生 ⁽¹⁾ 擁有20% 董卓明先生 ⁽¹⁾ 擁有20% 董太太 ⁽¹⁾ 擁有10% 董慧玲女士 ⁽¹⁾ 擁有10% 董慧麗女士 ⁽¹⁾ 擁有10%	興威控股擁有 100%	設計及銷售 牛仔布
興駿實業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五日	董信康先生 ⁽¹⁾ 擁有30% 董韋霆先生 ⁽¹⁾ 擁有20% 董卓明先生 ⁽¹⁾ 擁有20% 董太太 ⁽¹⁾ 擁有10% 董慧玲女士 ⁽¹⁾ 擁有10% 董慧麗女士 ⁽¹⁾ 擁有10%	興駿集團擁有 100%	銷售牛仔布
興耀投資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六月六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B先生」) ⁽²⁾ 擁有32% 一名獨立第三方 (「A先生」) ⁽³⁾ 擁有25% 董信康先生 ⁽¹⁾ 擁有16% 董韋霆先生 ⁽¹⁾ 擁有13.5% 董卓明先生 ⁽¹⁾ 擁有13.5%	興耀集團擁有 100%	投資控股
倉紡紡織 ⁽⁴⁾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四月八日	興威紡織擁有51% Kurabo Industries擁有49%	興威紡織擁有51% Kurabo Industries 擁有49%	銷售紡織品
興盛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興耀投資擁有100%	興耀投資擁有100%	處理牛仔布製 造的染整 程序
興德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興駿實業擁有100%	興駿實業擁有100%	處理牛仔布製 造的梭織 程序

附註：

1. 董信康先生及董太太為夫妻，並為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的父母。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為胞兄弟姊妹。此外，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的訂約方。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2. 據董事所深知，B先生於牛仔布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而除彼先前於興耀投資的股權及於興耀投資和興盛的董事職務外，彼為獨立第三方。
3. 據董事所深知，除彼(i)先前持有興耀投資之股權；及(ii)曾於興耀投資及興盛擔任董事外，A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4. 倉紡紡織為本集團與Kurabo Industries的合資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與日本合資夥伴的關係」。

於往績期間在重組前的股權變動

興駿實業發行可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興駿實業向成利國際有限公司(於所有相關時間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以及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發行及配發90,000股優先股。該90,000股優先股已由興駿實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悉數贖回。

A先生向A女士贈送興耀投資32%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A先生將彼所有興耀投資權益轉讓予其配偶(「A女士」)作為禮物。除A先生及A女士先前於興耀投資的股權及A先生身為興耀投資及興盛的前任董事外，A女士為獨立第三方。由於進行上述轉讓，興耀投資由B先生擁有32%、A女士擁有25%、董信康先生擁有16%及董韋霆先生和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13.5%。

控股股東收購興耀投資57%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控股股東為取得興耀投資100%控制權，興耀集團收購了A女士和B先生於興耀投資的全部權益，即興耀投資25%及32%權益，代價分別為13,359,375港元及17,100,000港元，金額乃根據商業決定釐定。向A女士所作收購的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悉數結算。向B先生所作收購的代價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結算。由於進行上述收購事項，興耀投資由興耀集團擁有57%、董信康先生擁有16%及董韋霆先生和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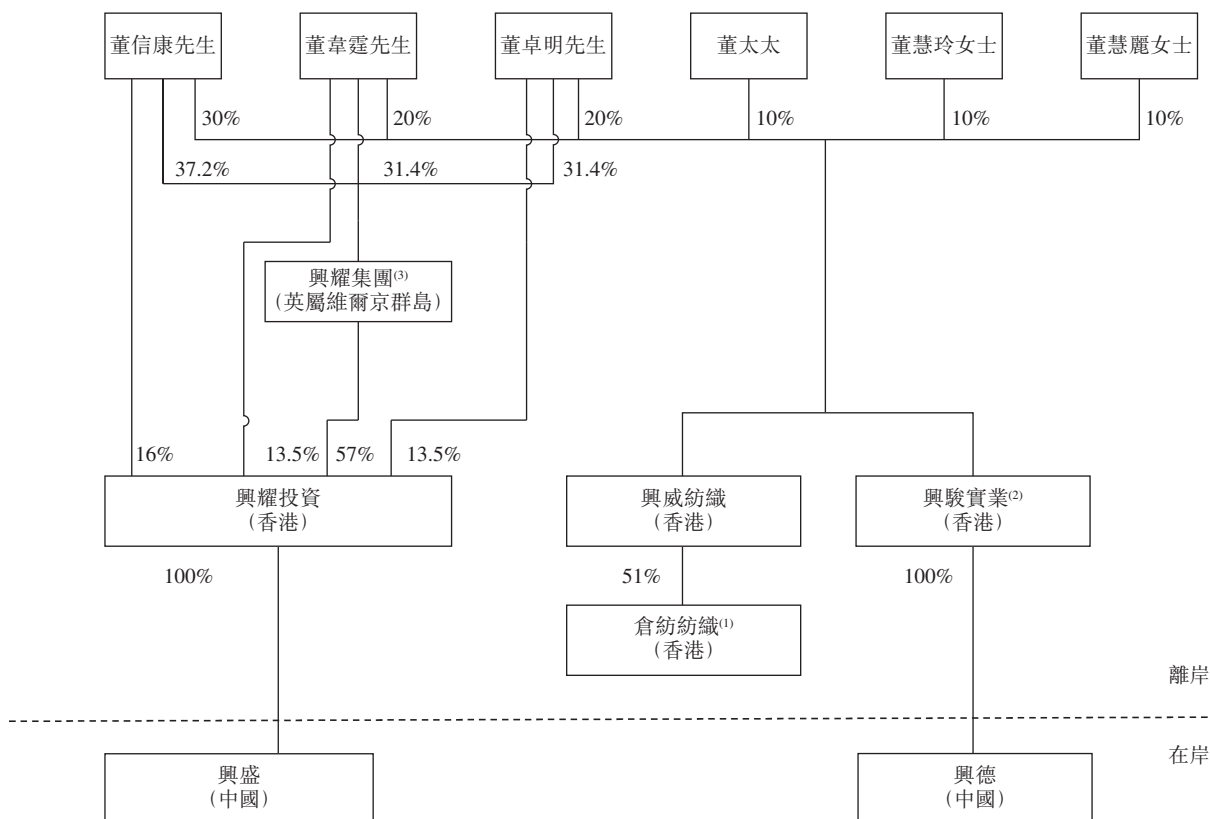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確認興耀投資的10%、10%及10%股權乃由興耀集團以信託方式分別代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持有。

重組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附註：

- 倉紡紡織其餘4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Kurabo Industries擁有。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 除向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發行及配發10,000股普通股外，緊接重組前，成利國際有限公司獲發行及配發90,000股優先股，該公司當時於所有相關時間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及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該90,000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興駿實業悉數贖回。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確認興耀投資的10%、10%及10%股權乃由興耀集團以信託方式分別代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持有。

主要重組步驟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第一步：註冊成立興紡集團及萬豐投資

興紡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i)興紡集團的3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董信康先生；(ii) 20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董卓明先生及董韋霆先生；及(iii) 10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由於上述配發，興紡集團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權益、董卓明先生擁有20%權益、董韋霆先生擁有20%權益、董太太擁有10%權益、董慧玲女士擁有10%權益及董慧麗女士擁有10%權益。

萬豐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i)萬豐投資的3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董信康先生；(ii) 20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董卓明先生及董韋霆先生；及(iii) 10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由於上述配發，萬豐投資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權益、董卓明先生擁有20%權益、董韋霆先生擁有20%權益、董太太擁有10%權益、董慧玲女士擁有10%權益及董慧麗女士擁有10%權益。

第二步：註冊成立興威控股及興駿集團

興威控股及興駿集團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興威控股的100股股份及興駿集團的1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興紡集團。

由於上述配發，興威控股及興駿集團均已成為興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步：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以後，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Mapcal Limited，再於同日轉讓予萬豐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99,999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萬豐投資，連同轉讓自初始認購人的一股股份，即合共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

因此，本公司已成為萬豐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四步：興紡集團收購興耀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興紡集團透過換股協議分別向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收購160股、135股及135股股份，相當於興耀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7.2%、31.4%及31.4%，代價為(並以此換取)配發及發行(i)興紡集團3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董信康先生；(ii)興紡集團2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董韋霆先生；(iii)興紡集團2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董卓明先生；(iv)興紡集團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董太太；(v)興紡集團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董慧玲女士；及(vi)興紡集團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董慧麗女士。

第五步：本公司收購興紡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透過換股協議分別向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收購60股、40股、40股、20股、20股及20股股份，相當於興紡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0.0%、20.0%、20.0%、10.0%、10.0%及10.0%，代價為(並以此換取)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萬豐投資。

因此，興耀集團及興紡集團各自己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六步：興耀集團收購興耀投資的餘下43%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興耀集團透過換股協議分別向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收購1,600,000股、1,350,000股及1,350,000股股份，相當於興耀投資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6.0%、13.5%及13.5%，代價為(並以此換取)配發及發行(i)興耀集團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興紡集團；(ii)興紡集團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本公司；及(iii)本公司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萬豐投資。

因此，興耀投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七步：興威控股收購興威紡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興威控股透過換股協議分別向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收購45,000股、30,000股、30,000股、15,000股、15,000股及15,000股股份，相當於興威紡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0.0%、20.0%、20.0%、10.0%、10.0%及10.0%，代價為(並以此換取)配發及發行(i)興威控股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興紡集團；(ii)興紡集團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本公司；及(iii)本公司的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萬豐投資。

因此，興威紡織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八步：興駿集團收購興駿實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興駿集團透過換股協議分別向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收購3,000股、2,000股、2,000股、1,000股、1,000股及1,000股股份，相當於興駿實業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0.0%、20.0%、20.0%、10.0%、10.0%及10.0%，代價為(並以此換取)配發及發行(i)興駿集團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興紡集團；(ii)興紡集團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本公司；及(iii)本公司的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萬豐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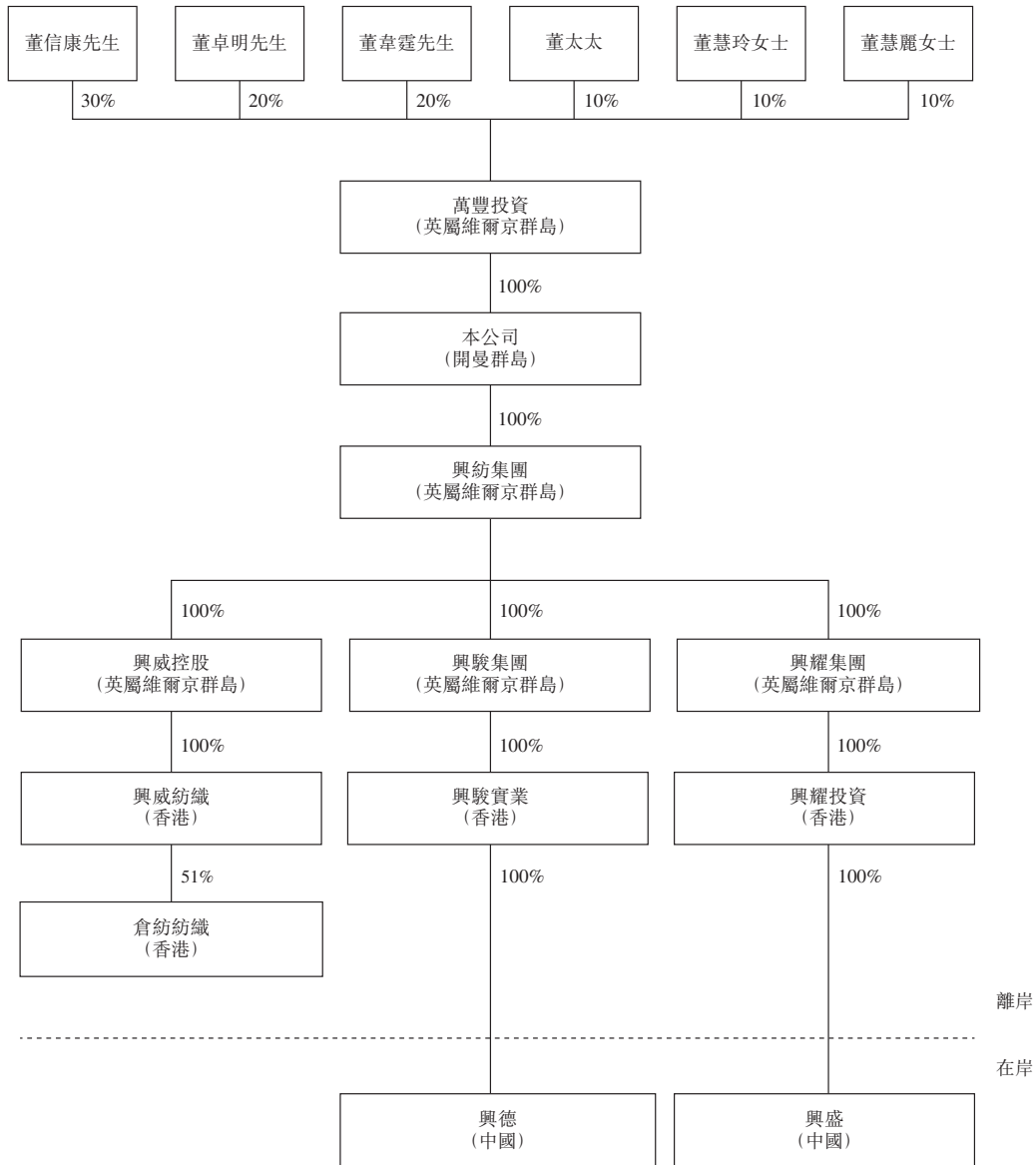
因此，興駿實業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上述重組項下的轉讓均已妥善依法及不可撤回地交割及完成。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4,795,000港元，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479,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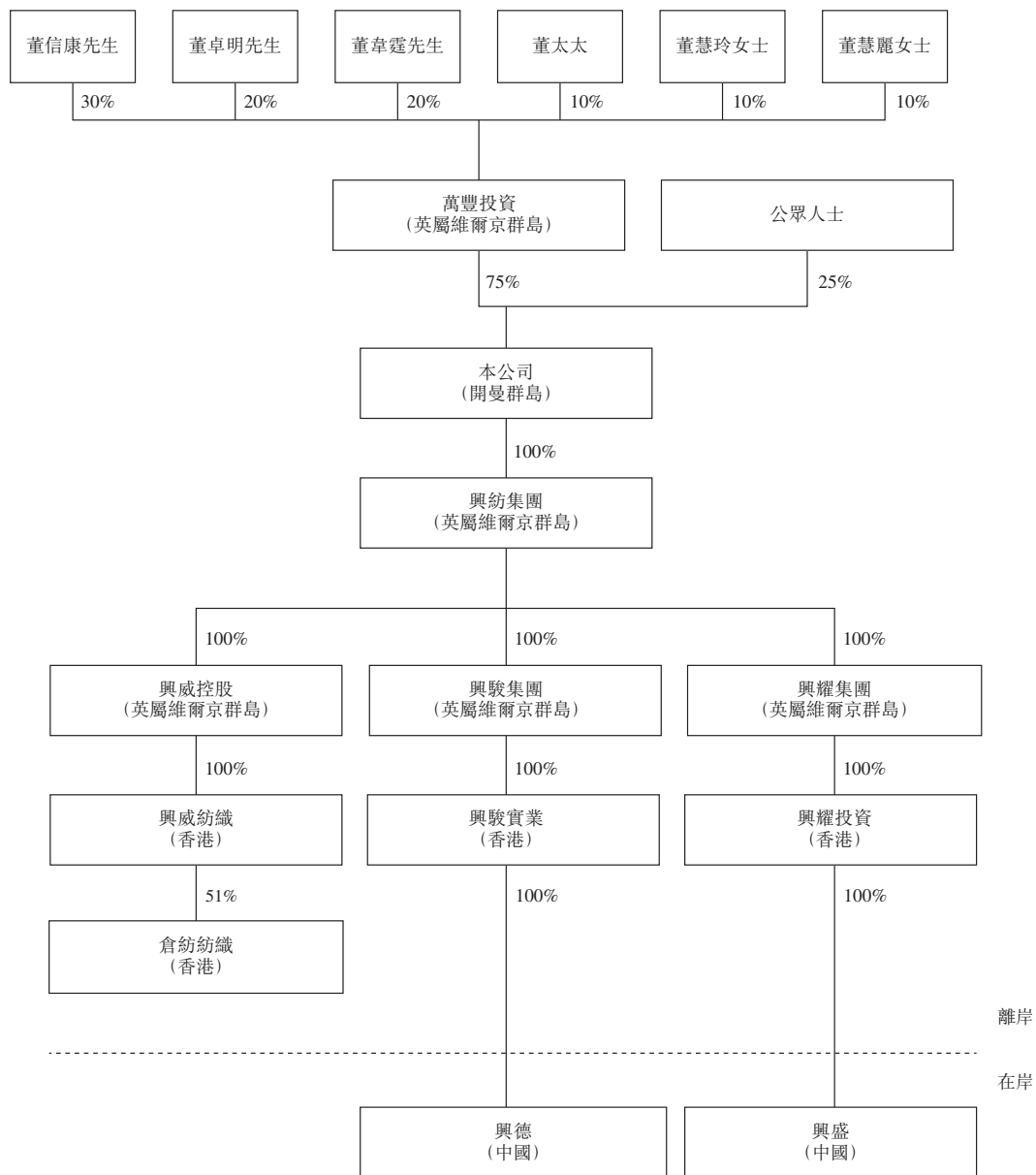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股份發售

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當中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中國法律合規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就上市目的而由中國公司或個人設立及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本集團所進行的重組，因為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成立作為外資企業，並由香港永久性居民董信康先生、董卓明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實益控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規例

根據第37號文，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在使用其在中國的企業資產或股權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作投資及／或融資用途，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由於我們當時各最終股東皆非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自然人，因此彼等各自毋須遵守第37號文所指的外匯登記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毋須就興德及興盛各自的間接股份轉讓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必要的批准、許可及登記，原因在於本節「重組」一段所述興駿實業及興耀投資各自的股份轉讓。

概覽

我們於一九八一年創辦，是歷史悠久的牛仔布製造商，主要向若干知名美國服裝品牌供應牛仔布，以生產牛仔成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零售量計算，美國是全球最大的牛仔成衣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佔全球市場銷售的29.5%。我們憑藉自身在梭織上的專業知識，發展牛仔布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並鎖定中高端市場分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以生產價值計算在中國及華南中高端牛仔布製造行業分別位列第七及第二，分別佔據約1.9%及5.4%的市場份額。

相較於棉布等其他常用的成衣布料，牛仔布富有若干鮮明特色，包括：(i)棉布可染成不同顏色，而牛仔布則一般染成靛藍色，通過精心設計及控制的染色程序，牛仔布可產生不同的靛藍色調；(ii)牛仔布須適用於牛仔褲慣常生產過程，例如沖洗、酵素洗、漂洗、噴沙、沙洗或風乾工序，以做出磨損或褪色等時尚效果；及(iii)由於染料及紗線的組合獨特，加上生產過程中採用的布料處理，令到複製其他製造商所生產的牛仔布非常困難，甚至是不可能。因此，生產牛仔布明顯有別於其他成衣布料而且較後者更為複雜。

有賴我們製造各式各樣牛仔布的悠久歷史及豐富經驗，我們具備生產非彈性、彈性純棉及彈性混合牛仔布的技術訣竅。我們能夠(i)應用不同物理特質(例如厚度及拉伸度)的紗線；及(ii)混合不同靛藍染料，配上特別設計及嚴格監控的染整工程程序，供應各款彈性牛仔布，以生產獨特靛藍色調和外觀的牛仔成衣，例如懷舊、磨損或褪色以及不同程度的拉伸力，我們對此深感自豪。

我們開發及製造牛仔布時採取積極方針，矢志為牛仔成衣打造市場新趨勢。為使我們各款功能及洗水效果的牛仔布的實際應用形象化，我們以成衣終端產品的形貌(例如牛仔褲、外套及裙)向服裝品牌展示我們的牛仔布，以就彼等可以如何使用本集團的牛仔布來設計其終端產品為彼等提供意念。多年來，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均獲服裝品牌認可，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獲AEO頒發創意大獎，該公司是最具規模的美國牛仔褲品牌之一，其最暢銷產品是主攻大專生的牛仔褲。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逾30個服裝品牌建有業務關係，而我們與往績期間五大服裝品牌的業務關係則介乎五至十年。該等服裝品牌多數擁有指定的成衣製造商生產其牛仔成衣。該等成衣製造商根據服裝品牌的指示，向本集團等牛仔布製造商採購牛仔布。使用我們牛仔布製成的牛仔成衣之後會由成衣製造商交付予服裝品牌。因此，雖然採

購訂單是由成衣製造商向我們下達，惟布料種類及價格等主要商業條款實際上是由服裝品牌與本集團敲定。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主要源自與美國服裝品牌落實的交易，合共佔我們同期收益的87.9%、88.3%及84.4%。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廣東省中山設有兩間生產設施，其中一間生產設施建築面積約為21,480平方米，專門負責染整程序，另一間生產設施建築面積約為27,482平方米，專門負責梭織及篩檢程序。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產能及使用率」。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400.6百萬港元、475.0百萬港元及64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同期銷量增加。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15.0百萬港元、109.0百萬港元及151.7百萬港元。撇除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出售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48.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66.7百萬港元。該等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彈性混合牛仔布的收益和銷售增加。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關鍵，而且對我們的未來增長不可或缺：

我們在牛仔布製造業屹立已久，往績斐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牛仔布製造及銷售的經營歷史悠久，在中國廣東省中山設有兩間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達48,962平方米。有關本集團設計產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產能及使用率」。經過多年營運，我們能夠(其中包括)生產優質而穩定的實用牛仔布，讓我們得以建立聲望，並獲知名美國服裝品牌認可，一直與我們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中高端牛仔成衣市場的零售價值由二零一二年的1,226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842億美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8.5%。該零售價值預料於二零二一年將高達2,542億美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中高端市場的零售量由二零一二年的1,420.3百萬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811.8百萬件，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5.0%。預料該零售量於二零二一年將高達2,162.6百萬件，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作為擁有悠久牛仔布製造歷史及響亮聲譽的紡織品製造商，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擴大自身於不斷增長的牛仔布市場的市場份額。

我們能夠生產優質彈性牛仔布，該款布料是牛仔成衣的流行趨勢

我們專門製造彈性牛仔布，我們的牛仔布在紗線組成、重量、圖案、拉伸度及靛藍色調方面各具不同特性，我們深信這使其獨一無二，能夠切合消費者各式各樣的喜好。董事相信彈性牛仔布基於其拉伸度、舒適度、功能、外觀及物理特質的靈活度較傳統非彈性牛仔布更勝一籌而更受消費者青睞。時裝設計師，尤其是知名服裝品牌設計師，將上述素質應用至其設計中，擴闊其彈性牛仔成衣的組合。服裝品牌產品組合的擴展進一步推動彈性牛仔成衣的普及情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i)男女裝彈性牛仔成衣在全球各年齡層愈來愈受歡迎；(ii)彈性牛仔布不斷推陳出新，帶動彈性合成紗線的應用日益增加，一般而言合成紗線在拉伸度等方面的物理特質更為多元化，而且成本較傳統棉紗更低；及(iii)供應優質彈性牛仔布的製造商，尤其是能夠使用彈性合成紗線者，有能力獲取相對較高的利潤率，因為生產彈性牛仔布的程序複雜。憑藉我們使用純棉紗線、彈性棉紗及彈性合成紗線生產彈性牛仔布的豐富經驗及響亮名聲，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乘趁該潮流趨勢，進一步提升產品組合及擴闊客戶群。

我們已與知名美國服裝品牌及成衣製造商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

我們已與眾多知名美國服裝品牌及其製造分包商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向服裝品牌展示我們的產品樣本，並與彼等直接磋商主要牛仔布銷售條款，然後服裝品牌擁有人指示其指定成衣製造商按協定條款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因此，雖然我們向成衣製造商銷售牛仔布，而與各服裝品牌沒有合約關係，惟我們與服裝品牌及成衣製造商皆已建立業務關係。成衣製造商偶爾亦為彼等其他客戶採購我們的牛仔布。於往績期間，我們與逾30個服裝品牌建有業務關係，而我們與往績期間五大服裝品牌的業務關係則介乎五至十年。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為AEO(美國最大牛仔褲品牌之一)生產牛仔布，其最暢銷的產品是主攻大專生的牛仔褲。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AEO銷售牛仔布應佔收益分別為228.0百萬港元、298.4百萬港元及422.2百萬港元。

董事相信服裝品牌及成衣製造商客戶的忠誠乃建基於我們牛仔布及服務的優秀質量以及我們迎合彼等不時變更的產品規格和設計的能力。我們亦相信我們與各知名美國服裝品牌的長期合作關係有助吸納更多潛在服裝品牌向我們採購牛仔布。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雄厚，能夠快速應對市場趨勢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努力及能否開發新牛仔布及適時改良現有牛仔布以迎合服裝品牌變化多端的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一支由十名熟練技術人員組成的產品開發團隊，彼等大部分已接受紡織相關專業的培訓和教育，或過往於紡織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藉著我們對時尚潮流的透徹了解，我們積極開發五花八門的新牛仔布，在紗線組成、重量、圖案、拉伸度及靛藍色調等方面選擇繁多，涵蓋客戶各式各樣的喜好。我們以成衣製成品的方式（例如牛仔褲及裙）向服裝品牌展示我們的新款牛仔布，致使彼等就如何在其牛仔成衣設計中使用我們的牛仔布，獲得更多意念。於往績期間，我們開發約500款新牛仔布貨品。

鑑於彈性牛仔褲的需求攀升的市場趨勢，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專注(i)使用不同類別的紗線，開發不同程度彈力的彈性牛仔布；及(ii)開發新洗水及整理技術，以做出廣泛靛藍光暗層次及經典懷舊效果。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開發實力致令我們的牛仔布全面覆蓋客戶各式各樣的喜好，加上由彈性棉紗及彈性合成紗線製成的彈性牛仔布銷售增加，推動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長。

我們相信我們開發新牛仔布的措拖有助服裝品牌的持續產品開發，將成為收益及溢利增長的額外動力。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產品開發實力連同其他競爭優勢（如優秀及穩定的產品質量），將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我們透過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提供優質而質量穩定的牛仔布

我們相信優秀的產品質量對我們在牛仔布製造行業取得成功至為關鍵，並有助我們建立忠誠的客戶基礎。為保持牛仔布優質，我們已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營運措施以確保牛仔布質量。我們要求僱員遵守內部質量手冊所載的一套嚴格的標準，涵蓋由挑選合資格供應商、檢驗及測試原材料進貨，以至製造等主要生產階段。

我們的質控人員亦負責確保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的質量水平。彼等會對（其中包括）伸張性、梭織設計、靛藍光暗層次或寬度進行樣本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牛仔布嚴格遵守客戶的規格及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生產人員亦於分包商的生產工場（主要執行染色、梭織及整理工序）進行品質核證檢查。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就我們的營運取得ISO 9001:2008證書，肯定了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我們的牛仔布質量提出任何嚴重投訴。董事相信原因主要是我們能夠供應優質而質量穩定的牛仔布。我們亦相信我們供應優質而質量穩定牛仔布的能力使我們得以與服裝品牌及成衣製造商建立緊密及長期業務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

我們聘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專注投入的管理團隊，彼等具備淵博的技能及專業知識

我們聘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專注投入的管理團隊，彼等具備淵博的營運知識而且熟諳紡織行業。本集團由董信康先生(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董韋霆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董卓明先生(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領導，彼等於紡織及服裝行業分別擁有59年、22年及22年經驗。

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層團隊的遠見、經驗及企業精神是我們業務成功的砥柱，借助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和投入，我們必定能夠繼續開拓新商機及鞏固我們於市場的地位。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我們於牛仔布製造行業的市場地位及透過以下渠道深入發展現有業務：(i)拓展新市場，擴闊客戶基礎；(ii)採購生產機器及設備，據此提高產能及效率以及加強產品開發實力；及(iii)進一步開發新牛仔布貨品，以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

為實現上述各項，我們實施了以下策略：

拓展新市場，擴闊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提高我們於中國的市場滲透率以及拓展至歐洲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中高端牛仔成衣市場的零售價值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4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94億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該零售價值預料於二零二一年將高達人民幣1,735億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8%。歐洲中高端牛仔成衣市場的零售價值由二零一二年的369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551億美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該零售價值預料於二零二一年將高達748億美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

鑑於中國及歐洲對優質牛仔成衣的需求日益殷切，我們計劃(i)於二零一九年透過在廣州設立銷售辦事處，協調中國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以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地位及市場份額；及(ii)將我們與美國服裝品牌在建立業務關係上的成功複製至歐洲市場，以增加我們在歐洲的市場佔有率，方法包括：(a)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意大利委聘一名銷售代理，招攬歐盟的採購訂單；(b)向歐洲服裝品牌宣傳我們的牛仔布；及(c)出席國際面料展(例如牛仔精華展)。

業 務

我們將繼續鼓勵銷售人員參與展銷會及行業展覽、探訪相關行業參與者(如服裝品牌及成衣製造商)以及透過若干國際及非牟利機構(據董事所深知，旨在推廣優質棉花產品)的網站或活動宣傳本集團及我們的牛仔布。通過該等活動，我們預計將提高本集團在牛仔布製造行業的知名度及聲譽，並擴大我們的銷售至新服裝品牌和成衣製造商。

採購新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擴大產能及效率和加強產品開發實力

為確保我們業務的持續成長，我們計劃購置若干類別新生產機器，其將：(i)擴大產能，(ii)提高生產效率，及／或(iii)加強產品開發實力，繼而使我們可以減少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判染色、梭織及整理工序。

據此，我們計劃購置(i)兩台漿紗染色機、(ii)八十台梭織機、(iii)一台退漿機；(iv)一台收縮加工機；(v)兩台臭氧漂白機；及(vi)兩台洗水機。

我們就此擬合共投資162.5百萬港元，其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 — 機器採購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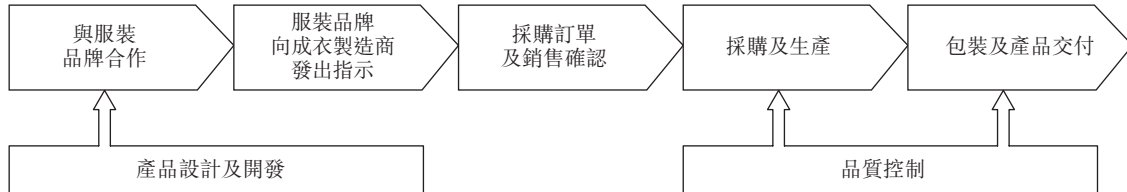
進一步開發新牛仔布貨品以擴闊產品組合

我們將透過(其中包括)調整原材料組成部分及生產工序，繼續開發新牛仔布貨品。我們亦將繼續借助與服裝品牌的網絡，以便時刻了解當前市場趨勢的資訊和各個市場目標消費群的喜好。董事預測持續推廣新牛仔布貨品將推動我們的收益增長，通過支持現有服裝品牌的產品開發鞏固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以及支援我們的市場擴充計劃。

經營模式

我們是成立已久的牛仔布製造商，專注於向知名服裝品牌供應牛仔布，彼等採購我們的牛仔布以製造牛仔褲及其他牛仔成衣。

下圖概述本集團一般營運流程：



與服裝品牌合作

我們與服裝品牌合作設計、開發及生產牛仔布。一方面，我們的銷售人員與服裝品牌聯絡，以了解彼等的業務計劃及向彼等展示我們符合彼等要求的既有牛仔布。另一方面，我們積極開發及不時向服裝品牌介紹我們的新牛仔布，以支持其牛仔成衣發展。我們亦供應按服裝品牌要求的規格訂制的牛仔布。待我們的產品樣本被接納後，我們直接與服裝品牌磋商並落實主要銷售條款，據此招攬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本集團、服裝品牌與成衣製造商之間的業務關係」。

服裝品牌向成衣製造商發出指示

服裝品牌有自己指定的成衣製造商，根據彼等的設計及規格以及原材料的來源和價格去生產成衣。服裝品牌指示其成衣製造商按與我們協定的採購條款採購牛仔布。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本集團、服裝品牌與成衣製造商之間的業務關係」。

採購訂單及銷售確認

根據成衣製造商按照服裝品牌指示下達的採購訂單，我們向成衣製造商出具發票，載列付款及信貸期、交付安排、數量及價格等一般銷售條款。據董事所深知，雖然我們與服裝品牌落實業務和銷售條款，惟彼等的指定成衣製造商一般負有採購訂單的所有權利和責任。

採購及生產

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採購原材料，包括與供應商磋商採購條款。該部門只可向經執行董事批核的名單上所載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

業 務

經考慮服裝品牌提供的已確認採購訂單及採購計劃，我們一般將純棉紗線存貨(我們主要原材料之一)保持於足以應付兩至三個月生產的水平。供應商通常負責安排送貨至我們指定的生產設施，由訂單下達日期起計一般需時兩至八個星期。

主要視乎訂單規模，生產準備時間一般介乎35至75日。有關主要產品生產過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主要產品的生產程序」。

包裝及產品交付

我們根據協定條款安排包裝及交付製成品予成衣製造商。我們通常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貨品交付至客戶要求的地點。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交貨安排」。

我們能否成功執行業務模式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和嚴格的質控措施，其詳情分別載於本節「產品開發」及「品質控制」。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牛仔布分為三類：即(i)非彈性牛仔布；(ii)彈性純棉牛仔布；及(iii)彈性混合牛仔布。

非彈性牛仔布乃100%由純棉紗線製造。彈性純棉牛仔布至少由1%彈性純棉紗線(以棉花包裹的彈性纖維)及其餘由純棉紗線製造。彈性混合牛仔布至少由1%彈性合成紗線(以合成纖維包裹的彈性纖維)及其餘由純棉紗線製造。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及其各自佔我們收益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非彈性牛仔布	67,717	16.9	55,230	11.6	38,921	6.0
彈性純棉牛仔布	139,629	34.9	110,577	23.3	88,387	13.6
彈性混合牛仔布	192,553	48.1	308,856	65.0	519,326	80.1
其他 ^{附註}	657	0.2	376	0.1	1,585	0.2
總計	400,556	100.0	475,039	100.0	648,219	100.0

附註：包括分包收入及銷售紗線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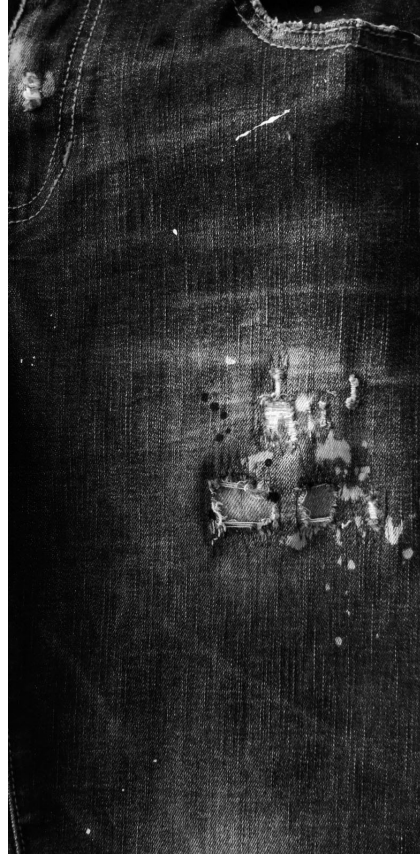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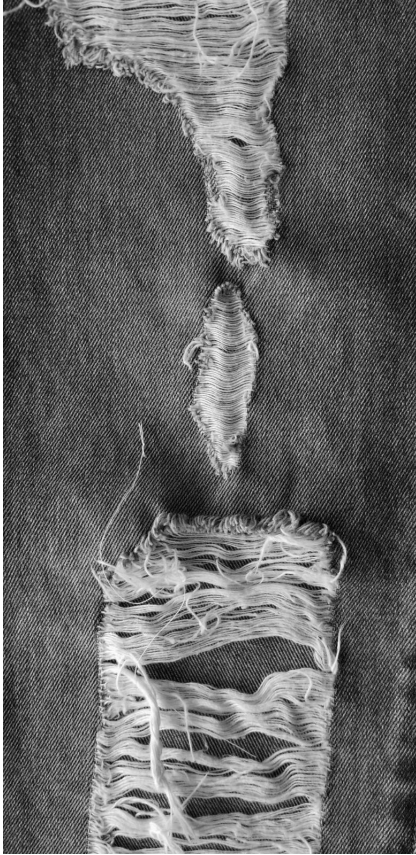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牛仔布一般由服裝品牌的指定成衣製造商按照指示予以採購及使用，以生產其牛仔成衣，例如牛仔褲。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概要：

主要產品	主要紗線材料成份	主要特色	於往績期間的 平均售價範圍 (每碼港元)
非彈性牛仔布	經紗和緯紗由純棉組成， 沒有彈性包紗及核芯	非彈性、質地較硬 及多變性較低	22.6至23.0
彈性純棉牛仔布	經紗由純棉組成；緯紗 由純棉包紗及彈性 纖維核芯組成	彈力程度中等、質地 較柔軟、復原速度 及伸長度一般、 較為多變	23.3至23.9
彈性混合牛仔布	經紗由純棉組成；緯紗 (i) 主要由棉包紗及 彈性纖維和聚酯彈性 纖維製成的核芯組成； 或(ii) 由合成纖維經 紗和彈性纖維核芯組 成；或(iii) 合成纖維經 紗及彈性纖維和聚酯彈 性纖維製成的核芯組成	彈力程度極佳、質地 非常柔軟、復原 速度及伸長度 極佳、非常多變、 較輕身	23.7至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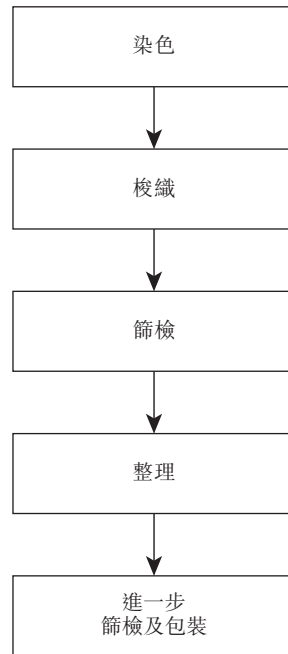
經過洗水程序後，我們的牛仔布呈現林林總總不同的風格，例如靛藍光暗及褪色以及磨損或其他經典懷舊的外觀。成衣製造商使用我們牛仔布生產的牛仔成衣洗水後的外觀樣本展示如下：



生產

主要產品的生產程序

將原材料轉化成製成品的生產準備時間介乎35至75日。當機器使用率高企時，我們的生產準備時間有時可能較長，因為我們未必能夠於上個生產程序完成後馬上撥出可用機器開始下個生產程序。一般牛仔布生產過程概要如下：



染色

將紗線自其原包裝解開，再纏繞至長度平行的經軸上。其後將紗線接連浸入多個盛放特別混製染料及化學劑的染缸，直至染成所需靛藍色調。染缸會加熱至高溫以促進紗線與染料的互相作用。只有經紗(透過梭織工序構成牛仔布的一部分)須要染色。該步驟一般需要五至15日準備。

梭織

牛仔布乃由純棉經紗和彈性或非彈性緯紗交織而成。我們混合及梭織純棉經紗和彈性緯紗，以保持物理特質，特別是服裝品牌要求的拉伸度。該步驟一般需要15至25日準備。

篩檢

經過梭織程序後，我們的質控人員會檢驗及篩查牛仔布，以確保其符合客戶規格及我們的內部質控指引。我們的生產設施採用四分制系統，以識別牛仔布的缺陷。有缺陷者(如有)予以獨立記錄及從有待進一步加工的產品批次移除。該步驟一般需要五至十日準備。

整理

整理程序主要包括退漿和收縮加工程序。退漿涉及於前期生產過程中清理牛仔布上粘附的化學劑及雜質，尤其普遍用於彈性牛仔布，因為其染色過程中使用更多化學劑。收縮加工涉及穩定牛仔布的物理特質，特別是彈性牛仔布的寬度，然後方才交付予成衣製造商，確保有效控制其生產程序，致使最終牛仔成衣符合服裝品牌的要求。該步驟一般需要五至15日準備。

進一步篩檢及包裝

我們會進行樣本篩驗，以進一步確保我們的製成品符合客戶要求及我們的質量標準。之後將製成品包裝妥當以供交付予客戶。該步驟一般需要五至十日準備。

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廣東省中山擁有合共兩座生產設施。每座生產設施專門處理牛仔布製造過程的不同工序。興盛的生產設施專門處理(i)染色；及(ii)整理，而興德的生產設施專門處理(i)梭織；及(ii)篩檢。

主要設備及機器

生產設施配備由比利時、德國及日本進口的生產機器及測試設備。牛仔布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需使用不同機器。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生產設施的主要設備及機器：

主要設備及機器類型	主要設備 或機器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主要設備 或機器的估計 平均機齡 (年)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估計餘下 可用年期 ^(附註) (年)
漿紗染色機	兩	10	兩
繩狀染色機	一	13	五
梭織機	150	三	七
退漿機	一	10	五
收縮加工機	一	10	兩

附註：該等機器或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因定期維護等原因而與估計不同。

有關為主要設備及機器採納的折舊法及其可用年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產能及使用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漿紗染色、梭織、退漿及收縮加工機的運作一直接近或甚至超出其各自的設計產能。為滿足客戶訂單和維持業務成長，我們若干染色、梭織及整理程序已經外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

我們的牛仔布需要經過多項主要生產程序，包括染色、梭織、整理(即退漿及／或收縮加工)。董事亦認為該等程序為生產程序的最關鍵步驟。

業 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前，興盛由控股股東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43%及57%，其後根據控股股東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興耀投資57%股權及重組，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一直聘用興盛及其他第三方分包商處理染整程序。由於興盛一直由控股股東管理，就說明我們的產能使用率而言，我們於下表將興盛的產能視作我們所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程序 類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平均使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平均使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平均使用率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碼	碼	%	碼	碼	%	碼	碼	%	
染色	漿紗染色(附註1、6)	17,700,000	10,660,445	60.2	17,700,000	10,266,679	58.0	17,700,000	16,253,914	91.8
	繩狀染色(附註1、6)	7,687,559	1,769,668	23.0	7,687,559	2,360,728	30.7	7,687,559	2,237,872	29.1
梭織	梭織(附註2、5)	10,791,057	10,789,555	100.0	13,697,326	13,658,630	99.7	16,175,726	15,959,950	98.7
整理	退漿(附註3、6)	15,900,000	8,221,166	51.7	15,900,000	9,884,458	62.2	15,900,000	13,119,799	82.5
	收縮加工(附註3、6)	17,600,000	9,953,365	56.6	17,600,000	10,714,155	60.9	17,600,000	13,690,206	77.8

附註：

1. 計算染色機的設計產能時乃根據以下假設：(i)機器通常為每種染料運作八小時，然後暫停運作兩小時，以(a)清除用剩的染料；(b)為染色機加載新原紗；及(c)添加及加熱新染料；及(ii)機器每個月運作27日，餘下三日則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
2. 計算梭織機的設計產能時乃根據以下假設：(i)機器每日運作24小時；(ii)機器通常為每批染色紗線運作五日，然後暫停運作半日，以(a)加載新一批染色紗線；及/或(b)改變梭織模式；及(ii)機器每月運作27日，其餘三日則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
3. 計算退漿及收縮加工機的設計產能時乃根據以下假設：(i)機器通常為每一批牛仔布的退漿及收縮加工運作八小時，然後暫停運作兩小時，以(a)清除用完的退漿液；(b)為機器加載新一批牛仔布；及(c)添加及加熱新退漿液；及(ii)機器每個月運作27日，餘下三日則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
4. 平均使用率乃透過相關年度/期間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得出。
5. 梭織程序的设计產能於往績期間有所提升。此乃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自分別購置36台新梭織機，能夠製造更寬的面料。
6. 於往績期間，該等機器由興盛擁有。

除了繩狀染色機的使用率外，漿紗染色、梭織及整理機的使用率接近其各自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產能上限。

機器採購計劃

我們計劃藉以下方法提高產能和效率及改良產品開發實力：(i)加入全新及更先進的機器；及(ii)將某些現有機器更換成全新和較先進的機器：

為提高產能及效率：

- 現有的兩台漿紗染色機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或前後被兩台漿紗染色機取代。董事相信，新型漿紗染色機將可提高我們產品種類的競爭力和成本效益，皆因它們在以下各方面較分包商目前所用者性能更佳：(i)可漂染至牛仔布上的靛藍光暗變化種類更廣泛；(ii)更有效及更環保地使用染料和水，從而降低生產成本；及(iii)體積較細，從而允許進一步擴充染色生產線。董事預測漿紗染色程序的設計產能預料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7百萬碼增加至28.1百萬碼。基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生產水平，兩部新漿紗染色機預期將按約100%的使用率營運。估計投資成本總額為81.9百萬港元，其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回報期(附註)估計為4.7年。
- 78台平均機齡10.9年的現有梭織機將會被80台新機器取代，後者不但能夠加工寬牛仔布而且速度更快。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各自購置40台梭織機。據董事所深知，成衣製造商認為使用寬牛仔布生產它們的牛仔成衣更具成本效益，因為前者產生的廢棄原材料較少。董事預測梭織程序的設計產能預料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百萬碼增加至20.3百萬碼。基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生產水平，新梭織機預期將按約100%的使用率運作。估計投資成本總額為45.7百萬港元，其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回報期(附註)估計為4.1年。
- 我們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分別購置能夠處理寬牛仔布的一台退漿機和一台收縮加工機，以配合我們的整理程序及梭織程序。董事預測退漿及收縮加工程序的設計產能預料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百萬碼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百萬碼增加至36.8百萬碼及43.8百萬碼。基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生產水平，新退漿機及收縮加工機預期將分別按約64.3%及61.3%的使用率營運。估計投資成本總額為15.5百萬港元，其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而回報期(附註)估計為3.5年。

為了加強產品開發實力：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將分別購置一台臭氧漂白機，以提高整理程序的顏色一致性。估計投資成本總額為15.5百萬港元，其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回報期(附註)估計為3.4年。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將分別購置一台洗水機，以確保經過洗水後的顏色符合服裝品牌的規定。估計投資成本總額為3.9百萬港元，其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回報期(附註)估計為5.1年。

附註：回本期指新設備或機器的累計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補回其初始設立成本的所需時期。初始設立成本包括購買設備或機器成本及處置陳舊設備及機器成本。

鑑於(i)我們的漿紗染色、梭織及整理機的使用率接近其各自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設計產能；(ii)我們計劃增加生產寬牛仔布；(iii)我們計劃減少外判生產程序比例；及(iv)計劃增強我們的產品開發實力，董事相信，收購新機器對達成業務計劃和維持業務增長而言屬必要。

董事預計，收購上文所述所有新機器後，由第三方分包商處理的染色、梭織及收縮加工過程產量佔總產量的比例預期會分別由46.9%、48.5%及49.0%減少至9.6%、30.0%及10.0%(按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產量計算)。內部處理的生產過程比例提高後，牛仔布產品的質量控制可以進一步加強，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更容易滿足客戶要求的交貨時間表。故此，董事估計，這將讓我們能夠每年節省生產成本11.9百萬港元(按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生產水平計算，計及折舊開支、相關間接製造成本增加以及分包成本減少等因素)，對我們的毛利率有正面影響。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多種原材料。主要原材料包括(i)各類紗線，例如純棉、彈性棉及彈性合成物；(ii)染料；(iii)其他化學劑(例如染色程序用酵素和催化劑)；及(iv)包裝材料。我們一般根據成衣製造商的已確認購貨訂單及服裝品牌提供的採購計劃採購原材料。我們將原材料存貨維持於平均足夠應付兩個月生產的水平。此外，當我們接獲服裝品牌(特別是AEO)為期六個月的預測採購計劃時，我們一般採購履行該採購計劃所需主要紗線的約70%。

作為成本控制措施，我們一般先向不同供應商取得具競爭力的報價，然後方才下達我們的採購訂單，藉此靈活磋商反映最新市場趨勢及原材料價格的貿易條款。因此，我們並無制定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的政策。原材料成本佔生產成本的主要部分。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67.0%、68.4%及71.0%。

我們偶爾訂立短期紗線採購合約，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充足。我們根據成衣製造商的已確認購貨訂單及服裝品牌的預測採購計劃，按協定價格向若干紗線供應商開立大宗採購訂單，而交付期間可以橫跨兩至三個月。董事認為，此等短期採購合約有以下好處：(i)確保我們常用的紗線有供應；(ii)使我們享有大宗採購折扣；及(iii)減低我們在原料價格上漲周期中的風險。

我們主要向駐於中國、巴基斯坦、泰國、台灣及日本的供應商採購紗線。染色劑及其他化學劑主要採購自日本、德國及中國。我們的採購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負責將原材料送至生產設施，而進口原材料的清關則由我們處理。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而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而有關供應商的接受須經執行董事根據我們的供應商評核程序審批。

我們直接向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惟棉紗乃向巴基斯坦供應商採購，並經由其香港代理(供應商C)提供予我們。我們與代理洽商並敲定採購條款，包括產品規格、數量、定價、支付條款及交付時間表。據董事所深知，我們透過代理進行採購能享受較大的價格折扣，因為僅我們一方的需求量並非佔該等巴基斯坦供應商的銷售量一個重大部分。

視乎增幅，我們或自行承受全部原材料價格升幅或將部分轉嫁予客戶。於往績期間，牛仔布的平均售價相對維持穩定。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更多詳情，請見本節「銷售及營銷一定價策略」。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包括紗線、染色劑及其他化學劑)生產商。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分別為156.7百萬港元、231.4百萬港元及298.3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8.5%、90.7%及93.9%。於往績期間，向最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分別為54.4百萬港元、100.8百萬港元及126.7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0.7%、39.5%及39.9%。

供應商集中度

雖然於往績期間存在主要供應商集中情況，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可以持續發展，理由如下：

- 中高端服裝品牌通常要求我們的牛仔布使用符合瑞士良好棉花發展協會(Better Cotton Initiative)、美國棉(COTTON USA)或Cotton LEADS規定的紗線，而就董事所深知，該等組織為推廣優質及／或可持續棉的非營利組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屬於該等組織成員的純棉紗線、彈性棉紗及彈性合成紗線供應商的數量相對有限，因此牛仔布製造商的紗線供應商集中度較高。
- 董事認為我們用於生產牛仔布的紗線質量必須保持穩定，以達到服裝品牌嚴格的質量要求。由於我們與主要服裝品牌通常按較大的業務量交易，故我們選擇向有能力不時管理大量紗線穩定性的供應商進行採購。另外，董事認為與主要供應商下達批量採購訂單可讓我們享有批量採購折扣及降低生產成本。
- 供應商B(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第二大供應商及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最大供應商)為一間上市公司及旗下包含多間於不同地區經營紗線製造、銷售及分銷業務的集團公司。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其進行業務交易的數家公司與供應商B同屬一個集團。就董事所深知，雖然該等公司與供應商B屬同一集團，惟彼等獨立營運，於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各自的生產設施。此外，該等公司提供不同類別的紗線，直接向我們交付產品及收取款項。經計及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我們與供應商B及其集團公司的穩定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該等集團公司極不可能全部同時發生重大、突然及全面的供應中斷。
- 根據我們目前可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1.0%；(ii)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向四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相同；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第五大供應商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位列第十，為我們供應染整程序所需的化學品。
- 除五大供應商外，我們於往績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向逾20名合資格供應商(「其他供應商」)採購，包括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的紗線、布料、染料、化學品及包裝材料製造商及／或貿易商。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其他供應商包括一名位於中國的新合資格染料供應商。於往績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因原材料短缺而遭遇任何重大業務中斷，且預計在向主要供應商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方面亦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25名合資格供應商，其中逾20名為紗線供應商。我們將繼續擴闊供應商基礎，以便在任何主要供應商無法達成我們的採購條款時，我們能夠在挑選及向不同供應商採購方面保持靈活性。鑑於我們的全年採購量及行業聲譽，董事預料我們擴充與其他供應商的業務量或向新合資格供應商採購時將不會有任何障礙。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資料：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	國家	供應商的 主要業務	我們向 供應商採購 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的 業務往來 關係 (年) (日)	提供予我們 的一般信貸期 及我們的 付款方式	年內來自 供應商的採購 (百萬港元)	(佔總採 購額%)
供應商A(附註1)	香港/中國	紗線製造商	紗線	12	45/ 支票或現金 或30/電匯	54.4	30.7
供應商B(附註2)	香港/中國	紗線製造商	紗線	八	即期付款/信用 證;零或月結 單後零/電 匯;或45/支 票或現金	35.2	19.9
Kurabo Industries (附註3)	香港/日本/ 泰國	紗線製造商	紗線	五	60/電匯或支票	34.6	19.5
供應商C	巴基斯坦	紗線及布料 製造商	紗線	九	120/信用證	25.1	14.2
供應商D	香港	紗線貿易商	紗線	四	60/支票	7.4	4.2
向五大供應商所作的總採購額						<u>156.7</u>	<u>88.5</u>

業 務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	國家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的業務往來關係 (年) (日)	提供予我們的一般信貸期及我們的付款方式 (年) (日)	年內來自供應商的採購 (百萬港元)	(佔總採購額%)
供應商B (附註2)	香港/中國	紗線製造商	紗線	八	零或月結單後 零/電匯;或 120/信用證	100.8	39.5
供應商C	巴基斯坦	紗線及布料製造商	紗線	九	120/信用證	59.9	23.5
Kurabo Industries (附註3)	香港/日本/泰國	紗線製造商	紗線	五	14-60/電匯	29.1	11.4
供應商D	香港	紗線貿易商	紗線	四	60/支票	24.8	9.7
供應商E (附註4)	香港/日本	紗線及布料等各類產品製造商	紗線	兩	即期付款/ 信用證	16.8	6.6
向五大供應商所作的總採購額						231.4	90.7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	國家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的業務往來關係 (年) (日)	提供予我們的一般信貸期及我們的付款方式 (年) (日)	年內來自供應商的採購 (百萬港元)	(佔總採購額%)
供應商B (附註2)	香港/中國	紗線製造商	紗線	八	零或月結單後 零/電匯;或 120/信用證	126.7	39.9
供應商C	巴基斯坦	紗線及布料製造商	紗線	九	120/信用證	99.5	31.3
Kurabo Industries (附註3)	日本/泰國	紗線製造商	紗線	五	14-60/支票	33.7	10.6
供應商D	香港	紗線貿易商	紗線	四	60/電匯	24.1	7.6
供應商E (附註4)	香港	紗線及布料等各類產品製造商	紗線	兩	即期付款/ 信用證	14.3	4.5
向五大供應商所作的總採購額						298.3	93.9

附註：

- (1)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中旬，供應商B收購了Central Textile (Hong Kong) Group的紡紗業務，據董事所深知，有關業務乃由供應商A一間集團公司進行。此外，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供應商B收購了供應商A另一間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進行上述收購事項後，我們向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已綜合計入向供應商B作出的採購中。
- (2)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供應商B同一集團旗下多間公司進行業務交易。
- (3)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Kurabo Industries同一集團旗下多間公司(包括倉紡紡織)進行業務交易。
- (4)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供應商E同一集團旗下多間公司進行業務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日本合資夥伴的關係

Kurabo Industries為一間於一八八八年創辦的日本公司，其業務範疇廣泛，包括在日本及國際從事紡織、化學品、科技及食品及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Kurabo Industries建議與本集團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主要因為據董事所深知，其於同年已終止其於中國的牛仔布製造業務，並計劃與中國一名信譽良好且能夠供應符合其標準的牛仔布的牛仔布製造商建立穩定關係。

經過管理層的周全考慮，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與Kurabo Industries訂立倉紡紡織第一份協議，據此，我們(i)向Kurabo Industries供應牛仔布，而據董事所深知，其將之轉售予客戶；及(ii)獲准在我們的牛仔布產品上使用「Kurabo Denim」商標。其後，我們與Kurabo Industries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倉紡紡織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訂立倉紡紡織重續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修訂倉紡紡織第一份協議及倉紡紡織補充協議的若干條款，並將倉紡紡織協議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文載列倉紡紡織協議若干主要商業條款：

- 於二零一三年成立合資公司倉紡紡織，其股本由興威紡織及Kurabo Industries分別擁有51%及49%。
- 本集團應付Kurabo Industries特許權使用費，金額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生產及本集團所出售並印有「Kurabo Denim」商標牛仔布的合約價的0.95%計算。
- 由Kurabo Industries或本集團銷售牛仔布所適用的若干地域限制。Kurabo Industries只可向我們不時同意的美國品牌及／或代理銷售其牛仔布，而本集團則只可向Kurabo Industries不時同意的歐盟品牌及／或代理銷售我們的牛仔布。本集團只准於日本向Kurabo Industries銷售我們的牛仔布。

倉紡紡織合資公司並無任何營運資產。董事認為該合資公司的目的純粹為建立一間知名日本紡織企業與本集團之間的策略聯盟。倉紡紡織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收集及匯轉本集團應付Kurabo Industries的特許權使用費。倉紡紡織於執行其日常職能時產生若干行政開支，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該開支已協定由本集團與Kurabo Industries按預定基準攤分。雙方均有意使倉紡紡織每年達致整體財政收支平衡。

據董事所知，該合資公司為Kurabo Industries帶來以下額外利益：

- 作為我們經選定紗線供應商之一，Kurabo Industries可出售其集團公司生產的棉紗予本集團，從而擴大其棉紗業務的客戶基礎（雖然我們根據倉紡紡織協議並無任何責任或承諾向Kurabo Industries採購紗線）。
-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Kurabo Industries有權收取分別3.1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的特許權使用費。
- 在我們的牛仔布上使用「Kurabo Denim」商標，有助於美國推廣Kurabo Industries的品牌。

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該合資公司享有以下主要好處：

- 作為日本歷史悠久的知名紡織企業，Kurabo Industries將與我們分享其對牛仔布生產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行業發展趨勢的見解。
- 這有助我們在向服裝品牌招攬新商機時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

業 務

- Kurabo Industries對我們的牛仔布的需求會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將「Kurabo Denim」商標(i)連同興威紡織的名稱及本集團的商標一併印刷於出售予客戶(不包括Kurabo Industries)的產品的標籤上，分別佔我們收益91.0%、91.6%及95.6%；及(ii)單獨印刷於出售予Kurabo Industries的產品的標籤上，分別佔我們收益8.8%、8.3%及4.2%。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源自前述銷售的收益合共分別為399.9百萬港元、474.7百萬港元及646.6百萬港元。

如上文所述，於往績期間Kurabo Industries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Kurabo集團**」)為我們的紗線供應商及牛仔布客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Kurabo集團的原材料採購額分別為34.6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及33.7百萬港元，佔總採購額19.5%、11.4%及10.6%。我們售予Kurabo集團的牛仔布一般以繩狀染色機按其所需規格及品質標準製造。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Kurabo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為35.1百萬港元、39.6百萬港元及27.5百萬港元，佔收益8.8%、8.3%及4.2%，而我們於同期向Kurabo集團作出的牛仔布銷量則為1.6百萬碼、1.9百萬碼及1.2百萬碼。我們與Kurabo集團達成共識，我們只會就Kurabo集團向我們採購的牛仔布象徵式地向彼等收取約5至7%的毛利率，作為維持與合資夥伴的良好關係的誠意。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Kurabo集團銷售牛仔布應佔毛利分別為2.8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毛利率為7.9%、4.9%及4.8%。

據董事確認，就向Kurabo集團作出銷售及採購的條款的磋商按個別情況各自進行，且銷售及採購並無關連及並非互為條件。

分包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生產過程由下列各方開展：

參與方	生產過程	與本公司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興德	紡織	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盛	染色及收縮加工	由興耀投資全資擁有，而興耀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前分別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3%及57%。興盛其後於控股股東收購興耀投資合共57%股權及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由於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前僅持有興盛43%間接股權及對興盛沒有控制權，故興盛於該日前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分包商	染色、紡織及收縮加工	獨立第三方

由於興德及興盛的主要生產機器的使用率高，其次是興盛的染色機有限，因此我們將若干染色、紡織及收縮加工程序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

董信康先生及董韋霆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為興盛的董事(興盛的其他兩名董事為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前透過興耀投資合共持有興盛的57%股權，彼等於出售其權益予我們控股股東後辭任董事職務)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參與其管理及日常營運。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期間的分包成本包括支付予興盛及第三方分包商的金額。興盛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後的分包成本僅包括支付予第三方分包商的金額。有關我們分包成本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銷售成本」。

業 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期間(當時興盛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7%權益)，我們支付予興盛的分包費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與我們就類似服務支付予第三方分包商的費用相若。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我們由(i)興德；(ii)興盛；及(iii)第三方分包商加工的產量詳情：

按各方劃分的染色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碼	%	碼	%	碼	%
1. 興盛	12,430,113	57.4	12,627,407	44.7	18,491,786	53.1
2. 第三方分包商	9,218,153	42.6	15,623,652	55.3	16,308,275	46.9
	<u>21,648,266</u>	<u>100.0</u>	<u>28,251,059</u>	<u>100.0</u>	<u>34,800,061</u>	<u>100.0</u>

按各方劃分的梭織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碼	%	碼	%	碼	%
1. 興盛	10,789,555	55.9	13,658,630	54.9	15,959,950	51.5
2. 第三方分包商	8,518,714	44.1	11,238,314	45.1	15,050,972	48.5
	<u>19,308,269</u>	<u>100.0</u>	<u>24,896,944</u>	<u>100.0</u>	<u>31,010,922</u>	<u>100.0</u>

按各方劃分的收縮加工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碼	%	碼	%	碼	%
1. 興盛	9,953,365	61.2	10,714,155	46.8	13,690,207	51.0
2. 第三方分包商	6,316,781	38.8	12,168,614	53.2	13,151,881	49.0
	<u>16,270,146</u>	<u>100.0</u>	<u>22,882,769</u>	<u>100.0</u>	<u>26,842,088</u>	<u>100.0</u>

我們有一份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並不時審閱其表現、所提供的服務水平及所收取的分包費。我們將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標準的分包商會從我們的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上移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分包商的業務年期平均為五年。

我們一般不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我們按個別訂單基準向彼等下達訂單。雖然我們一般不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惟若干分包商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較其他客戶優先承接本集團的分包訂單，亦已承諾每年至少分包處理一定數量的半成品。我們的分包安排通常包括以下條款：

- 生產過程的分包部分
- 已加工半成品類別
- 已加工半成品數量
- 完成日期
- 分包費
- 其他要求(例如允許縮水上限、加工前分割半成品等)

我們向分包商提供技術要求，亦提供採購自我們自有合資格供應商的原材料。我們的質控員工造訪分包商的生產設施以提供指引及進行實地檢查，我們亦會於運送牛仔布予客戶前按照客戶的要求檢查製成品。更多詳情請見本節「品質控制 — 檢測分包商進行的工作」。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為81.4百萬港元、88.0百萬港元及97.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27.7%、26.9%及22.3%。於往績期間的分包成本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及生產設施的使用率高企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分包成本包括支付予興盛及第三方分包商的金額，該兩個年度的分包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相若，然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合共收購興耀投資57%股權及重組後，興盛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後，我們的分包成本僅包括支付予第三方分包商的金額。有關我們分包成本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 — 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 — 銷售成本」。

董事擬進一步減少外判染色、梭織及收縮加工程序，以盡量減低本集團就以下各項承受的潛在營運風險及產生的成本：(i)可能依賴分包商執行我們主要生產程序；(ii)不時物色足夠數目並符合我們質量標準且具備充足實力承接我們訂單的新分包商；(iii)分包商不時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交付時間表；及(iv)增加管理力度、人手及成本以監察分包商所承接的程序的質量標準。

據董事所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分包商的重大糾紛，亦無客戶就分包商加工的牛仔布質量提出重大申索或投訴。此外，由於我們與分包商的穩定關係，同期我們並無在委聘能夠滿足我們付運及質量要求的分包商方面遭遇任何主要困難。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期間，我們銷售牛仔布予逾120名客戶，主要包括服裝品牌指定的成衣製造商。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成衣製造商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的牛仔布乃用於生產服裝品牌(尤其是若干知名美國服裝品牌)的牛仔成衣。

當我們接獲服裝品牌的查詢，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會與彼等聯絡，以取得有關其訂單的詳情，例如產品規格、數量、包裝及交付安排。銷售及營銷團隊、生產團隊及產品開發團隊(如需要)負責評估接納服裝品牌訂單的能力。進行評估並已協定採購條款(包括產品規格、數量、定價及交付計劃)後，會向服裝品牌發出確認，有關服裝品牌其後會指示其指定成衣製造商按協定條款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

為確保妥善執行服裝品牌的牛仔成衣採購計劃，彼等可能會向我們提供彼等於往後四至六個月的牛仔布採購計劃，這有助我們制定能更佳地滿足服裝品牌的需要的生產及採購計劃。

除了我們自家的銷售及營銷努力外，我們亦分別於美國及意大利委聘一名銷售代理，以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我們於美國的當地代理主要協助我們向奢侈服裝品牌招攬採購訂單及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本集團向美國銷售代理支付的費用主要指參考該代理所招攬的採購訂單所衍生的金額而計算的佣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該美國銷售代理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零港元、1.2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董事相信委聘美國銷售代理符合本集團利益，因為(i)我們可以獲取奢侈服裝品牌的採購訂單，這進一步擴闊我們於牛仔成衣行業不同市場分部的客戶基礎；及(ii)使我們能夠將銷售及營銷人手集中於中高端服裝品牌，其為我們牛仔布的主要客戶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與該代理訂立協議以重續前述安排的條款，據此，該美國銷售代理於任何連續12個月內須達致最低採購訂單金額，並有權按不時磋商釐定的收費率向我們收取佣金。

我們的意大利銷售代理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以協助我們促成於歐盟的業務擴充計劃。據董事所深知，該代理已與區內知名服裝品牌建立網絡，並將協助向該等品牌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招攬採購訂單。該代理已承諾於任何連續六個月期間至少招

攬一定金額的採購訂單，並有權向我們收取參考其所招攬採購訂單所產生銷售額計算的佣金。董事相信該代理將有助我們於歐盟發展客戶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區內若干潛在客戶提出報價要求外，本集團亦接獲一名新歐洲客戶的試驗採購訂單。本集團將繼續在該新市場發掘商機。

營銷及推廣

銷售及營銷團隊的主要職能概述如下：

- 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以了解其業務計劃及需要並向彼等介紹能滿足其需要的牛仔布。此有助客戶及本集團雙方緊貼最新時尚趨勢發展以及不同牛仔布供求狀況。
- 展開及參與產品開發並主動向服裝品牌展示我們的全新牛仔布。此舉有助推動我們業務成長，並且透過向彼等提供新的牛仔成衣設計意念，加強我們與服裝品牌的連結。
- 參與展覽及面料展，例如中國國際紡織面料及輔料博覽會(高級服裝面料及輔料展覽)及洛杉磯及紐約Kingpins Show(牛仔服、成衣及相關行業的其他製造商的展覽)。此等活動助我們遇見新潛在客戶，及緊貼牛仔布及生產技術的最新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銷售及營銷職能由我們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領導，並由駐守香港及中國的產品開發及行政人員支援。考慮到業務擴張計劃，我們致力投放更多財務及人力資源至銷售及營銷活動，以(i)與知名美國服裝品牌加強業務往來；及(ii)與歐洲及中國的知名服裝品牌及成衣製造商發展業務。更多詳情載於「業務 — 業務策略 — 拓展新市場，擴闊客戶基礎」。

季節因素

銷售受到季節因素影響。根據於往績期間的銷售趨勢，我們通常於每年一至四月錄得較高銷售並於第三及第四季錄得較低銷售。此季節性模式的主要因由是，牛仔成衣銷售旺季在一年的第三及第四季，而從我們接獲生產牛仔布的紗線到成衣製造商向品牌擁有人交付牛仔服的準備時間約為四至六個月。牛仔服的旺季銷售主要由暑期、六至八月的新學年開始以及十至十二月的多個節慶日子的較高消費開支帶動。

定價策略

我們一般按個別訂單與客戶磋商價格。我們通常採取成本加成定價策略，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訂單數量；
- 牛仔布彈性；
- 靛藍色色差的複雜程度；
- 牛仔布整理後的外觀；及
- 交付緊迫程度。

我們不時監察原材料價格。我們很著重與客戶維持長期及穩定的關係，就此採取的措施計有(其中包括)即使原材料市價有暫時波動，也將我們的產品售價維持相對穩定。

董事認為我們的定價政策可反映我們的整體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波動，以及對客戶屬可接受，我們成功與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即為佐證。

轉移定價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概述如下：

- 興威紡織(本公司於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興駿實業(本公司於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興德(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銷售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原材料。
- 興德使用前述原材料進行生產牛仔布的梭織工序；並將染整工序分包予興盛(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為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或中國其他第三方廠房，該等分包商向興德收取分包費。
- 牛仔布製成品主要由興德透過興駿實業出售予興威紡織，再由興威紡織交付予第三方客戶。

我們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為香港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行)對往績期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轉移定價分析(「分析」)。

下文載列主要分析結果：

- 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轉移定價法律及法規。
- 興德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為2.26%，屬於與興德可資比較的公司之公平原則範圍，但較中位數（「可資比較中位數」）3.01%為低。倘中國稅務部門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對興德實施轉移定價調整，並將其純利率調整至可資比較中位數，這將導致額外應付稅項約人民幣332,000元。興德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介乎公平原則範圍並較可資比較中位數為高，因此中國稅務部門不應就該兩個年度對興德實施任何可能轉移定價調整。
- 我們對興盛由二零一七年七月成為本集團公司起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結束止期間（「收購後期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分析。興盛於收購後期間錄得淨虧損，較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平原則範圍為低，可資比較中位數為2.53%。中國稅務部門一旦對興盛實施轉移定價調整，並將其純利率調整至可資比較中位數，則所得額外應付稅項將約為人民幣213,000元。

我們已就前述潛在額外應付稅項悉數計提撥備。董事認為該應付稅項即使施加，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繼續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轉移定價法律及法規：

- 董事將不時檢討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條款，確保其符合公平磋商基準。
- 我們的財務及會計團隊將(i)密切監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金額，以確保相關轉移定價法律、法規及指引項下的申報及備案規定不時獲得妥善遵守；及(ii)確保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妥善記錄及備案，以便內部監控及向中國稅務部門匯報。
- 本集團委聘稅務顧問以檢討轉移定價安排及協助編製轉移定價文件以符合中國申報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中國或香港任何稅務部門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 服裝品牌指定及指示的成衣製造商，彼等根據本集團與服裝品牌直接敲定的條款採購我們的牛仔布，以生產牛仔成衣，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7.9%、88.3%及84.4%；及(ii) 就彼等自身的業務需求，使用我們的牛仔布生產牛仔成衣並與我們直接敲定合約條款的成衣製造商，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3%、3.4%及11.3%。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為231.4百萬港元、236.2百萬港元及361.8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的57.9%、49.7%及55.7%。對最大客戶的銷售為122.2百萬港元、67.0百萬港元及124.7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的30.5%、14.1%及19.2%。客戶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付款。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的資料：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客戶	國家	客戶的主要業務	所服務的服裝品牌 (附註4)	客戶採購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年)	向客戶提供的一般信貸條款及其付款方法 (日)	年內對客戶的銷售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客戶A	香港	成衣製造商	AEO	牛仔布	14	30/信用證	122.2	30.5
Kurabo Industries (附註1)	香港/日本	製造紗線、面料及成衣等多種業務	不適用(附註2)	牛仔布	五	15-60/電匯	35.1	8.8
客戶B	香港	成衣製造商	AEO	牛仔布	五	即期付款/ 信用證	30.6	7.7
客戶C	台灣	成衣製造商	AEO	牛仔布	15	即期付款/ 信用證	24.3	6.1
客戶D(附註3)	香港/越南	成衣製造商	品牌D、品牌F	牛仔布	八	45/信用證	19.2	4.8
來自五大客戶的總銷售							231.4	57.9

業 務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客戶	國家	客戶的主要業務	所服務的服裝品牌 (附註3)	客戶採購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年)	向客戶提供的一般信貸條款及其付款方法 (日)	年內對客戶的銷售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客戶A	香港	成衣製造商	AEO	牛仔布	14	30/信用證	67.0	14.1
客戶E	中國	成衣製造商	AEO	牛仔布	八	預付款項/電匯	46.4	9.8
客戶B	香港	成衣製造商	AEO	牛仔布	五	30/信用證	46.0	9.7
Kurabo Industries (附註1)	香港/日本	製造紗線、面料及成衣等多種業務	不適用(附註2)	牛仔布	五	月結單後10-60/電匯	39.6	8.3
客戶F	中國	成衣製造商	AEO	牛仔布	六	預付款項/電匯	37.2	7.8
來自五大客戶的總銷售							236.2	49.7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客戶	國家	客戶的主要業務	所服務的服裝品牌 (附註4)	客戶採購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年)	向客戶提供的一般信貸條款及其付款方法 (日)	年內對客戶的銷售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客戶A	香港	成衣製造商	AEO	牛仔布	14	30/信用證	124.7	19.2
客戶B	香港	成衣製造商	AEO	牛仔布	五	60/信用證	100.1	15.4
客戶G	越南	成衣製造商	AEO、品牌C及其他	牛仔布	六	即期付款/信用證	52.6	8.1
客戶H	香港	成衣製造商	AEO	牛仔布	17	即期付款/信用證	51.8	8.0
客戶F	中國	成衣製造商	AEO	牛仔布	六	預付款項/電匯	32.6	5.0
來自五大客戶的總銷售							361.8	55.7

附註：

(1) 於往續期間，我們與Kurabo Industries同一集團旗下多間公司(包括倉紡紡織)進行業務交易。

業 務

- (2) 就董事所深知，Kurabo Industries直接與其客戶釐定銷售條款，而我們並不會獲提供有關其客戶的資料。
- (3)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客戶D同一集團的多間公司進行業務交易。
- (4) 「所服務的服裝品牌」指我們的成衣製造商客戶為其採購我們牛仔布的品牌，因此，本欄所披露服裝品牌未必涵蓋客戶服務的所有品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一名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按服裝品牌劃分的收益明細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逾30個服裝品牌建有業務關係，彼等指示其指定成衣製造商按本集團與該等品牌直接議定的條款採購我們的牛仔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本集團、服裝品牌與成衣製造商之間的業務關係」。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服裝品牌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AEO	227,931	56.9	298,429	62.8	422,163	65.1
品牌A	1,332	0.3	2,613	0.6	33,807	5.2
品牌B	9,918	2.5	5,532	1.2	21,284	3.3
Silver Jeans	9,000	2.2	10,569	2.2	9,852	1.5
品牌C	1,502	0.4	—	0.0	7,899	1.2
品牌D	18,340	4.6	18,177	3.8	7,431	1.1
品牌E	13,500	3.4	14,922	3.1	6,003	0.9
品牌F	16,908	4.2	16,480	3.5	5,570	0.9
其他	102,125	25.5	108,317	22.8	134,210	20.8
總計	400,556	100.0	475,039	100.0	648,219	100.0

上述為我們於往績期間服務的五大主要服裝品牌，彼等為獨立第三方，與我們建立了介乎約五至10年業務關係。

根據我們目前可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 AEO成衣製造商的採購訂單應佔的銷售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收益的65.2% (佔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77.2%)；(ii) 品牌A

至品牌F及Silver Jeans成衣製造商的採購訂單應佔的銷售合共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收益的19.4% (佔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10.8%)；及(iii)其他品牌應佔的銷售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收益的15.4% (佔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12.0%)。

服裝品牌集中度

雖然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源自與少數服裝品牌敲定的業務，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可以持續發展，理由如下：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AEO的男女裝業務支線乃分開運作，並由生產團隊作出獨立業務決策，例如(i)採購原材料；及(ii)指定合資格布料供應商及成衣製造商。在該等安排下，我們與AEO該等業務支線的業務中斷將不會影響我們與其他支線的業務。
- 董事相信(i)我們的牛仔布帶動AEO牛仔成衣的暢情；(ii)我們的牛仔布貨品各自擁有獨特的紗線(由某幾類不同拉伸度及重量的紗線梭織而成)、染料組合(按照我們預定公式混合不同靛藍色調的染料)及生產參數(例如染色及收縮加工程序所需的溫度及時間)，而據董事所深知，其他牛仔布製造商除非知悉確切的紗線及染料成分以及生產參數，否則難以進行複製；及(iii)我們供應予AEO的牛仔布能夠嚴格符合品質標準。因此，董事有信心AEO將繼續透過其指定成衣製造商開出採購我們牛仔布的訂單，供生產其牛仔成衣。
- 於往績期間，我們能夠與頂尖服裝品牌維持業務關係的同時，亦成功招攬九個新服裝品牌的業務。此外，我們正計劃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我們的內部資源撥出資金，於中國設立銷售辦事處、為歐洲市場委聘銷售代理及參與海外展覽，將我們的版圖擴充至中國及歐洲市場。我們相信我們在與新服裝品牌建立業務關係及向其招攬訂單的彪炳往績已為我們奠下穩定基石，有助繼續落實擴闊客戶群的策略，為我們日後的業務增長注入動力。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其他五大服裝品牌建立五至十年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與逾30個服裝品牌建有業務關係。我們已加大力度，以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向其他服裝品牌的銷量。因此，AEO成衣製造商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採購訂單應佔的銷售較二零一七年四個月下跌12.0個百分點。董事深信其他服裝品牌所產生收益佔我們收益的比例於日後將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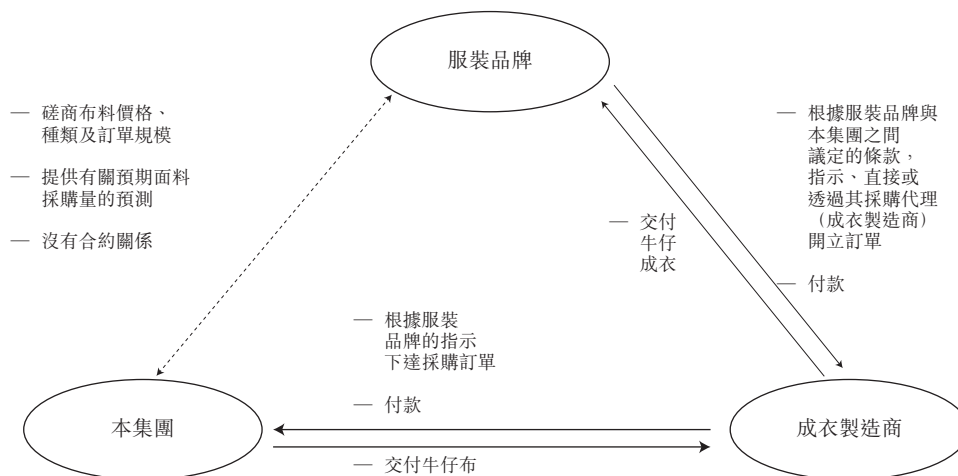
業 務

- 基於我們對服裝及紡織行業前景的先見我們於八十年代進軍紡織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彈性牛仔成衣愈來愈受歡迎，故彈性牛仔布的利潤率相對較高。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並具備競爭優勢可於彈性牛仔布市場進一步發展業務。
- 鑑於行業增長預測、我們不斷膨脹的客戶群、我們彈性牛仔布的需求日殷及客戶的品質標準提升，我們計劃購置漿紗染色、梭織、整理(退漿及收縮加工)、臭氧漂洗機，以提高產能及提升產品開發實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 — 我們的機器購置計劃」。董事相信上述機器將進一步加強我們開發及生產上乘美觀及多用牛仔布的實力，讓我們取得更多現有客戶訂單及吸納新服裝品牌日後採購牛仔布，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

我們相信上述行業增長預測及我們於業務發展上不斷付出的努力，特別是擴充客戶群，一方面將維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另一方面將降低若干服裝品牌所產生收益佔我們收益的比例。

本集團、服裝品牌與成衣製造商之間的業務關係

下圖說明本集團、服裝品牌與成衣製造商之間的典型業務關係：



主要合約條款及信貸期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會訂立獨立銷售訂單而不會與成衣製造商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此類銷售訂單的條款通常包括產品規格、單價、訂貨量、出貨時間表及支付條款(由本集團與服裝品牌協定)。成衣製造商必須從指定供應商及按服裝品牌指示的採購條

款採購牛仔布。付款一般以現金或信用證進行。我們向與我們建有長期業務關係及具備良好付款記錄的客戶授出長達60日的信貸期。

交貨安排

製成品一般按離岸價基準交付予成衣製造商。然而，我們偶爾按CIF或CNF基準交付予若干海外成衣製造商。

我們通常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牛仔布交付至海外及中國銷售的客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交付及出口相關開支分別為4.4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交貨安排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中斷，且亦無因延誤向客戶交貨而承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支付任何賠償。

產品退貨及保修

我們進行內部質控評估，以確保製成品遵守服裝品牌的規格或質量標準。服裝品牌亦可指派其質控檢驗員評估我們製成品的質量。倘其中一項評估結果未能符合預定規格或質量標準，我們可能按個別基準就退回產品安排換貨。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i)並無收到客戶有關牛仔布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索償；及(ii)並無錄得任何重大銷售退款或產品回收個案。

品質控制

我們十分重視品質水平，並矢志製造優質牛仔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控團隊聘有58名僱員，其中兩名位於香港及56名位於中國。

由使用合資格供應商、分包以至包裝等生產過程中，我們已實施及推出下列內部質控指引及措施：

使用合資格供應商

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產品及服務質素、營運規模及與我們生產設施的距離等挑選供應商。

經我們執行董事批准的主要原材料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由我們的採購團隊保存，而所有主要原材料均須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我們密切監察供應商不時的表現。此外，

我們通常於採購前取得不同供應商的報價，作為一項成本控制措施。未能符合產品及服務品質要求或在任何生產階段導致重大產品缺陷的供應商會自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除名。

檢驗及測試原材料進貨

我們根據品質監控手冊所載測試程序，就強度、長度及重量等參數抽樣檢查進貨原材料，我們亦於內部實驗室測試原材料進貨，以確保該等材料符合協定規格和我們的品質水平。一旦從檢驗發現任何瑕疵，或會進行進一步測試。我們亦有權要求供應商提供其測試報告及／或更換有瑕疵原材料。

符合行業及客戶的質量標準

在我們獲准成為服裝品牌的合資格供應商前，彼等會先評估(其中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符合環境法律及法規及紗線供應商的信用情況。我們一經允許成為指定供應商，服裝品牌會指示成衣製造商採購我們的牛仔布，並透過測試我們的產品樣本監察我們的產品質量。

我們恪守美國紡織化學師與印染師協會(非牟利專業紡織及服裝行業協會)及美國測試與材料協會(制定及公佈材料技術標準的國際組織)實施的行業質量標準。評估我們牛仔布品質時的主要參數包括(i)布料拉伸度；(ii)洗水效果；(iii)靛藍光暗層次；(iv)限制性材料的數量；(v)纖維成分；(vi)耐磨性及拉伸力；(vii)重量；(viii)寬度；(ix)縮水；及(x)生產過程妥為符合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生產過程檢驗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貫徹落實質控措施。例如我們在染整工序後檢測所有半製成品。對半製成品進行的檢測包括：測試染色工序中使用的染色劑以及目測是否存在有缺陷靛藍色調及縮水。視乎疵類型及嚴重程度，未通過質量檢查的任何產品將被遺棄或再加工。該等質控措施確保我們的製成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檢測分包商進行的工作

分包商所進行的所有工序均須遵守我們於自有生產過程中實行的質控標準。我們根據服裝品牌及／或成衣製造商就各份採購訂單所作的指示，告知分包商產品的特性及質量標準。我們亦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分包商的生產設施，以不時提供現場監控及指引。分包商於半成品交付予我們前於其基地進行質量檢查。我們自有的質控團隊其後將於我們自有的生產設施對半成品進行徹查，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最後檢驗

我們會根據服裝品牌提供的檢驗指引對製成品抽樣進行最後檢驗，指引列出各項參數，例如(i)色牢度及質感一致性；(ii)布料成分；(iii)伸展性及復原性；(iv)染整效果；(v)耐磨性及拉伸力；(vi)縮水；(vii)布料重量；及(viii)酸鹼值。檢驗指引亦提供有關質控檢驗條件及方法的詳細要求，如照明及樣品大小。此外，服裝品牌將指示成衣製造商測試我們的產品樣本，據此監察我們的產品質量。

我們採用不同程序評估製成品質量。舉例而言，(i)進行實驗室測試以確定製成品的布料組成；(ii)將製成品放入退漿及收縮加工機，以評估其染整效果；及(iii)對製成品施加壓力，以檢驗其拉伸復原、伸張及撕扯力度。

董事相信質控團隊的經驗及嚴格的質控措施一直並將繼續為高水平和穩定的產品質量的主因，而這是我們競爭優勢的來源，亦是我們過往得以成功及日後繼續推動增長的因素。

存貨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價值94.7百萬港元、163.3百萬港元及212.5百萬港元。

我們在資訊科技系統及實體記錄的協助下管理存貨水平，其保存我們存貨水平的變動記錄。我們的倉庫員工亦會每月到生產設施實地盤點存貨，確保存貨記錄準確及檢查存貨的實際狀況。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即(i)不同類別的紗線，如純棉、彈性棉及彈性合成紗線；(ii)染色劑；(iii)其他化學劑；及(iv)包裝材料。

我們一般將主要及常用的原材料存貨保持於足以應付兩至三個月生產的水平，並按訂單基準逐次採購個別銷售訂單指定的原材料及供應品(如顏色紗線)。

視乎客戶要求，採購訂單下的製成品可於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的期間多次付運。為了不時精簡我們就不同規模及交付時間表的訂單的生產計劃及優化生產設施的動用率，我們可能於交付前很早便生產訂單牛仔布，尤其是針對規模較大及交付時間較

長的訂單，而該等牛仔布會成為我們的製成品存貨。董事認為這一做法不會增加存貨風險，因為我們一般僅生產來自成衣製造商的已確認採購訂單(或偶爾當大宗採購的條款已獲主要及具信用的服裝品牌確認下)的產品。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未經歷任何客戶不履行採購訂單而導致本集團遭遇重大損失的事件。

董事認為該存貨政策連同我們的定價政策(於本節「銷售及營銷—定價策略」闡述)幫助我們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存貨陳舊及因存貨積壓而令流動資金緊張的相關風險。

產品開發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合共有十名成員，當中四名駐於香港及六名駐於中國。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主動根據其對暢銷牛仔成衣的風格及功能特性的了解開發具有彈性及時髦的牛仔布。產品開發團隊主要負責：(i)積極並持續探索能符合消費者的審美及功能要求(例如拉伸力、快速復原、快干、柔軟及保暖)的新型牛仔布；(ii)造訪服裝品牌以更深入了解它們的業務計劃和產品要求以及潮流趨勢；及(iii)使用我們現有或新型牛仔布自行設計牛仔成衣，並向服裝品牌展示有關設計的已完成樣板，讓對方的設計師對於我們的牛仔布可如何應用至其設計，有較清晰的概念。

為了履行職能，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與不同團隊(包括銷售及營銷、生產及質控)緊密合作。銷售及營銷高級管理層成員不時向產品開發團隊尋求支持，其後方會與客戶完成銷售訂單。為方便工作，產品開發團隊透過各種渠道收集最新行業資訊，例如研究客戶所要求的產品規格，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交流及參加行業展會等。技術方面，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能夠(i)透過調較原材料的組成，製造不同物理特質(如拉伸度)；及(ii)透過實驗及應用不同的染整及洗水技術，製造不同外觀(如靛藍光暗及懷舊復古款式)的牛仔布。再者，我們不時向一名意大利染整專家尋求支援，提升我們向服裝品牌展示的牛仔布樣板的審美素質。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生產約500款新牛仔布製品，其紗線組成、重量、圖案、拉伸度及靛藍色調各具特色，於往績期間，我們每年售賣的牛仔布貨品中約20%是由我們產品開發團隊開發的新牛仔布貨品。

我們捕捉最新時尚趨勢的能力加上我們積極開發及推廣新產品的措施，讓我們能夠不時向服裝品牌提供新牛仔布理念，這亦已成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的產品開發實力及策略受到服裝品牌認可，這由AEO於二零一六年授予的創意大獎可以印證，該公司是最大美國牛仔褲品牌之一，其最暢銷的產品為面向大學生的牛仔褲。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開發開支分別為5.8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開支遠高於隨後兩個年度，主要是因為我們在該年內花耗更多資源於男裝市場推廣彈性牛仔布。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前述產品開發作業的成果申請及擁有任何專利。

保險

我們為以下各項投購保單：(i)生產設施因火災、天災及意外所產生的損失；(ii)汽車；及(iii)僱員，包括工人的社會保險及健康保險及賠償計劃。

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對我們規模及類別的企業而言十分常見，且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我們的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470名全職僱員，其中45名位於香港及425名位於中國。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香港	中國	總計
高級管理層	8 ^(附註1)	17 ^(附註2)	25
生產	5	271	276
產品開發	4	6	10
品質監控	2	56	58
採購	2	9	11
倉務	2	32	34
人力資源及行政	15	29	44
財務及會計	7	5	12
總計	45	425	470

附註：

1. 包括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中兩名帶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職能，並由我們產品開發及行政人員支援。
2. 主要包括興德及興盛的廠房經理、部門主管及車間監督。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與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我們向員工提供定期在職培訓，涵蓋技術知識、技能發展和健康及安全。此外，我們不時派遣員工(特別是銷售及產品開發團隊員工)出席布料及紗線課程。

位於中國的僱員主要透過(i)招聘活動；(ii)網上廣告；及(iii)員工轉介聘用，而位於香港的僱員主要透過(i)報章廣告；及(ii)勞工處聘用。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總員工成本分別為25.9百萬港元、30.9百萬港元及50.6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與任何僱員發生或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除了本節「法律合規」所披露的事宜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

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致力確保僱員的工作環境安全。我們設有安全及健康政策，並已於生產設施實行多項措施，以促進職業安全及健康及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為所有新僱員安排安全及健康在職培訓。我們亦刊發載列相關指引、規則及程序的公告，不斷強調及宣揚工作場所安全的重要性，並存置內部工作場所意外記錄。

環境保護

由於我們的生產活動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須遵守中國若干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產生工業廢料，例如染色工序所排放的污水及焦煤發電機所釋放的廢氣，根據適用環境標準及措施需要特別處理。為確保此方面的監管合規情況，我們已制訂廢料管理程序及委聘污染監控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處理我們的工業廢料及操作我們的焦煤發電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興德已就其環境管理系統的品質取得ISO 14001認證。董事亦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除本節「法律合規 — 違規事件」所披露的事宜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面臨涉及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的任何重大索償、紀律處分或懲處；及(ii)我們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致命事故。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及華南的中高端牛仔布製造行業的競爭格局分散，(i)分別有約400名及100名市場參與者；及(ii)於二零一七年以生產價值計算，中國十大市場參與者佔全國21.4%市場份額，而華南五大市場參與者則佔區內21.6%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七年以生產價值計算，我們在中國及華南分別位列第七及第二，佔據約1.9%及5.4%的市場份額。

相較於其他常用的成衣布料，基於獨特的染料和紗線組合，以及牛仔布生產過程中所採用的布料處理技巧，其他製造商如要複製某一牛仔布製造商所生產的牛仔布相當困難。因此，一旦服裝品牌選擇某一牛仔布製造商所生產的牛仔布貨品以製造其特有牛仔成衣，則該服裝品牌很可能亦指定其成衣製造商下達牛仔布訂單。因此，根基穩固的牛仔布製造商一般毋須為取得產品訂單而採用任何折扣定價策略，據此彼等能夠維持穩定的利潤率。

憑藉本節「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兩段分別載列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在競爭激烈的業務環境中維持市場地位。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牛仔布製造行業的競爭環境」。

獎項及資格

我們經營多年，獲得多個獎項、證書及資格，此乃對業務發展及品質標準的讚譽。下表列載有關業務的部分主要獎項、證書及資格：

獎項／證書

獲獎方	獎項／認證	頒授及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興威紡織	二零一六年 最佳創意大獎	AEO	二零一六年
興威紡織	二零一四年 特別貢獻獎	一間專注於休閒服 的美國衣服零售商	二零一四年
興威紡織	二零一二年 香港紡織 合作夥伴會議	一個設計及營銷品牌標籤 牛仔服品牌的美國 牛仔服集團	二零一二年

資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主要證書名單：

資格獲授方	頒授及發出機構	資格範疇
興威紡織	瑞士良好棉花 發展協會 ⁽¹⁾	使用由優質及持續生長的 棉花製成的紗線
興威紡織	Cotton LEADS ⁽²⁾	使用由一致及持續生長的 澳洲棉花製成的紗線
興威紡織	美國棉 ⁽³⁾	使用由優質及持續生長的 美國棉花製成的紗線

附註：

- (1) 瑞士良好棉花發展協會是推廣可持續棉花生產、使用及核證的全球組織。
- (2) Cotton LEADS是於美國及澳洲推出以推廣可持續棉花生產的計劃。
- (3) 美國棉是美國國際棉花協會的商標，而美國國際棉花協會是推廣優質及可持續棉花的非牟利貿易組織。

我們作為棉花組織(推廣善用、管理、核證及生產可持續棉花)成員的資格使我們合資格成為若干美國服裝品牌(已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業務夥伴。

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根據香港法律及法規，除商業登記證外，本集團毋須取得或持有任何行業特有資格、牌照或許可證以於香港經營業務。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間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及重續就其於其各自的營業牌照所載的範圍內經營其業務所必需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資訊科技

我們已為業務營運設立資訊科技系統，例如存貨管理及生產規劃。鑑於我們預測的持續業務發展，董事認為有必要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方面簡化營運流程及協助(其中包括)處理不斷增加的銷售、採購和生產量，並提升我們編製準確及切合時宜的財務及管理報告的能力，另一方面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安裝及全面運作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進行。

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嚴重窒礙營運的系統或網絡故障。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一項香港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已於美國及中國提交四項商標註冊申請，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營運屬重大。我們亦已註冊一個域名。

有關未註冊標誌或知識產權的相關風險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牛仔布製造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爭議，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重大商標及域名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並無侵犯或被指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且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申索或捲入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

物業

於中國的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兩幅土地及於該土地上建設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為48,962平方米。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擁有的物業詳情：

業權詳情	註冊擁有人	描述／用途	概約佔地面積	樓宇概約 建築面積
中山市三角鎮 高平工業區 昌隆路西一號	興駿實業	工業用途／ 生產設施	26,000平方米	27,482平方米
中山市三角鎮 昌隆西街2號	興盛	工業用途／ 生產設施	21,603平方米	21,480平方米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駿實業先後與興德訂立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據此興駿實業將位於中山市三角鎮高平工業區昌隆路西一號的土地及樓宇免費出租予興德，以供興德用作生產設施。

我們將前述物業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組成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佔總資產賬面值15.0%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載入物業估值報告。

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的租賃物業詳情：

地點	租戶	業主	描述／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租期
中山市三角鎮 高平大道103號 王小華綜合樓 第二層西半部份 (「中國租賃物業」)	興德	獨立第三方	工業用途 ／倉庫	1,200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租賃物業的業主未能提供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明，以證明其獲授權租賃相關物業。中國租賃物業主要由本集團用作倉庫。

董事認為我們中國租賃物業的業主沒有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明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因為(i)相關租賃物業並非由我們用作生產用途；(ii)我們可於短時間內物色符合我們要求的替代物業；及(iii)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部門、物業擁有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人士就上述租賃缺陷有意作出或展開任何申索或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有關上述中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及(ii)興德與興駿實業於中國的租賃協議(據此興駿實業免費向興德出租位於中山市三角鎮高平工業區昌隆路西一號的一項物業，以供生產之用，詳情載於本節「物業—於中國的自有物業」)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登記。根據中山市三角鎮流動人口管理辦公室，零租金的租賃協議無法登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辦公室是提供有關確認的專責機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前述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而未登記租約並非任何第三方或監管機構驅逐我們的理由，惟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一定時間內修正違規行為，倘未作出修正，我們或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罰款最高人民幣10,000元。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本集團就該等違規事件被罰款的風險極微。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未登記租賃協議收到任何修正命令或被處以任何罰款。

於香港的租賃及獲特許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賃及獲合共八間物業的特許權。該等租賃及獲特許物業主要由本集團用作車間、倉庫、配套辦公室及停車。該八間香港租賃及獲特許物業當中，有六間是向我們關連人士租用的。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及獲特許的其餘兩間物業的詳情：

地點	佔用性質	租戶／特許 持有人	業主／特許 發出人	描述／用途	租期／特許 屆滿日期
香港山頂司徒拔道 41D號曉廬18樓B室 及3樓第42及43號 停車位(「曉廬物業」)	租賃	興威紡織	獨立第三方	私人住宅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七日
香港山頂司徒拔道 41D號曉廬2樓 第8號停車位或任何 將被指定用作替換 的另一個停車位	特許	興威紡織	獨立第三方	停車	可透過一個月 通知撤銷
香港新界荃灣 柴灣角街34至36號 萬達來工業中心 24樓第5及6號車間	租賃	興威紡織	獨立第三方	車間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日

附註：本集團就曉廬物業支付的租金代表給予執行董事董卓明先生的薪酬的一部分。

法律程序

董事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待決或潛在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將對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合規

董事亦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下文所載若干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業務及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分別遵守適用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

違規事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牽涉的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可能招致的法律 後果及最高處罰	已採取行動及目前狀態
<p>1.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興德及興盛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供款。</p> <p>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少繳的社會保險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122,000元、人民幣1,358,000元及人民幣1,029,000元。</p>	<p>違規事件乃主要由於(i)若干已在自己家鄉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個別僱員不願意在中國參與社會保險；及(ii)我們人力資源部門的相關員工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不同的詮釋。</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須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倘我們未能準時為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則我們可能被徵收遲繳費用及罰款。我們或被勒令於指定期限內支付差額，連同一筆相當於每日少繳款項0.05%的遲繳費用。倘我們依然未有支付該差額及/或遲繳費用，則我們可能被徵收等於少繳社會保險供款總額最多三倍的罰款。</p>	<p>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我們向中山市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險局(「中山市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險局」)作出的查詢，在僱員並無就該等違規事項向有關政府當局作出投訴的情況下，興德及興盛就未有準時對社會保險作出全數供款而被罰款或被要求補足社會保險供款差額的風險很微，理由如下：</p> <p>(i) 我們已自中山市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險局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確認函，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違反勞工及社會保障相關法律及法規對興德及興盛施加行政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山市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險局為社會保險供款付款的專責機構。</p> <p>(i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山市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險局作出的查詢，該局一般容許企業自願支付供款的差額，或倘中山市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險局接獲針對相關企業的有關投訴，則會要求相關企業支付差額，而一般而言，該局將不會對有關企業施加行政罰款。</p> <p>(iii) 除八名僱員於其他城市投購社會保險外，董事確認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已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該等僱員已以書面聲明：(i)彼等將不會要求我們為彼等繳付社會保險供款；(ii)彼等將不會向我們申索以往少繳的社會保險供款；及(iii)不會要求我們就未有繳付社會保險供款承擔法律責任。</p> <p>(iv) 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前述違規事件而招致或蒙受的罰款、結算付款及任何關聯成本和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p>
<p>儘管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當局要求我們支付少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或任何處罰的命令或要求，本集團已就少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作出以下撥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48,000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78,000元；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89,000元。 			
<p>為免日後發生涉及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潛在違規事件，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i)於僱傭合約內訂明本集團及僱員於所有時間均須遵守與社會保險供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ii)就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社會保險供款規定向我們人力資源部門及財務部門的相關員工提供培訓；(iii)財務部門根據人力資源部門所提供的員工名單和薪金資料，計算社會保險供款，而有關計算方式載於薪酬摘要，其後由人力資源經理及廠房經理檢查，確保準確無誤及符合監管規定；及(iv)委託董事每月審閱有關付款。</p>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可能招致的法律 後果及最高處罰	已採取行動及目前狀態
<p>2.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興德及興盛未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分別為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少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9,000元、人民幣514,000元及人民幣395,000元。</p>	<p>違規事件乃由於我們人力資源部門的相關員工並不熟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誤以為住房公積金供款並非強制性規定。</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可能被勒令於指定期限內支付結欠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否則有關當局或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強制支付未繳供款。</p>	<p>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僱員並無就該等違規事項向有關政府當局作出投訴的情況下，興德及興盛就未有準時對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而被罰款或被要求補足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的風險很微，理由如下：</p> <p>(i) 我們已自中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的確認函，確認興德及興盛已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且並無就違反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及法規對興德及興盛施加行政處罰。</p> <p>(i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與中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的訪問，中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一般允許企業自願支付供款的差額。或倘中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接獲相關投訴，會要求涉事企業支付有關差額。該差額一旦繳足，有關當局一般不會對該企業施加任何處罰。中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一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其並無接獲與少繳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針對興德及興盛的任何投訴。</p> <p>(iii) 董事確認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已為僱員作出全數住房公積金供款。</p> <p>(iv) 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前述違規事件而招致或蒙受的罰款、結算付款及任何關聯成本和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p> <p>儘管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當局要求我們支付少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任何處罰的命令或要求。本集團已就少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以下撥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4,000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3,000元；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9,000元。 <p>為免日後發生涉及住房公積金基金供款的潛在違規事件，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i)於僱傭合約內訂明本集團及僱員於所有時間均須遵守與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ii)就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向我們人力資源部門及財務部門的相關員工提供培訓；(iii)財務部門根據人力資源部門所提供的員工名單和薪金資料，計算住房公積金，而有關計算方式載於薪酬摘要，其後由人力資源經理及廠房經理檢查，確保準確無誤及符合監管規定；及(iv)委託董事每月審閱有關付款。</p>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可能招致的法律 後果及最高處罰	已採取行動及目前狀態
<p>3. 於往績期間，中山市環境保護局對興盛處以三筆行政罰款，總額為約人民幣300,000元，內容關於其焦煤發電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排放廢氣（「環境違規事件」）。</p>	<p>環境違規事件分別是因興盛或其外判承包商疏忽大意及干犯的營運缺失所致。</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倘大氣污染物的排放超出排放標準，或大氣污染物的排放超出關鍵大氣污染物的排放總量監控指標，則有關環境當局可勒令違犯者執行修正措施或限制生產或暫時停產以進行修正，以及可施加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嚴重違規者，經主管當局批准後可被勒令終止營運及關閉。</p>	<p>根據中山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公佈的《中山市大氣污染防治二零一七年度實施方案》（「新實施方案」），興盛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停止使用現有焦煤發電機供熱或改為使用天然氣、電力、生物質燃料或其他清潔能源供熱。</p> <p>基於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與中山三角環保分局（「中山三角環保分局」）進行的訪問，中山三角環保分局確認(i)環境違規事件不屬嚴重違法事件，及(ii)除就環境違規事件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概無對興盛施加其他處罰或罰款。中山三角環保分局亦確認，彼等允許興盛在本地政府開始提供中央天然氣供應前繼續使用焦煤發電機。</p> <p>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山三角環保分局（為地方級環保部門）是提供有關資料的專責機構。</p> <p>鑑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本集團遵守排放廢氣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集團被處罰的風險微小。</p> <p>董事確認，中山本地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或前後開始提供中央天然氣供應後，興盛將不再於其生產過程中使用焦煤發電機。</p> <p>董事亦確認，環境違規事件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p> <p>為免再發生該等環境違規事件，我們(i)與一間富有經驗的外部焦煤發電機營運承包商就焦煤發電機的日常營運及維護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及(ii)要求營運承包商對焦煤發電機進行測試，並每月向我們提供測試報告，確保發電機的運作一直符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p>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

- (1) 鑑於我們可能被施加的最高罰款總額不大，而其已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因此該等微不足道的違規事件及上述事件不曾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2) 我們目前為免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而實施的內部監控已經足夠及有效；及
- (3) 董事勝任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本公司的董事，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均適合上市，因為違規事件：
 - 並不涉及我們董事任何不誠實行為；
 - 並不涉及我們董事或本公司蓄意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不構成對我們董事的誠信或能力存疑，亦不影響其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出任我們董事的適合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對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董韋霆先生負責設立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其有效性。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所涵蓋領域計有(其中包括)(i)財務申報；(ii)銷售及應收賬目；(iii)採購及應付賬目；(iv)存貨管理；及(v)人力資源管理。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及有效。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實施該內部監控顧問所提出的推薦事項，以改善及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顧問亦就我們為解決上述評估的發現結果而採取的行動進行跟進審閱，並匯報已發現的不足之處已獲補救。

為加強內部監控及確保未來於上市後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我們已採取以下額外內部監控措施：

-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評估及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精練及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業 務

- 如有需要，我們或不時考慮安排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僱員出席我們業務營運所適用的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及
- 如有需要，我們或考慮委聘外部香港及／或中國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及／或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事宜為我們提供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於上市後將成為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下列交易，有關交易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因此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上市後，滙星及興德(香港)(已訂立本節所述交易)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滙星及興德(香港)各自由董信康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擁有30%、董韋霆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擁有20%、董卓明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擁有20%、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為控股股東)各自擁有10%。滙星及興德(香港)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多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向關連人士租用若干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租賃協議日期	物業地址	訂約方	概約 實用面積 (平方呎)	月租	租期	物業用途
1.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經(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的補充 契據；及(ii)日期 為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六日的補充 契據修訂及補充)	TML廣場30樓 及31樓A6室 連同3樓 第54、55及 56號停車位	業主：滙星 租戶：興威紡織	6,930	236,348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車間、倉庫、 配套辦公室 及停車
2.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i)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補充協議；及(i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的補充 契據修訂及補充)	TML廣場31樓 B6室	業主：滙星 租戶：興威紡織	2,813	70,958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車間、倉庫、 配套辦公室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日期	物業地址	訂約方	概約 實用面積 (平方呎)	月租 (港元)	租期	物業用途
3.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經日期 為二零一八年四月 十六日的補充 契據修訂及補充)	TML廣場3樓 第P.45號 停車位	業主：滙星 租戶：興威紡織	不適用	4,0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泊車
4.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經日期 為二零一八年四月 十六日的補充 契據修訂及補充)	TML廣場2樓 第P.10號 停車位	業主：滙星 租戶：興威紡織	不適用	4,0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泊車
5.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經日期 為二零一八年四月 十六日的補充 契據修訂及補充)	TML廣場2樓 第P.09號 停車位	業主：滙星 租戶：興威紡織	不適用	4,0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泊車
6.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經日期 為二零一八年四月 十六日的補充 契據修訂及補充) (「正好租賃協議」)	香港新界 荃灣橫龍街 78-84號正好 工業大廈 11樓D室	業主：興德(香港) 租戶：興威紡織	3,860	18,596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倉庫

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基準

就據租賃協議(及其舊有協議(如有))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往績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131	3,199	3,487	4,055	4,055	4,055

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租賃協議的月租釐定，而該月租則根據當前市值租金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鄰近地區類似物業提供者。我們已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彼認為(i)除正好租賃協議外，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誠屬公平合理，符合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值租金；及(ii)根據正好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每年較當前市值租金低約0.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數字對經營業績而言不算巨大，並對本集團有利。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一直將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用作車間、倉庫、配套辦公室及停車位。經考慮該租金與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當前市值租金相當或低過後者，以及我們如若搬離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並遷往其他場所而可能招致的額外翻新及關聯成本後，董事認為繼續將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用作車間、倉庫、配套辦公室及停車位屬恰當之舉，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述租賃協議年度上限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均超過0.1%但低於25%，而且總年度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但少於10百萬港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後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在不獲豁免的情況下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確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a) 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現在及將來皆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

- (a) 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現在及將來皆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

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持續。由於租賃協議乃於上市日期前訂立，其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完全披露及潛在投資者將考慮有關披露參與股份發售，董事認為，倘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則對我們而言，這實屬不可行、過份冗長及會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工作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35條就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規定的豁免。董事確認除已覓得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本公司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年度審閱及年度報告規定。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萬豐投資將控制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萬豐投資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及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於我們的業務歷程中，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權方面為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由於我們過去為一組私人實體，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形式訂明，而基於其家庭關係以及彼等對彼此的信任及信心，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對有關安排感到滿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為籌備上市，(其中包括)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於過去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其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控制權的意向，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為止。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涵蓋本公司及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相關公司**」)。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確認、同意及認可(其中包括)，直至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前，彼等已同意且將繼續：

- (a) 在彼等之間就相關公司的所有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及財務事宜)達成一致決定；
- (b) 在彼等之間就所有與相關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事宜達成一致決定；
- (c) 就將於相關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所有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決議案共同投出一致的贊同或反對票；及
- (d) 以互相合作的方式維持及集中掌握相關公司的最終控制權及管理權。

故此，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共同透過萬豐投資有權控制約7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萬豐投資、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持股情況，請參閱「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將管理職責委託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組成。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為萬豐投資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於萬豐投資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職務。

儘管如此，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萬豐投資的董事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半數成員，足以在董事會內提出強力和獨立的聲音，抗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c)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由我們董事會整體而非任何個別董事領導、管理及監督。根據細則，董事會必須以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概無個別董事獲准單獨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作出任何決策，除非彼獲董事會授權或根據細則條文則作別論。任何董事意見將由其他董事會成員檢查及予以平衡；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衝突(「有衝突交易」)，則有利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有利益董事不得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席任何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倘存在有衝突交易並須提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彼等將具備足夠經驗及知識從不同角度監察該有衝突交易；

- (e)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f) 為使董事會的非衝突成員能夠正常運作及獲得所需的專業意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為董事會提供建議，視乎有衝突交易的性質和重要性而定；
- (g)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集團所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得的資料，每年檢閱(i)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及(ii)就是否追求不競爭契據下新商機所採取的一切決策，並透過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等方式披露年度檢閱相關事宜的所有決定；及
- (i)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股東價值。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作為我們董事的職務及管理本集團業務。

財政獨立

董事會相信我們能夠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因為：

- (a) 我們設有獨立財政系統，而且我們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及營運需要，獨立地作出財政決策；
- (b) 我們擁有充足資金可獨立地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和信貸組合支持日常營運；
- (c) 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後悉數結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控股股東就我們銀行融資而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而且如有需要，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 (e) 我們能夠於有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業務營運獨立地取得第三方融資；及
- (f) 我們設有獨立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我們上市後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及批文，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b) 我們擁有自己的營運及行政資源，且我們並不與控股股東或其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共享此等資源；
- (c) 雖然我們於香港向控股股東租用若干車間、倉庫、配套辦公室及停車位，惟在必要情況下我們能夠將前述各項搬遷至類似物業，而毋須造成重大營運中斷，此乃考慮到我們大部分生產均於中國進行，而且前述物業的租金與當時的當前市值租金相當；
- (d) 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已設立自己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e)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 (f) 我們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及
- (g) 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競爭

董事確認除我們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業務(如相關)外，其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其他有關地區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足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可能從事之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權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均擁有最少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權益須高於相關控股股東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則除外。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有關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相關控股股東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有關機會中擁有任何權益者)批准後，方可行使或拒絕優先購買權。有關控股股東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就考慮該商機而召開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程序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i)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集團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以便本公司不時決定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視控股股東遵守上述承諾的情況及評價不競爭契據是否有效落實；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上述年度檢視所需的一切資料，並提供其遵守不競爭承諾之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包銷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在包銷協議訂明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或無論如何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未有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任何控股股東而言，當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惟不競爭契據須持續對其他控股股東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股份因任何原因而短暫停牌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董事的職責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溝通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並於年度報告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董事會將確保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 (b) 細則規定，於批准董事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事項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其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此投票，除非屬細則明確載述之若干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各董事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 (d)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所作出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e)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同意在我們的年報中提及上述確認，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 (f)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h) 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建議之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者)，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 申請版本提交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股數 ⁽¹⁾	百分比	股數 ⁽¹⁾	百分比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200,000(L)	100%	480,000,000(L)	75%
董信康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200,000(L)	100%	480,000,000(L)	75%
董韋霆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200,000(L)	100%	480,000,000(L)	75%
董卓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200,000(L)	100%	480,000,000(L)	75%
Li Ka Mei女士	配偶權益 ⁽⁴⁾	200,000(L)	100%	480,000,000(L)	75%
董太太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200,000(L)	100%	480,000,000(L)	75%
董慧玲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200,000(L)	100%	480,000,000(L)	75%
李之曉先生	配偶權益 ⁽⁵⁾	200,000(L)	100%	480,000,000(L)	75%
董慧麗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200,000(L)	100%	480,000,000(L)	75%
Fung Cheong Chi先生	配偶權益 ⁽⁶⁾	200,000(L)	100%	480,000,000(L)	75%

附註：

- 「L」指股份的好倉。
-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豐投資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由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及由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

主要股東

3. 董信康先生、董卓明先生、董韋靈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萬豐投資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董信康先生、董韋靈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萬豐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4. Li Ka Mei女士為董卓明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卓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之曉先生為董慧玲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慧玲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Fung Cheong Chi先生為董慧麗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慧麗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關於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董信康先生	77	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日	一九八一年 一月十六日	監督本集團整體 發展策略	董韋霆先生及 董卓明先生的 父親
董韋霆先生	48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日	一九九五年 十月六日	本集團的行政、 財務及生產	董信康先生的兒子 及董卓明先生的 胞兄
董卓明先生	44	執行董事及 銷售總監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日	一九九七年 四月一日	本集團的銷售 及營銷	董信康先生的兒子 及董韋霆先生的 胞弟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曾令鏢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監察及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建議	無
張之傑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監察及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建議	無
梁宏正先生， 太平紳士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監察及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建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關於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目前 職位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 理層的關係
潘月玲女士	58	高級會計經理	一九九六年 八月一日	一九八六年 八月五日	監督本集團日常 會計運作、 財務管理、 行政及人力 資源工作	無
董鳴寶先生	71	助理總經理	一九九二年 十月一日	一九九二年 十月一日	管理及協調本集團 的製造過程	董信康先生的內兄 及董韋霆先生和 董卓明先生的 姑丈
胡志遠先生	49	高級布料經理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六日	管理及協調本集團 的製造過程	無
李之曉先生	43	銷售經理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 銷售管理	董韋霆先生和 董卓明先生的 內兄
張家俊先生	35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i)監察本集團的 財務及會計職能； 及(ii)處理本集團 的公司秘書及 合規工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董信康先生，7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董信康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

董信康先生於紡織及服裝行業擁有約59年經驗。一九八一年創辦本集團之前，董信康先生於一九五八年在一間紡織公司擔任學徒，展開其於紡織行業的職業生涯，其後晉升至管理階層，負責廠房整體營運及管理。董信康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在香港成立其自己的獨資經營企業，專注於買賣第三方所製造的牛仔布。之後於一九八三年，董信康先生改變獨資經營企業的經營模式，開始從事製造牛仔布。

董信康先生於一九五八年在香港完成其初中教育。

董信康先生於下列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各自解散前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領進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三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興信紡織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興慧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除名	不再進行業務
興利寶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上海福樂山莊(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興海紡織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附註：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為有償債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韋霆先生(前稱董克明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董韋霆先生於紡織及服裝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六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財務及生產。

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董韋霆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在美國道富銀行(向投資者提供金融服務及管理財務資產的機構)亞洲財務資產服務部任職，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高級組合管理人，負責管理不同類別的基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韋霆先生為源慈善基金的榮譽董事、香港寧波同鄉會監事會董事及香港寧波鄞州同鄉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董韋霆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

董韋霆先生於下列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各自解散前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佳暉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萬海紡織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百得牛仔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除名	不再進行業務
興海紡織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附註：上述公司於緊接其散解前為有償債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卓明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卓明先生於紡織及服裝行業約有21年經驗。董卓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銷售總監。自加入本集團後，董卓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事宜。另外，董卓明先生一直通過參與多個國家(包括中國及美國)的國際布料展覽及時裝展協助我們的產品開發。董卓明先生於參加布料展覽及時裝展期間有機會更好地了解市場趨勢，因此我們能夠及時調整開發工作，以捕捉市場增長。

董卓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董卓明先生於下列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各自解散前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興富織布廠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百得牛仔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興海紡織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附註：上述公司於緊接其散解前為有償債能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曾先生擁有逾2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資訊系統審核部門的會計員，從此展開其職業生涯。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曾先生於若干知名財務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工作，包括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及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曾先生曾於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巴克萊」)投資銀行部任職，包括於香港投資銀行部的高層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曾先生共同創辦恒達資本及自此擔任其合夥人及負責人員，該公司提供獨立策略並專注於就併購、集資及定製直接投資機會提供意見。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亦共同創立恒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公司)。

曾先生為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香港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貿易。

曾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五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會計及財務商學碩士學位。曾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在澳大利亞證券學會取得應用財務及投資學研究生文憑。曾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曾先生於下列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各自解散前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高德仕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高德仕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三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附註：上述公司於緊接其散解前為有償債能力。

張之傑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後，曾於McKinsey & Company, Incorporation(「McKinsey」)(全球管理顧問公司)任職。於二零零六年，張先生成為McKinsey的合夥人，專注於零售及消費界別。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張先生於香港盛峰有限公司(歐洲全球私募股權公司)任職委託人，負責為投資組合公司制定EBITDA增長策略。

自二零一零年起，張先生於香港賽馬會(「香港賽馬會」)任職執行董事(客戶及國際業務發展部)。彼負責疏導所有賽馬、足球及博彩投注業務的博彩需求，亦包括將香港賽馬博彩產品輸出海外司法權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在加拿大皇后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美國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成績優異)。

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39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紡織及服裝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Texwatch Incorporation (主要從事為紡織及服裝行業提供相關資訊及工具以提升業務效率和商機)擔任董事，從此展開其職業生涯。於二零零一年，梁先生加盟新興織造廠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開襟毛衣、針織毛衣及套頭毛衣，彼現為該公司的董事。

梁先生於多間機構及組織擔任多項職務，服務社群及紡織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梁先生曾擔任紡織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六年起先後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為期五年)、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在英國劍橋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經濟學)。

梁先生於下列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解散前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欣浩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三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附註：上述公司於緊接其散解前為有償債能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事項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就其本身確認：(a)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的董事職位；(b)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c)彼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惟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定及一般資料 — C.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除外；(e)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f)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潘月玲女士，58歲，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五日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潘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會計運作、財務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潘月玲女士擁有逾30年會計實務經驗。潘女士於一九七八年三月在Arthur Ip & Co(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文員，從此展開其職業生涯。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三年十一月，潘女士於珍輝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奢侈品貿易)任職秘書。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五年五月，潘月玲女士於Anthony Company任職出口文員，該公司主要從事奢侈品貿易。

潘女士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在香港完成其中學教育，並於一九七八年二月在香港商業專科學校取得中級商業研究全科證書。

潘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鳴寶先生，71歲，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目前為助理總經理。董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製造過程。

由一九六八年三月至一九六九年五月，董先生於開達實業有限公司(一間製造公司)物流部擔任物流職員，負責處理所有物流文件。由一九六九年六月至一九七五年一月，董先生於World Wide Shipping Agency Limited任職物流職員，隨後於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調職及晉升為多個職位，離職前最後職位為特許船員部經理。作為經理，彼負責船員及高級職員人事管理，例如招募、派遣及替職規劃。董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移民澳洲，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回流香港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開始在興威紡織工作。

董先生於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德明中學，由一九六四年九月至一九六六年六月於深水埗培新英文書院繼續學業。於一九九一年，董先生獲得南布里斯本技術及高等教育學院(South Brisbane College of Technical and Further Education)的傳譯／翻譯證書。

董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志遠先生，49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我們的生產部高級布料經理。胡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製造過程。

胡先生於紡織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Dutton II Trading Limited(從事服裝採購的香港公司)任職助理採購員，主要負責梭織及樣本編織量度部門及跟進訂單，從此展開職業生涯。彼於一九九零年五月離開Dutton II Trading Limited，不久之後，彼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繼續在Next (HK) Limited(從事服裝採購的香港公司)的布料及剪裁部門擔任助理採購員，主要負責布料及花邊採購。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胡先生在HE-RO Group, Incorporation(從事向美國銷售高檔時尚絲綢及梭織服裝的公司)任職面料採購員。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胡先生在安翹紡織有限公司(從事天然或人造纖維布疋或疋頭批發分銷的公司)任職高級面料採購員。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胡先生在奔洪有限公司(從事梭織及針織成衣的設計、採購及出口的公司)任職面料採購協調員。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胡先生在縱橫二千有限公司(從事時裝製造及零售的公司)任職高級面料採購員。

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與嶺南大學合辦的管理研究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英國萊斯特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胡先生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取得投資組合管理證書。於二零一五年，胡先生修畢設計師與攝影師色彩管理工作坊。

胡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之曉先生，43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銷售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管理。

李先生於紡織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由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李先生於住物大同設計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屋頂及鋼筋結構建築的樓宇及建築公司)擔任項目協調人，自此開始職業生涯，其後升任至地盤工程師。於住物大同設計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彼負責日常檢查、方法說明書編製，及與總承建商及建築師進行地盤工作的設計協調。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李先生於南良(香港)有限公司(從事面料及服裝製造的公司)任職面料部經理及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在Tiong Liong Industrial Company任職項目經理，該公司根據地在台灣，從事製造及供應多功能紡織品。

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聖力嘉應用技術與藝術學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家俊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i)監察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及(ii)處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

張先生擁有逾10年審核及核證及效力跨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青葉會計師有限公司任職審核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離職前擔任高級審核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受聘於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核數師並晉升為核證及業務諮詢部助理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在凱晴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於譚盧潔妍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經理。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曾令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是：(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並監察其審核程序；(ii)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ii)督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i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張之傑先生及董韋霆先生。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制訂有關薪酬的透明政策；(ii)檢討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i)基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討彼等的薪酬；及(iv)就其他薪酬相關安排(如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住房補貼及獎金)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張之傑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和花紅、津貼及退休金費用)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而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和花紅及退休金費用)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估計約為16.7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而彼等亦無應收的薪酬，乃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個往績期間我們亦無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補償而彼等亦無應收的補償，乃作為離開任何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務的補償。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相若的公司所支付者、所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在上市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將於上市後在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從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我們與合規顧問之間協議的條款,我們將於以下情況諮詢及(如需要)索取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包括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 (iii)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作為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5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5,000
479,5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4,795,000
<u>16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u>	<u>1,600,000</u>
<u>640,000,000</u> 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u>6,4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已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上表並無計及(i)(a)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b)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部分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合資格獲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資本化發行下的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於公眾間維持我們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如上市規則所定義)。1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2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根據該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按照章程細則根據供股發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遭削減。

該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下列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辦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由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一般授權。

更多詳情請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作出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就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股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7.本公司購回我們自身的證券」。

該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下列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辦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由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一般授權。

更多詳情請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請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作為獲豁免公司，並無法律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由章程細則訂明。據此，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更多詳情請見「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且不應單單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概覽

我從事牛仔布製造，主要服務於美國的服裝品牌。我們的牛仔布可分類為(i)彈性純棉牛仔布、(ii)彈性混合牛仔布及(iii)非彈性牛仔布。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取得顯著增長，主要有賴我們成功向服裝品牌營銷彈性混合牛仔布供其生產牛仔成衣。彈性混合牛仔布具有若干布料特性，例如高彈性及強大的恢復力、柔軟質地，以及重量較輕，讓以有關布料製成的牛仔褲更修身。董事一直以來十分重視我們的產品開發，尤其是彈性混合牛仔布方面的產品開發。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已推出超過300類彈性混合牛仔布，在彈性、重量及色調方面各有不同。我們開發及提供彈性混合牛仔布種類以滿足服裝品牌規定的能力可證於多年間彈性混合牛仔布銷量的大幅增長。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銷量	平均		收益	銷量	平均		收益	銷量	平均	
			售價	毛利率			售價	毛利率			售價	毛利率
百萬 港元	百萬碼	每碼 港元	%	百萬 港元	百萬碼	每碼 港元	%	百萬 港元	百萬碼	每碼 港元	%	
彈性純棉牛仔布	139.6	5.9	23.8	26.0	110.6	4.8	23.3	25.1	88.4	3.7	23.9	24.8
彈性混合牛仔布	192.6	7.8	24.6	28.4	308.9	12.8	24.2	34.4	519.3	21.9	23.7	34.9
非彈性牛仔布	67.7	3.0	22.7	23.0	55.2	2.4	22.6	23.9	38.9	1.7	23.0	24.0
其他 ^{附註}	0.7	—	不適用	2.0	0.3	—	不適用	2.0	1.6	—	不適用	13.3
	<u>400.6</u>	<u>16.7</u>			<u>475.0</u>	<u>20.0</u>			<u>648.2</u>	<u>27.3</u>		

附註：包括分包收入及銷售紗線所得收入。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下游市場對成衣產品的需求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牛仔布產品主要由我們的客戶(成衣製造商)用作生產材料，為若干美國零售服裝品牌製造牛仔成衣。於往績期間，收益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400.6百萬港元穩定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475.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至648.2百萬港元，其中牛仔布(用作為美國服裝零售品牌製造服裝)銷售分別佔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的87.9%、88.3%及84.4%。因此，我們的銷售主要受該等美國零售服裝品牌牛仔成衣產品的銷售表現影響。該等零售服裝品牌預測市場對牛仔成衣產品的需求愈高，則成衣製造客戶按該等美國零售服裝品牌指示向我們採購的牛仔布通常愈多，以應付其估計市場需求。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增長主要有賴我們服務的頂尖服裝品牌的銷售表現改善，其能夠繼續為其牛仔成衣產品引入新時尚功能元素，以刺激銷售，以及我們成功向若干美國服裝品牌的男士時裝系列推出彈性牛仔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美國整體牛仔成衣市場的零售價值預料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7.3%增長。因此，我們相信下游市場前景將繼續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有利的條件。然而，倘下游市場市況轉差或我們目前服務的任何美國零售服裝品牌的銷售表現嚴重受挫，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定價

我們產品的定價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期間，我們產品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碼24.0港元、每碼23.8港元及每碼23.7港元。於往績期間，縱使成衣布料的生產單位成本輕微下降，我們仍能夠維持相對穩定的產品價格。由於美國牛仔成衣產品的零售價整體走勢上揚，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面臨美國服裝品牌就降低我們產品售價而施加不必要的壓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高端牛仔成衣的零售價預料將由二零一七年每件101.6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每件105.2美元，主要由於零售服裝品牌對牛仔成衣產品進行持續產品開發及消費者的品牌意識提高。隨著牛仔成衣產品的售價增加，零售服裝品牌能夠維持其利潤率，而無迫切需要降低其生產成本，包括我們供應的牛仔布成本。連同我們開發及生產各式各樣功能牛仔布以迎合零售服裝品牌產品開發需求的能力，我們能夠以相對穩定的產品價格銷售產品。然而，倘我們因消費者喜好、時尚潮流變遷所引致的降價壓力，或任何對該等服裝品牌銷售表現造成負面影響的其他原因，而無法維持我們的按照目標利潤率的售價，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不同的原材料。我們生產產品時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純棉、彈性棉及合成紗線等各類紗線。於往績期間，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相對維持穩定。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67.0%、68.4%及71.0%。我們原材料的價格主要透過相關原材料價格釐定(例如棉紗價格主要受棉花價格影響，而合成紗線價格則主要受原油價格影響)，而相關原材料價格則純粹由市場動力釐定。原材料價格其次亦取決於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而我們與大部分供應商均已建立長久關係，故能夠就原材料磋商有利價格。然而，倘原材料價格突然上漲，而我們無法將該成本升幅轉嫁至客戶，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分包商維持業務關係的能力

於往績期間大部分時間，我們內部生產設施幾乎以產能上限運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量平均約有一半需要外聘第三方廠房提供分包服務，範疇包括染色、梭織及／或整理。

我們已與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致使我們通常能夠以我們接受的費用和服務質量向彼等取得必需的分包服務量。此外，分包商亦允許我們定期派遣自家員工至其生產設施，對其為我們加工的產品執行質控。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分包商並

無任何糾紛，且客戶亦無就分包商加工的產品質量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概不保證分包商將維持與我們的關係，並將繼續能夠以我們預期的質量標準或準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供應加工服務。

儘管我們計劃購置新機器及設備以擴充本集團內部生產設施，我們日後或仍需依賴分包商協助處理客戶的新增訂單。因此，倘我們任何主要分包商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在有需要時向我們提供其加工能力，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挽留主要客戶及吸納新客戶的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五大服裝品牌的收益分別佔銷售收益71.5%、75.5%及76.4%。來自我們服務的最大服裝品牌(最大規模美國牛仔褲品牌之一，其最暢銷的產品是主攻大專學生的牛仔褲)的收益分別佔同期銷售收益56.9%、62.8%及65.1%。我們所服務的五大服裝品牌與我們已建立介乎五至十年關係，而我們與最大服裝品牌則已建立七年業務關係。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可按時提供高品質布料並開發符合有關美國服裝品牌的功能要求的新牛仔布產品，以及協助服裝品牌的持續產品發展，我們能夠自美國服裝品牌(透過其指定成衣製造商)接獲穩定的經常性訂單。雖然我們將繼續沿用前述策略以保持與品牌的客戶黏性，惟無法保證有關品牌將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感到完全滿意。倘品牌認為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未能滿足其標準，而決定轉向其他布料製造商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必定受到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已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惟我們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以確保未來銷量，且銷售一般按個別訂單基準完成。因此，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出現任何變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影響。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註冊成立)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且當中計及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如適用)。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因為本集團的銷售活動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港元，因為董事認為港元可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資料。

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最關鍵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綜合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合併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我們的合資公司倉紡紡織由本集團及Kurabo Industries分別擁有51%及49%。由於本集團及Kurabo Industries對倉紡紡織均無行使單方控制的權利，故倉紡紡織分類為本集團的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指一項合資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資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資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處理法計入我們的財務資料。就權益會計法目的使用之合資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相似交易及

財務資料

事件所採用者相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初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合資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退稅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入就相關租期按直線法基準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而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而有關成本就租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一項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持有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按租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自繼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或行使對財務報表內就下列一般範疇已確認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 管理層根據對使用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驗及參照相關行業慣例，估計其可使用年期。倘其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科技環境變動而少於原先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異將影響餘下可使用年期的折舊開支；
- (ii) 呆賬撥備 — 本集團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計提呆壞賬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示有關結餘不一定可收回時，會對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撥備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及
- (iii) 存貨撥備 — 本集團定期審閱是否存在存貨撇減跡象，存貨賬面值是否低於其可變現淨值。

財務資料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其內容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後者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00,556	475,039	648,219
銷售成本	(294,111)	(327,691)	(435,402)
毛利	106,445	147,348	212,817
其他收入	22,894	27,208	27,234
其他收益(虧損)	44,490	(2,298)	2,5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40)	(17,771)	(24,487)
行政開支	(45,248)	(44,857)	(59,857)
上市開支	—	—	(5,315)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29	(35)	45
融資成本	(800)	(639)	(1,272)
除稅前溢利	114,970	108,956	151,695
所得稅開支	(11,008)	(17,106)	(25,2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3,962</u>	<u>91,850</u>	<u>126,478</u>

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

收益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牛仔布產生收益，包括(i)彈性純棉牛仔布；(ii)彈性混合牛仔布；及(iii)非彈性牛仔布。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400.6百萬港元增加18.6%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47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36.5%至648.2百萬港元。收益主要受我們開發足以迎合零售服裝品牌需要的牛仔布產品的能力和該等品牌的銷售表現所影響，後者取決於時尚潮流以及其營銷努力。我們得以實現重大收益增長皆因(i)我們有能力開發彈性混合牛仔布，以迎合市場需要；及(ii)基於該時尚潮流崛起令彈性男裝牛仔成衣產品需求殷切。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彈性：						
— 彈性純棉牛仔布	139,629	34.9	110,577	23.3	88,387	13.6
— 彈性混合牛仔布	192,553	48.1	308,856	65.0	519,326	80.1
	<u>332,182</u>	<u>82.9</u>	<u>419,433</u>	<u>88.3</u>	<u>607,713</u>	<u>93.8</u>
非彈性：						
— 非彈性牛仔布	67,717	16.9	55,230	11.6	38,921	6.0
其他 ^{附註}	657	0.2	376	0.1	1,585	0.2
	<u>400,556</u>	<u>100.0</u>	<u>475,039</u>	<u>100.0</u>	<u>648,219</u>	<u>100.0</u>

附註：包括分包收入及銷售紗線所得收入。

彈性牛仔布為我們主要產品，於往績期間佔我們收益逾82.9%。該等產品的銷售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332.2百萬港元增加26.3%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419.4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44.9%至607.7百萬港元。非彈性牛仔布銷售於往績期間下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度，分別佔我們收益16.9%、11.6%及6.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銷量	平均 售價 每碼	銷量	平均 售價 每碼	銷量	平均 售價 每碼
	碼(千)	港元	碼(千)	港元	碼(千)	港元
彈性：						
— 彈性純棉牛仔布	5,875	23.8	4,755	23.3	3,696	23.9
— 彈性混合牛仔布	<u>7,835</u>	24.6	<u>12,774</u>	24.2	<u>21,939</u>	23.7
	13,710	24.2	17,529	23.9	25,635	23.7
非彈性：						
— 非彈性牛仔布	<u>2,984</u>	22.7	<u>2,441</u>	22.6	<u>1,695</u>	23.0
	<u>16,694</u>	24.0	<u>19,970</u>	23.8	<u>27,330</u>	23.7

彈性牛仔布的銷售增長主要受彈性混合牛仔布的重大銷售增長帶動，後者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92.6百萬港元增加60.4%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08.9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68.1%至519.3百萬港元。彈性混合牛仔布的銷售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7.8百萬港元增加63.0%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2.8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71.7%至21.9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時尚潮流改變，為彈性更高的牛仔成衣產品創造更強大的需求。

財務資料

按終端產品的目標市場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牛仔布產品多數由客戶(主要為成衣製造商)用作為零售服裝品牌製造牛仔成衣的生產材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牛仔成衣產品的目標市場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女裝	307,581	76.8	280,743	59.1	323,775	49.9
男裝	43,956	11.0	136,464	28.7	220,797	34.1
童裝	585	0.1	2,251	0.5	2,595	0.4
服裝製造商 ^{附註}	13,374	3.3	15,940	3.4	73,512	11.3
Kurabo Industries ^{附註}	35,060	8.8	39,641	8.3	27,540	4.2
	<u>400,556</u>	<u>100.0</u>	<u>475,039</u>	<u>100.0</u>	<u>648,219</u>	<u>100.0</u>

附註：基於商業理由，概不能確定／客戶並無披露牛仔成衣產品的有關銷售目標市場。

我們售賣的產品多數用作生產女裝產品，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收益76.8%、59.1%及49.9%。該等銷售貢獻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307.6百萬港元減少8.7%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80.7百萬港元，然後增加15.3%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323.8百萬港元。

男裝市場產品銷售貢獻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44.0百萬港元增加92.5百萬港元或210.5%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3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84.3百萬港元或61.8%至220.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男性顧客對彈性牛仔褲接受程度較以往更高所致。

向成衣製造商(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1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73.5百萬港元)所作銷售為用於製造其自有客戶的牛仔成衣產品的牛仔布(其自有客戶與我們並無業務關係)。

同期，我們收益的餘下8.8%、8.3%及4.2%源自向我們的合資夥伴Kurabo Industries所作銷售，就董事所深知，Kurabo Industries採購及轉售我們的牛仔布(乃按其要求的規格及標準製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分包成本；(iii)直接勞工；(iv)公共設施；(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vi)其他生產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成本	197,042	67.0	224,220	68.4	309,341	71.0
分包成本	81,376	27.7	88,047	26.9	97,276	22.3
直接勞工	7,123	2.4	8,251	2.5	15,498	3.6
公共設施	4,826	1.6	4,433	1.4	7,051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9	0.8	2,032	0.6	5,262	1.2
其他	1,485	0.5	708	0.2	974	0.2
	<u>294,111</u>	<u>100.0</u>	<u>327,691</u>	<u>100.0</u>	<u>435,402</u>	<u>100.0</u>

原材料成本主要由紗線成本組成，其次是於牛仔布生產過程中整理工序所用染料及化學劑的成本。

分包成本包括我們就外判部分製造工序(包括染色、梭織及某些整理工序)而招致的成本。

直接勞工開支指參與我們內部生產工序的勞工的薪金。興盛因二零一七年七月控股股東收購興耀投資合共57%股權及重組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我們只有梭織工序是由內部處理。染整及部分梭織工序是由興盛(作為分包商)和其他第三方分包商處理。

公共設施主要指整個生產過程中所消耗的水電及蒸汽。

折舊主要與生產所用的廠房及機器和樓宇有關。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06.4百萬港元增加40.9百萬港元或38.4%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47.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同期的收益增加18.6%。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毛利進一步增加65.5百萬港元或44.4%至212.8百萬港元，因為我們同期收益增加36.5%。

於往績期間，毛利的增長速度較收益快，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銷售組合改變，相較於其他牛仔布，我們售賣更多高利潤的牛仔布，即彈性混合牛仔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佔總收益48.1%及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佔80.1%)；及(ii)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增加(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26.6%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32.8%)。於往績期間，雖然彈性混合牛仔布的平均售價與其他牛仔布相若，惟我們售賣該布料錄得較高毛利率，因為彈性混合牛仔布的布料單位重量較其他類別牛仔布為低，製造相同碼數的布料所需的紗線數量較少，因而利潤率較高。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彈性：						
— 彈性純棉牛仔布	36,260	26.0	27,774	25.1	21,959	24.8
— 彈性混合牛仔布	54,603	28.4	106,341	34.4	181,311	34.9
非彈性：						
— 非彈性牛仔布	15,569	23.0	13,225	23.9	9,337	24.0
其他	13	2.0	8	2.0	210	13.3
	<u>106,445</u>	26.6	<u>147,348</u>	31.0	<u>212,817</u>	32.8

於往績期間，彈性純棉及非彈性牛仔布的毛利率相對穩定，而彈性混合牛仔布錄得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28.4%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34.9%。彈性混合牛仔布的毛利率增幅乃由於若干因素：(i)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油價下降導致合成纖維的價格整體下跌約6%至8%，這有助我們降低原材料成本；(ii)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

財務資料

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彈性混合牛仔布銷量增加，相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能夠與分包商磋商相對較低的單位分包成本；及(iii)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沒有為滿足通知期較短的交付時間表而支付額外分包費用—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訂購的一批紗線遲到貨，導致我們需向分包商支付額外分包費用加快生產，以滿足相關成衣製造商的交付時間表。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22	1,206	1,03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推算			
利息收入	13,602	20,169	20,383
來自一間合資公司的服務收入 ⁽¹⁾	5,400	5,400	5,400
租金收入	639	—	—
倉儲收入	380	420	420
其他 ⁽²⁾	51	13	—
	22,894	27,208	27,234

附註：

- (1) 來自一間合資公司的服務收入指就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使用場地、辦公設備、公用事業、設施及耗材)向倉紡紡織徵收的收入。
- (2) 其他包括來自保險索償的收入及雜項收入。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指就非即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確認的推算利息，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於往績期間，該等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8.0%以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一間合資公司的服務收入指倉紡紡織就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使用場地、辦公設備、公用事業、設施及耗材)而支付的收入。租金收入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租用我們所持有投資物業而支付的收入，該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售。倉儲收入指我們就向一名客戶提供倉儲空間，以供若干產品交貨前臨時貯儲而向彼收取的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已確認)撥回	(140)	87	(169)
出售物業收益	42,619	—	—
出售生產設施及汽車收益	5,674	535	1,87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211)	(1,978)	698
其他 ^{附註}	548	(942)	125
	<u>44,490</u>	<u>(2,298)</u>	<u>2,530</u>

附註：其他包括就所撤銷訂單向客戶收取的賠償、所作捐贈及雜項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出售物業收益42.6百萬港元源自向一間由控股股東擁有的關聯公司出售位於香港的若干物業，代價為74.3百萬港元。

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我們所持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所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而我們的功能貨幣卻為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兌美元整體呈貶值態勢，而於二零一七年兌美元則普遍呈上升趨勢，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4.2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收益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交付及出口相關開支	4,378	5,979	7,591
特許權使用費	3,123	3,923	4,680
差旅開支	3,666	3,689	4,322
員工成本	1,105	1,923	5,862
佣金開支	—	1,245	1,587
展會及業務發展開支	568	1,012	445
	<u>12,840</u>	<u>17,771</u>	<u>24,487</u>

交付及出口相關開支指向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孟加拉及越南的客戶交付我們產品所產生的成本。

特許權使用費指就使用「Kurabo Denim」商標而支付予Kurabo的費用，金額按本集團所售出產品價值的0.95%計算。有關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日本合資夥伴的關係」。

差旅開支主要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高級管理層成員就磋商業務及參與貿易展和行業展覽而前往美國的商務旅程所產生的成本。

佣金開支指向一名美國銷售代理支付的費用，其參考向有關代理轉介的客戶所出售產品為數56.6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20,338	23,764	33,447
產品開發開支	5,816	1,404	1,150
銀行費用	1,860	2,547	2,474
酬酢開支	4,829	5,847	7,274
折舊及攤銷開支	5,072	4,400	4,088
辦公室及租金開支	5,979	5,641	8,651
其他	1,354	1,254	2,773
	<u>45,248</u>	<u>44,857</u>	<u>59,857</u>

附註：其他包括維修及保養開支及雜項開支。

產品開發開支指為服裝品牌測試及生產樣本牛仔布而產生的成本，以展示我們布料的質量及特色。

銀行費用主要包括就處理客戶提供的信用證向銀行支付的銀行服務費用。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用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汽車的折舊開支，以及我們自有土地的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辦公室及租金開支主要包括就我們香港辦事處產生的租金開支及落實企業管理系統產生的開支。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我們分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指我們於合資公司(即倉紡紡織)的純利或純損的佔比。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分佔合資公司溢利29,000港元、虧損35,000港元及溢利45,000港元。有關我們於倉紡紡織的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和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702	545	1,153
融資租賃	98	94	119
	800	639	1,272

銀行借款主要用作(i)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ii)購置生產設施；及(iii)收購興耀投資。於往績期間，該等借款須按年利率介乎1.11%至2.42%計息。融資租賃利率於相關合約日期固定，介乎每年2.50%至4.3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即期稅項乃根據相關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涉及的暫時差異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明細。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9,656	15,629	21,139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813	1,361	3,8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	8	43
	11,511	16,998	25,063
所得稅開支(不包括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	(503)	108	154
	11,008	17,106	25,217

財務資料

雖然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不包括遞延稅項)分別為11.5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25.1百萬港元，但本集團就各個年度實際作出的所得稅付款(根據合併現金流量表)則分別為4.3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作出的實際所得稅付款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付款：			
最終評稅	122 ^(附註1)	— ^(附註4)	6,258 ^(附註5)
去年暫繳稅	1,203 ^(附註2)	—	9,766 ^(附註6)
本年度暫繳稅	1,816 ^(附註3)	—	—
企業所得稅付款	<u>1,160</u>	<u>1,894</u>	<u>1,955</u>
	<u>4,301</u>	<u>1,894</u>	<u>17,979</u>

附註：

- (1) 金額指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香港利得稅最終評稅付款。
- (2) 金額指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香港利得稅暫繳稅付款。
- (3) 金額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香港利得稅暫繳稅付款。
- (4) 由於本集團去年支付的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香港利得稅暫繳稅高於同年的香港利得稅最終評稅，故並無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香港利得稅最終評稅作出進一步付款。
- (5) 金額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香港利得稅最終評稅付款。
- (6) 金額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香港利得稅暫繳稅付款。

我們於各相關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實際所得稅付款之間存在差異乃主要由於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所得稅開支與相關稅務局最終評核的該實際所得稅開支付款之間出現時差。在香港，確認香港利得稅與支付有關稅款之間通常存在約12個月的時差。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季支付，而各財政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的最終評核金額將於遞交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由地方稅務局落實。倘某一財政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付款(四個季度之和)少於地方稅務局最終評核的金額，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據此繳付有關差額。

中國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中國成立的兩間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稅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務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9.6%、15.7%及16.6%。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低乃因為出售多項香港物業所產生的毋須課稅資本收益總計42.6百萬港元。於除稅前溢利扣除有關收益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5.2%。實際稅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16.6%乃主要由於該年度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5.3百萬港元。倘不計上市開支，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6.1%。

按年經營業績比較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475.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648.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73.2百萬港元或按年增長36.5%。有關收益增長乃源於總銷量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0.0百萬碼增加7.4百萬碼或36.9%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7.3百萬碼，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3.8港元及23.7港元。

彈性純棉牛仔布

源自銷售彈性純棉牛仔布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10.6百萬港元減少20.1%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8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4.8百萬碼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3.7百萬碼，惟部分被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每碼23.3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3.9港元所抵銷。銷量減少乃主要由於彈性混合牛仔布擁有較好的物理特質，包括較彈性純棉牛仔布更為柔軟、拉伸度及延伸度更高，令更多客戶轉而使用彈性混合牛仔布。

彈性混合牛仔布

源自銷售彈性混合牛仔布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08.9百萬港元增加68.1%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519.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銷量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2.8百萬碼增加9.2百萬碼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1.9百萬碼。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更多服裝品牌選擇使用彈性混合牛仔布製造男士牛仔成衣產品所致。我們的兩個主要零售服裝品牌合共貢獻彈性混合牛仔布銷量增長6.7百萬碼，佔該分部增長的73.5%。

非彈性牛仔布

源自銷售非彈性牛仔布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55.2百萬港元減少29.5%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38.9萬港元，而銷量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4百萬碼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7百萬碼。銷量減少乃主要由於彈性牛仔布的布質靈活多變，導致其近年來取代了非彈性牛仔布之地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327.7百萬港元增加107.7百萬港元或32.9%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435.4百萬港元。增加與我們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增長36.5%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47.3百萬港元增加65.5百萬港元或44.4%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12.8百萬港元，原因為收益增長173.2百萬港元。

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1.0%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32.8%，主要由於彈性混合牛仔布的銷售增加，其毛利率較其他產品更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34.4%，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34.9%)。銷售彈性混合牛仔布對我們總收益的佔比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65.0%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80.1%。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2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益2.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2.3百萬港元。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我們就人民幣計值定期存款錄得匯兌收益0.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匯兌虧損2.0百萬港元。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出售生產設施及汽車的收益1.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1.4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7.8百萬港元增加37.8%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4.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銷售增長後，付運及出口相關開支增加1.6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將負責營銷的董事薪金增加3.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44.9百萬港元增加15.0百萬港元或33.4%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5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將負責日常營運的兩名執行董事薪金增加4.9百萬港元；(ii)員工薪金增加4.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收購興耀投資後，行政人員數目平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62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94名；及(iii)就落實新企業管理系統產生額外成本令我們的辦公及租賃開支增加。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溢利或虧損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分佔虧損3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分佔溢利45,000港元，因為我們的合資公司倉紡紡織的純利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0.6百萬港元增加0.6百萬港元或99.1%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主要就更換生產設施及收購興耀投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借入額外銀行借款，令銀行借貸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底的37.5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底的80.6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7.1百萬港元增加8.1百萬港元或47.4%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09.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51.7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由於毛利增加65.5百萬港元，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91.9百萬港元增加34.6百萬港元或37.7%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26.5百萬港元。

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40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475.0百萬港元，增加74.5百萬港元或按年增長18.6%。銷量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6.7百萬碼增加3.3百萬碼或19.6%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0.0百萬碼。

彈性純棉牛仔布

源自銷售彈性純棉牛仔布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39.6百萬港元減少20.8%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10.6百萬港元，而銷量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5.9百萬碼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4.8百萬碼以及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每碼23.8港元減少2.2%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3.3港元。董事認為，銷量減少乃由於彈性混合牛仔布擁有較好的物理特質，包括較彈性純棉牛仔布更為柔軟、拉伸度及延伸度更高，令更多服裝品牌轉而使用彈性混合牛仔布。

彈性混合牛仔布

源自銷售彈性混合牛仔布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92.6百萬港元增加60.4%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08.9百萬港元，而銷量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7.8百萬碼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2.8百萬碼。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i)男裝市場彈性牛仔成衣產品的需求增加；銷售男裝牛仔布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44.0百萬港元增加約210.5%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36.5百萬港元；及(ii)其他牛仔成衣產品分部對彈性混合牛仔布產品的整體需求增加。因此，我們能夠從現有客戶產生更多訂單，而最大服裝品牌向我們所作採購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加4.6百萬碼。

非彈性牛仔布

源自銷售非彈性牛仔布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67.7百萬港元減少18.4%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55.2萬港元。銷量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3.0百萬碼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4百萬碼。銷量減少乃主要由於彈性牛仔布的需求大幅增加，彈性牛仔布近年來代替非彈性牛仔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294.1百萬港元增加33.6百萬港元或11.4%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27.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18.6%。

銷售成本的增幅小於銷量增幅乃主要由於(i)銷售組合變動 — 毛利率較其他布料類別更高的彈性混合牛仔布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銷量的65.0%，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則為48.1%；及(ii)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為彌補因紗線運送延遲而損失的時間，我們被迫就我們最大服裝品牌下達的一宗訂單產生額外分包費用為數2.4百萬港元以加快生產過程，藉此配合付運時間表。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06.4百萬港元增加40.9百萬港元或38.4%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47.3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26.6%增加至31.0%。

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彈性混合牛仔布銷售增加(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28.4%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34.4%)，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92.6百萬港元(佔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的48.1%)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08.9百萬港元(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的65.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22.9百萬港元增加4.3百萬港元或18.8%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增加6.6百萬港元，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一間關聯公司出售投資物業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平均結餘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ii)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令銀行存款利息減少1.6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收益44.5百萬港元減少46.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虧損2.3百萬港元。其他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出售物業的非經常性收益42.6百萬港元，其涉及向一間由控股股東擁有的關聯公司出售位於香港的若干物業，代價為74.3百萬港元；及(ii)外匯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4.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0百萬港元，是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減少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79.9百萬港元減少至3.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則呈整體貶值趨勢。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2.8百萬港元增加4.9百萬港元或38.4%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7.8百萬港元，因為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始委聘一名美國銷售代理(佣金開支為1.2百萬港元)，以協助我們向服裝品牌獲取訂單及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我們亦產生額外付運開支1.6百萬港元，因為相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更多貨物送往海外客戶。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為4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45.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0.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向兩名負責日常營運的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金增加1.3百萬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2.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行政人員月薪整體上升；及(iii)產品開發開支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5.8百萬港元減少4.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4百萬港元。

我們的產品開發開支乃就開發及生產牛仔布樣本，以用於吸引服裝品牌的興趣而產生。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招致了額外產品開發開支，是因為我們於男裝市場推廣彈性牛仔布的策略，其致使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男裝市場產品銷售增加。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溢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2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分佔虧損35,000港元，是由於合資公司倉紡紡織的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純利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0.8百萬港元減少0.2百萬港元或20.1%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償還銀行貸款40.8百萬港元，令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0.2百萬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1.0百萬港元增加6.1百萬港元或55.4%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扣除出售若干物業的非應課稅收益後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72.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09.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04.0百萬港元減少12.1百萬港元或11.7%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9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沒有該筆來自向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間關聯公司出售位於香港的若干物業的一次性收益42.6百萬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溢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工具，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我們相信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管理層認為與日常業務過程無關且並不反映經營表現的項目所衍生的潛在財務影響，據此有助我們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便了解及評價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將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性工具存在限制，閣下不應視之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作為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品。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溢利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之間的對賬。下列資料主要取自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所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3,962	91,850	126,478
就以下各項調整：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推算			
利息收入	(13,602)	(20,169)	(20,383)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639)	—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4,65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3,639)	(535)	(1,876)
上市開支	—	—	5,31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	<u>41,428</u>	<u>71,146</u>	<u>109,534</u>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89	56,914	93,415
預付租賃付款	1,664	1,611	19,081
無形資產	1,683	1,683	5,358
商譽	—	—	1,184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	4,098	4,063	4,1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708	19,361	19,435
結構銀行存款	—	7,800	7,8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2,103	254,78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6,045</u>	<u>346,221</u>	<u>150,381</u>
流動資產			
存貨	94,669	163,336	212,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545	42,380	77,732
預付租賃付款	53	53	647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	—	3,495
應收董事款項	4,363	14,471	5,380
結構銀行存款	7,8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046	111,428	153,957
流動資產總值	<u>277,476</u>	<u>331,668</u>	<u>453,6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451	152,056	194,624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1,417	446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19	7,875	739
應付董事款項	23,800	1,055	—
稅務負債	5,854	20,958	28,042
融資租賃責任	1,391	1,105	1,220
銀行借貸	34,106	37,541	80,616
流動負債總額	<u>217,138</u>	<u>221,036</u>	<u>305,241</u>
流動資產淨值	<u>60,338</u>	<u>110,632</u>	<u>148,4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6,383</u>	<u>456,853</u>	<u>298,806</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214	109	1,153
遞延稅項負債	1,914	2,022	7,166
	<u>3,128</u>	<u>2,131</u>	<u>8,31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28</u>	<u>2,131</u>	<u>8,319</u>
資產淨值	<u>383,255</u>	<u>454,722</u>	<u>290,4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10	1,510	1,605
儲備	381,745	453,212	288,882
	<u>383,255</u>	<u>454,722</u>	<u>290,4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u>383,255</u>	<u>454,722</u>	<u>290,487</u>

主要財務狀況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傢俬及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分別為44.8百萬港元、56.9百萬港元及93.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12.1百萬港元或27.0%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八月就梭織程序更換36台舊機16.2百萬港元；及(ii)添置汽車、傢俬及固定裝置和其他設備1.4百萬港元；被折舊5.4百萬港元抵銷部分。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18.7百萬港元，源於興盛因控股股東收購合共57%股權及重組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致。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進一步更換36台梭織機，連同添置廠房及機器、汽車、傢俬及固定裝置、其他設備和租賃土地及樓宇，總結餘為29.7百萬港元。因此，經扣除折舊10.7百萬港元後，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最終增加了36.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3.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預付租賃付款

預付租賃付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指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付款維持於1.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付款大幅增加18.0百萬港元至1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收購興耀投資，令土地使用權增加18.4百萬港元。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結餘指我們於倉紡紡織的股權，其由本集團及Kurabo Industries分別擁有51%及49%。由於本集團及Kurabo Industries均不能對倉紡紡織行使單邊控制權，故我們於倉紡紡織的股權使用權益會計法分類為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資公司的權益維持於4.1百萬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擔保香港一間持牌銀行所授出的銀行融資而存放於該銀行的一筆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1.7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及19.4百萬港元。

結構銀行存款指於到期日附帶本金保障的票據，由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的成員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百萬美元(相當於7.8百萬港元)，與每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銀行存款維持於7.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結構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到期	7,800	—	—
非流動資產：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到期	—	7,800	7,800
	<u>7,800</u>	<u>7,800</u>	<u>7,800</u>

有關結構銀行存款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通常根據成衣製造商的已確認採購訂單及服裝品牌提供的採購預測採購原材料，通常而言，這使我們的原材料存貨平均維持於足夠兩至三個月生產的水平。我們會按照服裝品牌提供的交貨時間表向成衣製造商交付製成品。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為94.7百萬港元、163.3百萬港元及21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34.1%、49.2%及46.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9,679	54,212	52,858
在製品	3,149	17,393	23,317
製成品	41,841	91,731	136,280
	94,669	163,336	212,455

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4.7百萬港元增加68.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49.2百萬港元至21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零售市場對中高端牛仔成衣的需求增加，令成衣製造商開立的採購訂單及來自服裝品牌的採購預測大幅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存貨週轉日數 ⁽¹⁾	129.3	143.7	157.5

(1) 存貨週轉日數等於相關年初及年末的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五年的129.3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43.7日，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增加至157.5日，主要由於我們牛仔布的需求增加，令製成品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總額177.1百萬港元或83.4%已於其後使用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908	29,436	46,113
減：呆賬撥備	(140)	(53)	(222)
	37,768	29,383	45,891
預付款項	776	1,533	3,818
遞延上市開支	—	—	976
可收回增值稅	4,620	9,729	24,023
公共設施及租賃按金	897	1,292	1,676
其他	484	443	1,348
	44,545	42,380	77,7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客戶多數以信用證結算其採購，付款期一般介乎即期至120日。我們僅向三名已與我們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而且擁有良好付款記錄的客戶提供6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8百萬港元減少8.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更多客戶使用即期或信貸期較短的信用證結付其採購款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增加16.5百萬港元至4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臨近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年底確認的銷售多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同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週轉日數 ⁽¹⁾	32.0	25.8	21.2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等於相關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扣除呆賬撥備)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乃按照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呆賬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30日內	23,533	15,190	27,790
31至60日	12,378	9,110	9,275
61至120日	1,725	3,958	5,558
121至180日	84	1,043	3,036
181至365日	48	82	232
	<u>37,768</u>	<u>29,383</u>	<u>45,891</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介乎120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佔99.7%、96.2%及92.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30日內	2,519	4,352	1,240
31至60日	55	37	348
61至120日	92	94	2,464
121至180日	39	168	166
181至365日	40	67	185
	<u>2,745</u>	<u>4,718</u>	<u>4,403</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2.7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董事認為該結餘可以收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呆賬撥備的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	140	5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40	17	191
年內已收回款項	—	(104)	(22)
	<hr/>	<hr/>	<hr/>
於年末的結餘	<u>140</u>	<u>53</u>	<u>222</u>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逾期超過365日的所有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呆賬撥備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40,000港元、53,000港元及22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總額44.9百萬港元或97.9%其後已經結算。

可收回增值稅

我們採購及銷售產品時分別產生進項增值稅及銷項增值稅。倘年末累計進項增值稅超出累計銷項增值稅，則產生可收回增值稅。可收回增值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採購原材料、分包費及購置新生產機器增加。

進項增值稅一般可由在中國產生的收益所引致的銷項增值稅抵銷或於屆滿時由地方稅務當局補償。

應收關聯公司／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關聯公司／董事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關聯公司	252,103	254,789	—
董事	4,363	14,471	5,380
	<hr/>	<hr/>	<hr/>
	<u>256,466</u>	<u>269,260</u>	<u>5,380</u>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2,652	124,927	167,424
已收按金	14,597	14,597	8,346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	—	6,840
客戶墊款	1,154	1,102	208
應付薪酬	4,163	4,468	6,186
其他	4,885	6,962	5,620
	<u>147,451</u>	<u>152,056</u>	<u>194,624</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涉及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和分包費。我們通常獲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介乎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2.7百萬港元及124.9百萬港元。該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6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令原材料採購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69,043	56,223	78,133
31至60日	28,855	34,558	46,349
61至180日	24,598	34,146	42,942
181至365日	156	—	—
	<u>122,652</u>	<u>124,927</u>	<u>167,42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週轉日數 ⁽¹⁾	144.4	137.9	122.5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等於相關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參考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為144.4日、137.9日及122.5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日數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悉數結付。

已收按金

結餘主要指在服裝品牌的成衣製造商實際下達已確認採購訂單前，根據我們服務的最大服裝品牌的採購預測向其收取的按金(以作為我們生產牛仔布的擔保)。按金的金額約等於該批布料的成本。應服裝品牌的要求，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有關已生產布料的交貨延後，而按金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服裝品牌要求交付有關布料及按金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8.3百萬港元。

客戶墊款

我們來自客戶的墊款指中國客戶所作的付款。我們一般要求中國客戶提前支付按金及於交貨之前或之時全數結付餘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集團分別以代價13.4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向A女士及B先生收購興耀投資25%及32%股權，代價餘額則由本集團分期結算。該結餘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前述收購事項應付的剩餘分期款項。

有關收購興耀投資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

應付薪酬

應付薪酬與應計薪金及花紅以及長期服務金付款撥備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2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

結餘主要包括有關我們的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未繳供款、應付利息及一般開支應計費用。有關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過往違規事件，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 — 違規事件」。

應付關聯公司／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關聯公司／董事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關聯公司	3,119	7,875	739
董事	<u>23,800</u>	<u>1,055</u>	<u>—</u>
	<u>26,919</u>	<u>8,930</u>	<u>739</u>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算。

稅務負債

稅務負債指我們的應付香港利得稅及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5.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就即期所得稅17.0百萬港元計提撥備，及部分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已付所得稅1.9百萬港元抵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進一步增加7.0百萬港元至2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就即期所得稅25.1百萬港元計提撥備，及部分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已付所得稅18.0百萬港元抵銷。

儲備

儲備結餘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即興盛及／或興德)(「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虧損。根據中國公司法，於分派有關溢利時，中國企業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撥至法定儲備(「供款」)，而供款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董事了解到(i)中國外資企業僅於向股東派付股息時須作出供款，而該作法亦於目前沿用；及(ii)中國附屬公司決定向股東派付股息時可自其保留盈利撥付供款，當中計及過往各年度本應自除稅後溢利撥付的供款金額。因此，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並無作出供款，因為其從未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並無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6條分派時，無法釐清作出供款的時間。因此，雖然中國附屬公司此前並無分派除稅後溢利(如有)，由於其過往亦無作出任何供款，故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1)遭縣級或以上財政局命令補交供款；及(2)根據中國公司法第203條，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因此，(i)興德或被要求補交供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以其保留盈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人民幣15.4百萬元)撥付，而最高罰款為人民幣200,000元；及(ii)因為於該等年末錄得保留虧損，興盛毋須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前的年度作出供款。董事認為，即使興德被下令補交供款及／或遭罰款，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補償本集團產生或承擔的所有相關罰款(如有)。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或要求以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前的年度作出供款，或因未就上述年度作出供款遭罰款。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及銀行融資滿足本身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源自牛仔布銷售。經營現金流出來源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水電等各項生產成本、薪金及津貼、銷售及分銷開支和所得稅付款。我們主要就購置廠房及機器和汽車以及收購興耀投資及興盛產生資本開支。我們不時監察營運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現金資源，以供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現金流量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0,133	37,060	72,5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066	(28,220)	(54,4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918)	(23,228)	23,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48,281	(14,388)	41,8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867	126,046	111,42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2)	(230)	6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6,046</u>	<u>111,428</u>	<u>153,95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72.6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源自經營產生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為151.7百萬港元，並就下列各項作正面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0.7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4.1百萬港元；及就下列各項作負面調整：(i)利息收入21.4百萬港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1.9百萬港元，(iii)已付所得稅18.0百萬港元，(iv)存貨增加42.6百萬港元，(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3.8百萬港元，及(v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6.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37.1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源自經營產生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為109.0百萬港元，並就下列各項作正面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5.4百萬港元；(ii)匯兌虧損淨額2.0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9百萬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6百萬港元；及(v)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5.0百萬港元；及就下列各項作負面調整：(i)利息收入21.4百萬港元；(ii)已付所得稅1.9百萬港元；及(iii)存貨增加68.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100.1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源自經營產生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為115.0百萬港元，並就下列各項作正面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6.4百萬港元；(ii)匯兌虧損淨額4.2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6.7百萬港元；(iv)存貨減少19.0百萬港元；及就下列各項作負面調整：(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33.6百萬港元；(ii)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14.7百萬港元；(iii)利息收入16.4百萬港元；(iv)已付所得稅4.3百萬港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5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向興耀投資前股東償款17.0百萬港元，(ii)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26.3百萬港元，(iii)向董事墊款9.2百萬港元，(iv)向一間合資公司墊款3.5百萬港元，及(v)向關聯公司墊款11.8百萬港元；惟被下列各項部分抵銷(i)收購興耀投資的現金流入淨額1.0百萬港元，(ii)已收利息1百萬港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3.0百萬港元，及(iv)董事償款8.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2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17.6百萬港元；(ii)向董事墊款11.8百萬港元；及(iii)向關聯公司墊款2.9百萬港元；惟因(i)已收利息1.2百萬港元，及(ii)董事償款1.7百萬港元作部份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1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9.6百萬港元；(ii)董事還款24.6百萬港元；及(iii)已收利息2.8百萬港元；惟因(i)存放有限制銀行存款4.5百萬港元；(ii)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4.1百萬港元；及(iii)向關聯公司墊款14.3百萬港元作部份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2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借銀行貸款67.4百萬港元，惟因下列項目作部份抵銷：(i)償還銀行借貸22.7百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2.2百萬港元；(iii)已付利息1.3百萬港元；(iv)遞延上市開支預付款項1.0百萬港元；及(v)向董事償款16.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2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向銀行償還貸款4.5百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1.4百萬港元；及(iii)向董事償還22.7百萬港元；惟就新借銀行貸款6.3百萬港元作部份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6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向銀行償還貸款40.8百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1.7百萬港元；及(iii)向董事償還23.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流動資產淨值分析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60.3百萬港元、110.6百萬港元、148.4百萬港元及184.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4,669	163,336	212,455	211,9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545	42,380	77,732	131,982
預付租賃付款	53	53	647	654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	—	3,495	—
應收董事款項	4,363	14,471	5,380	20,997
結構銀行存款	7,80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046	111,428	153,957	124,016
流動資產總額	<u>277,476</u>	<u>331,668</u>	<u>453,666</u>	<u>489,5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451	152,056	194,624	191,283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1,417	446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19	7,875	739	167
應付董事款項	23,800	1,055	—	—
稅項負債	5,854	20,958	28,042	13,905
融資租賃責任	1,391	1,105	1,220	1,125
銀行借貸	34,106	37,541	80,616	98,232
流動負債總額	<u>217,138</u>	<u>221,036</u>	<u>305,241</u>	<u>304,712</u>
流動資產淨值	<u>60,338</u>	<u>110,632</u>	<u>148,425</u>	<u>184,846</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68.6百萬港元；(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10.1百萬港元；及(i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22.7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結構銀行存款減少7.8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14.6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6百萬港元；(iv)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4.8百萬港元；(v)稅務負債增加15.1百萬港元；及(vi)銀行借貸增加3.4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49.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5.3百萬港元；(iii)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增加3.5百萬港元；(iv)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42.6百萬港元；(v)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7.2百萬港元；及(v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1.1百萬港元，被(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9.1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2.5百萬港元；(iii)稅務負債增加7.0百萬港元；及(iv)銀行借款增加43.1百萬港元抵銷部分。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8.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18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4.3百萬港元；(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15.6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3百萬港元；及(iv)稅項負債減少14.1百萬港元，惟由(i)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減少3.5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29.9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貸增加17.6百萬港元抵銷部份。

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經考慮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供我們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¹⁾	26.6%	31.0%	32.8%
純利率 ⁽²⁾	26.0%	19.3%	19.5%
資產收益率 ⁽³⁾	17.2%	13.5%	20.9%
股本收益率 ⁽⁴⁾	27.1%	20.2%	43.5%

流動性：

流動比率 ⁽⁵⁾	1.3 倍	1.5 倍	1.5 倍
速動比率 ⁽⁶⁾	0.8 倍	0.8 倍	0.8 倍

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比率 ⁽⁷⁾	144.7 倍	171.5 倍	120.3 倍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⁸⁾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資本負債比率 ⁽⁹⁾	0.1 倍	0.1 倍	0.3 倍

就說明用途：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 純利率 ⁽¹⁰⁾	10.3%	15.0%	16.9%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資產 收益率 ⁽¹¹⁾	6.9%	10.5%	18.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股本 收益率 ⁽¹²⁾	10.8%	15.6%	37.7%

附註：

- (1) 毛利率=毛利÷收益×100%
- (2) 純利率=年內溢利÷收益×100%
- (3) 資產收益率=年內溢利÷資產總額×100%
- (4) 股本收益率=年內溢利÷股本總額×100%
- (5)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
- (6)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存貨)÷流動負債總額
- (7) 利息保障比率=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融資成本
- (8)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淨債務(即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責任—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股本總額×100%
- (9) 資本負債比率=債務總額(即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責任)÷股本總額×100%
- (1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內溢利÷收益x100%。
- (1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資產收益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內溢利÷總資產x100%。
- (1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股本收益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內溢利÷總權益x100%。

毛利率

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26.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1.0%，再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32.8%。有關往績期間我們毛利率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節「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純利率

倘一筆過出售物業收益42.6百萬港元從純利中剔除，我們的純利率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5.3%增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9.3%。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19.5%。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9.3%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1.8%所致。

資產收益率

資產收益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7.2%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3.5%，惟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至20.9%。然而，倘剔除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出售物業收益42.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資產收益率將為10.2%。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資產收益率大幅增加乃主要受以下各項驅動(i)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7.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4.0百萬港元；及(ii)純利增加34.6百萬港元。我們的資產總值減少73.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254.8百萬港元，因為有關結餘已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所宣派股息抵銷；(ii)為支持收益增長而增加營運資金，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股本收益率

股本收益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27.1%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0.2%，其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回升至43.5%。股本收益率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非經常性出售物業收益42.6百萬港元已記入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提高了該年度的純利。倘剔除該出售物業收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股本收益率將為16.0%。股本收益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34.6百萬港元及股本減少164.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年內分派股息及由所確認溢利部分抵銷。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倍，主要由於存貨因應收益增長而增加68.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比率維持於1.5倍。

速動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速動比率穩定維持於0.8倍。

財務資料

利息保障比率

利息保障比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44.7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71.5倍，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減少至120.3倍。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0.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0.6百萬港元，減幅為20.1%。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比率下滑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3百萬港元，原因為就收購興耀投資及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借入借款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穩定維持於0.1倍，其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至0.3倍，原因為(i)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銀行借款增加43.1百萬港元，用於收購附屬公司及生產設施；及(i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宣派股息後總股本減少。

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19	7,875	739	167
應付董事款項	23,800	1,055	—	—
融資租賃責任	1,391	1,105	1,220	1,125
銀行借款	34,106	37,541	80,616	98,232
小計	<u>62,416</u>	<u>47,576</u>	<u>82,575</u>	<u>99,52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214	109	1,153	773
總計	<u>63,630</u>	<u>47,685</u>	<u>83,728</u>	<u>100,297</u>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34.1百萬港元、37.5百萬港元、80.6百萬港元及98.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相對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大幅增加至80.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更換新生產機械及收購興耀投資的融資需要。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結餘進一步增加至9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日常營運新造銀行借貸17.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分別為介乎每年1.11%至2.24%、1.11%至2.38%、1.26%至2.42%及2.53%至2.78%計息。所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應收票據、結構銀行存款及／或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相關公司的管理層作出擔保。所有銀行借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所有結餘分類為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購了若干汽車，其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50%至4.37%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責任結餘(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2.6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惟無擔保。融資租賃責任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租賃付款1.4百萬港元。該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添置汽車融資租賃3.4百萬港元，被償還租賃付款2.2百萬港元抵銷部分。結餘由2.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1.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償還租賃付款0.5百萬港元。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0.2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就授予關連公司金額為21.7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發出財務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未償還之已發行及未行使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惟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之負債，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根據我們與上述各貸款人訂立的適用協議的任何契諾。董事確認，我們毋須遵守與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貸款有關的任何協議下的其他重大契諾。董事亦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延遲或拖欠償還借款。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集資能力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19.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諾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3	17,604	29,658
收購附屬公司	—	—	13,488
	<u>7,373</u>	<u>17,604</u>	<u>43,146</u>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在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以下時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29	2,368	6,2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74</u>	<u>1,220</u>	<u>5,626</u>
	<u>4,203</u>	<u>3,588</u>	<u>11,866</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授予滙星的銀行融資額21.7百萬港元、21.7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當中滙星已分別動用17.1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及20.5百萬港元。上述由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物業權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外幣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是美元，因為本集團的銷售活動及採購原材料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美元兌港元的風險有限，原因是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美元的貨幣風險。我們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工具(例如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其他生產成本(例如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公共事業)。於往績期間，前述以人民幣計值的其他生產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25%至30%。倘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則我們的毛利和毛利率將受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就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承受利率風險。當前市場利率波動將導致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承受的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及本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後者在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的情況下會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設有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34.89%、18.71%及18.90%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74.77%、64.72%及61.56%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

本集團就存放於若干銀行的流動資金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然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此外，本集團亦就應收一間合資公司、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其持續監察相關人士的信貸質量及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我們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舒緩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確保本集團遵守貸款契約。有關本集團財務負債到期情況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威紡織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300百萬港元。

我們可能通過現金或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董事現時計劃宣派不少於我們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可供分派溢利45%的股息。有關意向並非保證、聲明或表示我們必須或將會按該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亦可能完全不會宣派及支付股息。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獲董事會批准及由其酌情敲定。此外，某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參照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股東權益、資本要求、整體營商狀況及策略，以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與釐定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有關連的因素來檢討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將須符合細則和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息只可藉由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合法用作分派的資金宣派或支付。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初進一步宣派特別股息100百萬港元，其已於同月底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結算。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為1.25港元(即所載發售價範圍1.10港元至1.40港元的中位數)，預料上市開支總額(包括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約為33.0百萬港元，其中約13.3百萬港元直接歸於股份發售下發行發售股份，並將入賬列為權益減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入賬)，以及約14.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開支的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行政開支扣除(5.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扣除)。所述的上市開支總額屬最後實際估計，僅供參考，將確認的最終金額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下交易。董事確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準則進行，並已確認所有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及擔保在上市後償付或解除。

關聯方交易包括我們向當時的關聯方興盛就染整工序支付的分包費用。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控股股東收購合共57%股權及重組後興盛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起，與興盛的交易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於審閱可資比較交易的市場費率後同意)，與興盛的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除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及向一間關聯公司出售物業收益外，關聯方交易並無扭曲往績期間的營運業績，或令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為更妥善表達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年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呈列於本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當中剔除前述推算利息收入及出售收益以及與日常業務過程並無直接關係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就上市產生的開支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內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協議包含一項條件，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例如於上市發行人的股本維持特定最低持股的規定，則須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一間銀行向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興威紡織授予的銀行融資，銀行向興威紡織授出若干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為約117百萬港元。上述銀行融資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重續及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有關銀行融資亦包含一項條件，據此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須共同繼續擔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按本集團訂立的銀行融資，該條件構成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的特定履約責任，而彼等三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合共將被視為持有本公司約75%的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情況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7.0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 (%)
採購生產機器及設備，包括(i)梭織機、漿紗機及收縮加工綫，以提高產能及效率； 及(ii)臭氧漂白及洗滌機，以增強產品開發實力 (附註1、2)	159.1	95.3
參加海外及中國布料展覽會， 以加強市場滲透及擴大客戶基礎	3.7	2.2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2	2.5

附註：

- (1) 有關我們完成上述全部採購後產量增加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生產—機器採購計劃」。
- (2) 於該等採購中，所得款項淨額的127.6百萬港元或76.4%將用於替換現有生產機器及設備。採購新的機器及設備將需31.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8.9%。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則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分別增加至約190.0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約144.0百萬港元；而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分別增加或減少對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95.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釐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最低價格，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至約222.3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約169.3百萬港元；而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分別增加或減少對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分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於就上文載列的用途撥資，我們擬透過各種途徑(包括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如適用))撥付餘額。倘董事決定大幅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適當公佈。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按計劃落實我們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可能會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以貨幣市場工具形式持有該等資金。

股份發售及上市的因由

我們過往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如本節「所得款項用途」所載，預期我們將產生資本開支合共159.1百萬港元收購機械及設備，以落實我們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來計劃期間」)的未來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數124.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初宣派特別現金股息100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19.4百萬港元，惟該等融資大部分限於用作買賣或短期營運資金融資用途。因此，董事擬另開闢其他融資渠道，於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以股份發售及上市方式為我們未來計劃撥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 我們的內部資源有限，且現有銀行融資的使用受限。
- 以銀行貸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會讓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增加，就董事所知，這或有損我們未來擴大貿易金融信貸的能力而阻礙我們持續進行業務擴張。
- 上市將擴大股東基礎及拓展集資渠道，或會增強我們按具有競爭力的成本獲取充足資金的能力，從而促進持續業務發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作為主板上市公司，我們的公司聲譽將提高，而增強招徠美國、歐洲及中國知名服裝品牌新業務的能力。
- 上市後，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將得以加強，為我們進一步業務擴張鞏固基礎。
- 上市將讓本公司能夠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例如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留任表現優秀的僱員及主要管理人員。

公開發售包銷商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1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及
- (b)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達成後，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自此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在任何

包 銷

方面有誤導或詐騙成分，或於任何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所表達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並非公平誠實且整體上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事件在緊接相關文件各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時，將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相關文件的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或將施加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對任何包銷商所施加或將施加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保證人」)根據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項下提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宜、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 保證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分別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有關保證於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或限制(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而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擱置；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任何

包 銷

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屬重大)(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 (b) 下列各項的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的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已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遲)；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停頓、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有關任何下限或上限價格或價格範圍的任何規定)；或
- (iv)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股份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法令、判決、頒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裁定(「法律」)，或涉及現有法律的預期變更的任何變更或發展，或可能引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或
- (v) 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面停頓，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涉及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涉及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影響股份投資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包 銷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一名董事(以其身份)的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發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需要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及／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償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承擔責任的任何債項；

而在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個別或共同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可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地位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可預期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實施或執行或進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股份發售任何部分或推銷股份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股份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共同及個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

- (a) 參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顯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參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指示。

倘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要求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於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抵押權益、申索、優先認購權、股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前述具相同性質的權利或具相同效果的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抵押權益或另一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包 銷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亦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任何該等交易生效，以致控股股東(作為一組)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任何該等交易生效，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控股股東不會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由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實體」)不會：
 - (a)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受控實體實益擁有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

包 銷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而(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將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控股股東不會且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該等交易，致使緊隨根據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上述任何交易生效，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將不會產生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其須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參照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i)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證券或於相關證券的權益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抵押或質押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於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發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獲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於證券的權益的指示時，即時就有關指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我們的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我們擬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自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4,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用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我們將按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計發售價的4.0%，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配售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等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有關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 銷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1.25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1.10港元至1.40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3.0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以信託方式代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賠償彼等的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中公開發售的部分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在香港初步提呈16,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公開發售；及
- 初步提呈144,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配售。

投資者可以：

-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
- 根據配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發售的1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的25% (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約27.7%。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1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在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公開發售公開接受香港公眾、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出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和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受下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分配

公開發售項下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以抽籤的方式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如需要)，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數目較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且最多達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超過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重新分配，惟受限於以下各項：

- (a)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6,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據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則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號第4.2段所載回收規定，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據此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48,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1)而言)、64,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2)而言)及8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3)而言)，分別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40%及50%；
- (b) 倘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股份發售彼等各自獲提呈適用比例的未獲承購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無論超額認購的程度如何)，則最多16,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據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

在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情況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香港聯交所指引函件第HKEX-GL91-18號，最終發售價將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

在將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相等比例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作相應下調。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將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和為其利益而申請的人士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並未申請或接納或表示興趣，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任何興趣，倘該等承諾和/或確認被違反和/或不真實(視情形而定)，或該申請人根據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4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4,000股股份計算合共5,656.43港元。倘發售價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於定價日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經最終釐定後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支付適當退款(包括額外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144,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性地配售予預期對有關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若干香港專業及機構以及其他投資者。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將持續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日期。配售須待公開發售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取決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配售股份的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公開發售中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中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公開發售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回補安排或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配售包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自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30日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按配售項下發售價發行最多24,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內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將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任何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任何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以便就有關股份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清結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iv)純粹為防止任何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平掉透過該購買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屆滿。該日之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股份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而可能會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可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盤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盤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發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的公佈。

超額分配

就股份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除其他方式外，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等方式(或上述各種方式兼用)，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就股份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與我們控股股東之一萬豐投資訂立協議，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借入最多24,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倘訂立有關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該安排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透過以下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

-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必須僅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向萬豐投資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萬豐投資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執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萬豐投資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屆時，對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會確定)釐定發售價並簽訂協議。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

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外(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的最高價格，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40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款項繳付利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有關認購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且預計將會持續進行，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有關通知亦會刊登於我們的網站 www.hwtextile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數目及／或範圍，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在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知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會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並無刊登任何上述通知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閣下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閣下隨後將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則將通知申請人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的申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預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股份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配售包銷商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須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www.hwtextil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等條件所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交易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07-3212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916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	九龍灣— 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地下商場6號舖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205-206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興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於申請時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

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部分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hwtexile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wtexile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超過50%。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所獲發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就收取退款支票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I-60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行董事)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0頁所載有關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年度(「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0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及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

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事項

調整

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資料作出被視為必要的該等調整後，過往財務資料方列賬。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列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就往績期間宣派的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過往財務資料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興威紡織有限公司(「興威紡織」)的財務報表、興駿實業有限公司(「興駿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以及基於 貴公司、興紡集團有限公司(「興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 貴公司和興紡集團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管理賬目及綜合管理賬目編製，有關管理賬目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該等實體註冊成立日期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除非另有說明，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400,556	475,039	648,219
銷售成本		<u>(294,111)</u>	<u>(327,691)</u>	<u>(435,402)</u>
毛利		106,445	147,348	212,817
其他收入	7	22,894	27,208	27,234
其他收益(虧損)	8	44,490	(2,298)	2,5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40)	(17,771)	(24,487)
行政開支		(45,248)	(44,857)	(59,857)
上市開支		—	—	(5,315)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29	(35)	45
財務成本	9	<u>(800)</u>	<u>(639)</u>	<u>(1,272)</u>
除稅前溢利	10	114,970	108,956	151,695
所得稅開支	11	<u>(11,008)</u>	<u>(17,106)</u>	<u>(25,21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3,962</u>	<u>91,850</u>	<u>126,47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4,789	56,914	93,415
預付租賃付款	16	1,664	1,611	19,081
無形資產	18	1,683	1,683	5,358
商譽	19	—	—	1,184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	20	4,098	4,063	4,1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21,708	19,361	19,435
結構性銀行存款	21	—	7,800	7,8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	252,103	254,78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26,045</u>	<u>346,221</u>	<u>150,38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94,669	163,336	212,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4,545	42,380	77,732
預付租賃付款	16	53	53	647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24	—	—	3,495
應收董事款項	26	4,363	14,471	5,380
結構性銀行存款	21	7,8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26,046	111,428	153,957
流動資產總額		<u>277,476</u>	<u>331,668</u>	<u>453,6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47,451	152,056	194,624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24	1,417	446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9	3,119	7,875	739
應付董事款項	30	23,800	1,055	—
稅務負債		5,854	20,958	28,042
融資租賃責任	31	1,391	1,105	1,220
銀行借貸	32	34,106	37,541	80,616
流動負債淨額		<u>217,138</u>	<u>221,036</u>	<u>305,241</u>
流動資產淨值		<u>60,338</u>	<u>110,632</u>	<u>148,4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6,383</u>	<u>456,853</u>	<u>298,806</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31	1,214	109	1,153
遞延稅項負債	33	<u>1,914</u>	<u>2,022</u>	<u>7,16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28</u>	<u>2,131</u>	<u>8,319</u>
資產淨值		<u>383,255</u>	<u>454,722</u>	<u>290,4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510	1,510	1,605
儲備		<u>381,745</u>	<u>453,212</u>	<u>288,88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 權益總額		<u>383,255</u>	<u>454,722</u>	<u>290,487</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遞延上市開支	23	<u>976</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5	<u>6,398</u>
流動負債淨額		<u><u>(5,42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
儲備	34	<u>(5,423)</u>
權益總額		<u><u>(5,422)</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10	—	297,952	299,4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03,962	103,962
視作源自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推算 利息的分派(附註i)	—	—	(20,169)	(20,1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	—	381,745	383,2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1,850	91,850
視作源自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推算 利息的分派(附註i)	—	—	(20,383)	(20,3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	—	453,212	454,722
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 成立時發行的股份	5	—	—	5
已發行新普通股	90	—	(90)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6,478	126,478
視作股東注資(附註ii)	—	9,282	—	9,28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300,000)	(3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5	9,282	279,600	290,487

附註：

- (i) 如附註25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聯公司提供免息貸款。由於該等關聯公司全部由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控制，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根據預測還款期的現值與本金額之間的差異按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列賬。
- (ii) 該款項指在向前股東收購57%權益後興耀投資首次成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前由控股股東所擁有的興耀投資有限公司(「興耀投資」)43%股權。收購的詳情及釋義載於附註45。

- (iii) 於往績期間，貴公司或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並無宣派／支付股息。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訂明，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金。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分派有關溢利後，將其於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除稅後溢利10%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已作出約15,740,000港元（人民幣13,260,000元）的保留盈利供款，根據前述法律及法規，當中約1,826,000港元（人民幣1,538,000元）不可分派。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4,970	108,956	151,695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00	639	1,272
利息收入	(16,424)	(21,375)	(21,414)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溢利)			
虧損	(29)	35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60	5,427	10,692
投資物業折舊	290	—	—
預付租賃付款解除	53	53	35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回)			
的減值虧損	140	(87)	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3,639)	(535)	(1,876)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4,654)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211	1,978	(69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			
流量	62,078	95,091	140,145
存貨減少(增加)	19,048	(68,667)	(42,5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2,203)	3,939	(33,7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744	4,605	34,117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減少	(632)	(971)	(44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01)	4,957	(6,907)
經營所得現金	104,434	38,954	90,552
已付所得稅	(4,301)	(1,894)	(17,979)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100,133	37,060	72,57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822	1,206	1,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599	587	2,995
45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	939
	向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前股東償款	—	—	(16,97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0)	(17,604)	(26,320)
	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入)			
	到期時所得款項	(4,510)	599	(74)
	結構性銀行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	7,800	—
	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	—	(7,800)	—
	向董事墊款	—	(11,836)	(9,158)
	董事償款	24,644	1,728	8,350
	向一間合資公司墊款	—	—	(3,495)
	向關聯公司墊款	(14,349)	(2,900)	(11,78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066	(28,220)	(54,483)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6,255	67,420
	銀行借貸償款	(40,829)	(4,507)	(22,658)
	融資租賃償款	(1,650)	(1,391)	(2,179)
	已付利息	(800)	(639)	(1,272)
	預付遞延上市開支	—	—	(976)
	向董事償款	(23,084)	(22,745)	(16,365)
	向關聯公司償款	445	(201)	(22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918)	(23,228)	23,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281	(14,388)	41,83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867	126,046	111,42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2)	(230)	69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046	111,428	153,957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是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萬豐投資」），萬豐投資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信康先生（「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卓明先生」）、劉中秋女士（「董太太」）、董慧玲女士（「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董慧麗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30%、20%、20%、10%、10%及10%。董信康先生及董太太為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的父親及母親。於整個往績期間及其後時間，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重申彼等就其對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擁有權一致行動並共同行使其控制權。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建議上市（「上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興耀集團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興耀集團的16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董信康先生，而135股股份已各自發行及配發予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由於上述配發，興耀集團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7.2%權益、董韋霆先生擁有31.4%權益及董卓明先生擁有31.4%權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興耀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緊接收購股權（見下文更詳盡闡釋）前，興耀投資分別由B先生、A女士（興耀投資當時的現有股東）、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擁有32%、25%、16%、13.5%及13.5%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興耀集團與B先生及A女士各自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興耀集團已向B先生及A女士收購3,200,000股股份及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興耀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0%及25.0%，代價分別為17,100,000港元及13,359,375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興紡集團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i)興紡集團的3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董信康先生；(ii) 20股股份已各自發行及配發予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及(iii) 10股股份已各自發行及配發予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由於上述配發，興紡集團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權益、董韋霆先生擁有20%權益、董卓明先生擁有20%權益、董太太擁有10%權益、董慧玲女士擁有10%權益及董慧麗女士擁有10%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萬豐投資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i)萬豐投資的3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董信康先生；(ii) 20股股份已各自發行及配發予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及(iii) 10股股份已各自發行及配發予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由於上述配發，萬豐投資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權益、董韋霆先生擁有20%權益、董卓明先生擁有20%權益、董太太擁有10%權益、董慧玲女士擁有10%權益及董慧麗女士擁有10%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興威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興威控股」）及興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駿集團」）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興威控股的100股股份及興駿集團的1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興紡集團。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以後，(i)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再於同日轉讓予萬豐投資及(ii) 99,999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萬豐投資，連同轉讓自初始認購人的一股股份，即合共1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藉一份換股協議，興紡集團分別向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收購160股、135股及135股股份，相當於興耀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7.2%、31.4%及31.4%，代價為(並以此換取)(i)配發及發行興紡集團30股股份予董信康先生；(ii)分別配發及發行興紡集團20股股份予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及(iii)分別配發及發行興紡集團10股股份予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該等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藉一份換股協議，貴公司分別向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收購60股、40股、40股、20股、20股及20股股份，相當於興紡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20%、20%、10%、10%及10%，代價為(並以此換取)配發及發行貴公司的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萬豐投資。

因此，興耀集團及興紡集團各自己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藉一份換股協議，興耀集團分別向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收購1,600,000股、1,350,000股及1,350,000股股份，相當於興耀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0%、13.5%及13.5%，代價為(並以此換取)配發及發行(i)興耀集團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興紡集團；(ii)興紡集團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貴公司；及(iii)貴公司的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萬豐投資。

因此，興耀投資已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藉一份換股協議，興威控股分別向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收購45,000股、30,000股、30,000股、15,000股、15,000股及15,000股股份，相當於興威紡織有限公司(「興威紡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20%、20%、10%、10%及10%，代價為(並以此換取)(i)配發及發行興威控股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興紡集團；(ii)配發及發行興紡集團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貴公司；及(iii)配發及發行貴公司的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萬豐投資。

因此，興威紡織已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藉一份換股協議，興駿集團分別向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收購3,000股、2,000股、2,000股、1,000股、1,000股及1,000股股份，相當於興駿實業有限公司(「興駿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20%、20%、10%、10%及10%，代價為(並以此換取)(i)配發及發行興駿集團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興紡集團；(ii)配發及發行興紡集團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貴公司；及(iii)配發及發行貴公司的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萬豐投資。

因此，興駿實業已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文所述步驟統稱為「重組」。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根據上文附註1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現時構成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的期間為準)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5「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各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的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計及各註冊成立或收購(如適用)日期)。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貴集團的銷售活動主要以美元計值，而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因為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港元可為貴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投資者及其合資公司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 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未來財務報表有重大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納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納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 貴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財務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交易性)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不是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列賬，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待信貸事件發生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 分類為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結構性銀行存款(於附註21披露)：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工具。因此，此等財務資產其後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繼續以攤銷成本計量；及
-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繼續按與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 貴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信貸虧損作出提前撥備。

減值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透過調整期初保留盈利追溯應用，且毋須重列過往期間的資料。當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集團管理層無意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倘 貴集團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資產淨值將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輕微減少1%，主要歸因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扣除遞延稅項影響)。該等估計乃基於 貴集團落實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前仍可能會變動的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計技術。

除上述者外，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析，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制定一個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的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貴公司董事擬採用有限追溯法，而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盈利中調整。貴公司董事已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及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要求作出廣泛披露，然而，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之分類而言，目前貴集團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就貴集團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責任。視乎貴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相應的有關資產倘為自有資產的情況下呈列的相同項目內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出現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較廣泛披露。

誠如附註36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11,866,000港元，其中5,626,000港元的原始租期超過一年。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則另作別論。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結合租賃負債所用的實際利率，將導致於租賃初段的損益內扣除較高總額，以及於租期末段減少開支，惟對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並無影響。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會減少，惟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不會造成重大影響。該等估計乃根據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計技術(在貴集團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前均可能改變)作出。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視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1,178,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調整至攤銷成本，以及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的代價公平值得出。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最大限度及最合理利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最合理利用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為實體可以於計量日評估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的報價)；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組成 貴集團之該等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合併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共同控制合併之外的業務合併

對業務的收購按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照 貴集團轉讓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在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時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計量；

- 於收購日期，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 貴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高於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各交易單獨作出選擇。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貴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損益(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在收購日期前曾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來自被收購方權益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該處理方法在處置該權益時亦適用)。

倘於發生合併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對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則 貴集團會就不完整會計處理呈報有關項目的暫定款項。該等暫定款項於計量期內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及倘知悉將對於該日所確認款項產生影響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 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及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所載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合資公司指一項合資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資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資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處理法計入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就權益會計法而言使用之合資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貴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相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初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貴集團分佔合資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若貴集團應佔合資公司虧損超過其於該合資公司之權益(其包括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合資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貴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會在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資公司作出付款時方予以確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合資公司當日，對合資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貴集團於合資公司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當一間集團實體與貴集團一間合資公司交易時，與合資公司交易而產生的損益於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確認，惟以與貴集團並無關聯的合資公司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退稅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及達成貴集團各項活動的具體標準時，即按下文所述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貴集團就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闡述。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入就相關租期按直線法基準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而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而有關成本就租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一項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承擔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入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扣減值之間分配，以便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自用租賃土地

當貴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權益付款時，貴集團根據對於各元素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之評估而將各元素分別作出分類，除非明確顯示兩項元素均屬經營租賃則除外，其時整項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於初步確認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地分配有關付款，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無法在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整項物業一般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於資產成本中計入該福利。

負債就僱員應計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予以確認，並扣除任何已付金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見未來有可能不撥回除外。因有關投資及利息相關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臨時性差異的利益及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內所預期的適用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若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致使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對此予以削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持有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按租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作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並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再自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見上文商譽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有形資產的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的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本會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財務資產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乃分類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基於購入該等財務資產之目的而作出。管理層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時釐定有關資產之分類。所有的常規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財務負債的預計年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指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董事款項、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財務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出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可觀察的變化及其他。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該財務資產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以全部財務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直接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撥回的先前撇銷款額計入損益。

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財務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的實質安排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於一間實體的資產內所持剩餘權益的合約。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財務負債的預計年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一種合約，其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為特定債務人未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的損失。

貴集團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及(倘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i) 合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條文、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已轉讓財務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貴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就所收到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擔保借貸。

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的重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存在導致於往後十二個月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在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方面，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的經驗並參考相關行業慣例估計其可使用年期。倘其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科技環境變動而少於原先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異將影響餘下可使用年期的折舊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44,789,000港元、56,914,000港元及93,415,000港元。

估計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表示資產已減值，有關估計不可撤回金額的合適撥備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計提呆賬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示有關結餘不一定可收回時，會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作出撥備。撥備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該等應收款項撥備根據可收回評估計提，而有關評估乃參考按計算現值的實際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估計得出。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且事件或情況變動表示有關結餘不一定能收回，則或須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為37,768,000港元、29,383,000港元及45,89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的賬面值(扣除呆賬撥備)為3,49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未計提呆賬撥備)分別為252,103,000港元、254,789,000港元及零。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的賬面值(未計提呆賬撥備)分別為4,363,000港元、14,471,000港元及5,380,000港元。

估計存貨撥備

貴集團定期審閱是否存在存貨撇減跡象，存貨賬面值是否低於其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釐定。貴集團亦計及存貨成本是否可收回，以評估可變現淨值，方式為評估該等存貨是否已損壞、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其售價是否下滑。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未計提撇減撥備)分別為94,669,000港元、163,336,000港元及212,455,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向分部分配資料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貴集團組成的內部報告而識別。

於往績期間，主要經營決策人評估經營表現及將貴集團資源作為整體分配，因為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牛仔布，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而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下表為貴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彈性牛仔布	67,717	55,230	38,921
彈性純棉牛仔布	139,629	110,577	88,387
彈性混合牛仔布	192,553	308,856	519,326
其他	657	376	1,585
	<u>400,556</u>	<u>475,039</u>	<u>648,219</u>

地理資料

有關貴集團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258,164	223,182	356,318
中國	37,797	110,981	104,200
孟加拉	20,511	58,806	84,873
越南	16,566	28,962	52,871
台灣	25,972	18,864	17,789
澳門	10,049	13,492	9,970
其他國家及地區	31,497	20,752	22,198
	<u>400,556</u>	<u>475,039</u>	<u>648,219</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以下說明為貴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22,188	66,993	124,724
客戶B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00,086

¹: 相關收益並非佔 貴集團相關年度總收益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22	1,206	1,03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附註i)	13,602	20,169	20,383
來自一間合資公司的服務費(附註ii)	5,400	5,400	5,4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39	—	—
倉儲收入	380	420	420
其他	51	13	—
	<u>22,894</u>	<u>27,208</u>	<u>27,234</u>

附註：(i) 推算利息收入按實際年利率8%計算。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5。

(ii) 服務費用指來自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包括使用場地、辦公設備、公共事業、設施及消耗品，每月金額為450,000港元。

8.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經確認)撥回	(140)	87	(169)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附註)	14,65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	33,639	535	1,87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211)	(1,978)	698
其他	548	(942)	125
	<u>44,490</u>	<u>(2,298)</u>	<u>2,530</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貴集團向一間關聯公司出售若干土地及樓宇(計入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更多詳情分別於附註15及17闡述)，總代價為74,300,000港元，產生出售投資物業收益14,654,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27,962,000港元。物業代價乃參考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於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所達致的公平值釐定。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702	545	1,153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98	94	119
	<u>800</u>	<u>639</u>	<u>1,272</u>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 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2,802	4,681	13,4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36
	<u>2,838</u>	<u>4,717</u>	<u>13,479</u>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22,069	25,101	34,9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3	1,044	2,119
	<u>25,890</u>	<u>30,862</u>	<u>50,571</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撥充存貨資本	(2,335)	(2,384)	(4,434)
	<u>23,555</u>	<u>28,478</u>	<u>46,13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60	5,427	10,692
發放預付租賃付款	53	53	350
	<u>6,413</u>	<u>5,480</u>	<u>11,042</u>
撥充存貨資本	(740)	(587)	(1,505)
	<u>5,673</u>	<u>4,893</u>	<u>9,537</u>
投資物業折舊	290	—	—
	<u>5,963</u>	<u>4,893</u>	<u>9,537</u>
核數師薪酬	197	282	30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4,111	327,691	435,40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39)	—	—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	73	—	—
	<u>(566)</u>	<u>—</u>	<u>—</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656	15,629	21,13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13	1,361	3,8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	8	43
遞延稅項(附註33)	(503)	108	154
總計	<u>11,008</u>	<u>17,106</u>	<u>25,217</u>

香港

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稅率為25%。

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4,970</u>	<u>108,956</u>	<u>151,695</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8,970	17,978	25,03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25	2,067	1,62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	(9,281)	(3,328)	(3,3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	8	43
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稅率不一的影響	552	381	1,892
	<u>11,008</u>	<u>17,106</u>	<u>25,217</u>

除附註33所述者外，貴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主要指向一間關聯公司出售若干土地及樓宇約7,032,000港元的稅務影響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2,244,000港元的推算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主要指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3,328,000港元及約3,363,000港元的推算利息收入的稅務影響。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iv)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董信康先生(附註i)	—	807	—	492	1,299
董韋霆先生(附註ii)	—	826	18	(附註v)	844
董卓明先生(附註iii)	—	677	18	—	695
	<u>—</u>	<u>2,310</u>	<u>36</u>	<u>492</u>	<u>2,838</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iv)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董信康先生(附註i)	—	1,056	—	598	1,654
董韋霆先生(附註ii)	—	1,076	18	720	1,814
董卓明先生(附註iii)	—	917	18	314	1,249
	<u>—</u>	<u>3,049</u>	<u>36</u>	<u>1,632</u>	<u>4,717</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iv)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董信康先生(附註i)	—	3,725	—	822	4,547
董韋霆先生(附註ii)	—	3,130	18	720	3,868
董卓明先生(附註iii)	—	3,510	18	1,536	5,064
	<u>—</u>	<u>10,365</u>	<u>36</u>	<u>3,078</u>	<u>13,479</u>

附註：

- (i) 董信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

- (ii) 董韋霆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 (iii) 董卓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v) 其他福利指董事宿舍的租金。
- (v) 於二零一五年 貴集團所持的住宅物業由董韋霆先生免費使用。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就管理 貴公司及集團實體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董韋霆先生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彼作為行政總裁角色的酬金亦計入上表。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貴公司概無董事於往績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三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40	1,313	1,6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35	36
	<u>1,175</u>	<u>1,348</u>	<u>1,733</u>

該等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每股盈利

概無就本報告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 貴集團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績(如附註2所載根據合併基準編製)而言，載入該等資料不具意義。

14.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300,000,000港元被確認為興威紡織向其當時股東(即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概無呈列股息比率，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該呈列不具意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362	71,729	16,911	5,299	824	155,125
添置	—	252	7,121	—	—	7,373
出售	(30,824)	(25,807)	(9,587)	—	—	(66,2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38	46,174	14,445	5,299	824	96,280
添置	—	16,162	698	741	3	17,604
出售	—	—	(2,429)	—	(6)	(2,4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38	62,336	12,714	6,040	821	111,449
添置	997	21,438	4,744	1,706	773	29,658
於收購附屬公司獲得(附註45)	10,313	7,380	286	—	675	18,654
出售	—	(14,294)	(2,497)	—	(4)	(16,7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48	76,860	15,247	7,746	2,265	142,9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464	60,651	8,958	506	311	84,890
年內支出	1,306	1,379	2,547	997	131	6,360
於出售時對銷	(8,287)	(25,635)	(5,837)	—	—	(39,7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3	36,395	5,668	1,503	442	51,491
年內支出	591	1,491	2,237	1,016	92	5,427
於出售時對銷	—	—	(2,378)	—	(5)	(2,3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4	37,886	5,527	2,519	529	54,535
年內支出	1,656	4,971	2,622	1,199	244	10,692
於出售時對銷	—	(14,046)	(1,627)	—	(3)	(15,6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30	28,811	6,522	3,718	770	49,5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55	9,779	8,777	3,796	382	44,7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64	24,450	7,187	3,521	292	56,9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18	48,049	8,725	4,028	1,495	93,41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20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3-10年
汽車	5-1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其他設備	3-5年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分別所涉及的4,127,000港元、2,399,000港元及4,74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貴集團向成利國際有限公司(「成利」)(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出售若干土地及樓宇，代價為50,500,000港元。

16. 預付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呈報而分析：			
流動部分	53	53	647
非流動部分	1,664	1,611	19,081
	<u>1,717</u>	<u>1,664</u>	<u>19,728</u>

該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取得所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508
出售	<u>(12,508)</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72
年內支出	290
於出售時對銷	<u>(3,362)</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的一所物業及停車場。

投資物業於剩餘租期43年使用直線法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貴集團向成利出售所有該等投資物業，代價為23,800,000港元。

18. 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會所會籍(附註i)	1,683	1,683	1,68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技術知識(附註ii及45)	—	—	3,675
	<u>1,683</u>	<u>1,683</u>	<u>5,358</u>

附註：

- (i) 會所會籍指於高爾夫球會的永久性公司會籍。因此，貴集團認為高爾夫球會所會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為止。反而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對其作出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概無會所會籍減值，因為可收回金額(參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較會所會籍的賬面值為高。
- (ii) 技術知識乃透過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而購買，按直線法於10年內攤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攤銷，因為該金額微不足道。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1,184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
	<hr/> <hr/>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其為一間從事牛仔布製造的紡紗、染色、退漿、收縮加工及整理程序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量法釐定。該計量法使用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折現率15.43%。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則使用穩定3%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相關，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而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貴集團管理層已進行敏感度分析，透過將稅前貼現率上調10%，而其他變數則全部保持不變，以計量對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影響。倘採用稅前貼現率16.97%，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仍然超出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30%。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其他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總值超出可收回總額。

20.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合資公司的成本	3,978	3,978	3,978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20	85	130
	<hr/>	<hr/>	<hr/>
	4,098	4,063	4,108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以下合資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業務地點	佔總足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倉紡紡織國際有限公司 (「倉紡紡織」)	香港	51%	51%	51%	50%	50%	50%	貿易及提供 技術支援

21.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即期 (附註(i))	7,800	—	—
— 非即期 (附註(ii))	—	7,800	7,800
	—	7,800	7,8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興威紡織與香港一間商業銀行(「商業銀行」)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票據，其按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浮動年利率計息，須於每年末支付。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到期。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興威紡織與商業銀行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票據，其按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浮動年利率計息，須於每季度末支付。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到期。

2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9,679	54,212	52,858
在製品	3,149	17,393	23,317
製成品	41,841	91,731	136,280
	94,669	163,336	212,455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908	29,436	46,113
減：呆賬撥備	(140)	(53)	(222)
	<u>37,768</u>	<u>29,383</u>	<u>45,891</u>
預付款項	776	1,533	3,818
遞延上市開支	—	—	976
可收回增值稅	4,620	9,729	24,023
公用事業及租賃按金	897	1,292	1,676
其他	484	443	1,348
	<u>44,545</u>	<u>42,380</u>	<u>77,732</u>

貴集團通常提供介乎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視乎不同客戶而定。下表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23,533	15,190	27,790
31至60日	12,378	9,110	9,275
61至120日	1,725	3,958	5,558
121至180日	84	1,043	3,036
181至365日	48	82	232
	<u>37,768</u>	<u>29,383</u>	<u>45,891</u>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及信貸期會定期經審閱。所有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無拖欠還款記錄。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質素良好，因為客戶於整個往績期間持續結算。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2,745,000港元、4,718,000港元及4,40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各報告期末已到期，而貴集團並未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認為有關結餘可收回。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已到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30日內	2,519	4,352	1,240
31至60日	55	37	348
61至120日	92	94	2,464
121至180日	39	168	166
181至365日	40	67	185
	<u>2,745</u>	<u>4,718</u>	<u>4,403</u>

貴集團已就所有逾期超過365日的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	140	5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40	17	191
年內已收回款項	—	(104)	(22)
於年末的結餘	<u>140</u>	<u>53</u>	<u>222</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零、1,687,000港元及零的款項，有關款項按全部追索權基準轉讓相關應收票據予若干銀行。倘應收票據於到期時未支付，則銀行有權要求貴集團支付未償還結餘。由於貴集團未將與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額賬面值並已確認就轉讓應收票據(具有全部追索權及作為銀行借貸)所收取的現金(附註32)。財務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1,687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1,687)	—
	<u>—</u>	<u>—</u>	<u>—</u>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481	5,184	3,589
人民幣	655	526	2,886
	<u>2,136</u>	<u>5,710</u>	<u>6,475</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上市開支			<u>976</u>

24. 應收／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源自採購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款項的賬齡均介乎30日以內。

2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滙星集團有限公司(「滙星」)	48,065	47,079	—
健威貿易有限公司(「健威」)	17,212	17,428	—
成利	69,022	68,698	—
興威管理有限公司(「興威」)	117,804	121,584	—
	<u>252,103</u>	<u>254,789</u>	<u>—</u>
			年內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滙星	52,301	52,268	65,050
健威	18,589	18,823	20,026
成利	74,544	74,574	73,194
興威	127,228	131,311	131,811

控股股東於滙星、健威及成利擁有控制權益，而董信康先生、董太太、董韋靈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於興威擁有控制權益。根據貴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簽訂的結算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290,097,000港元已與興威紡織宣派予控股股東的中期股息300,000,000港元抵銷。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款項將於十二個月後結算，因此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結餘於整個往績期間按實際年利率8.0%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應收成利款項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5及17。與其他關聯方的款項主要為非貿易性質。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6. 應收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信康先生	—	4,335	2,354
董韋霆先生	4,363	10,136	1,138
董卓明先生	—	—	1,888
	<u>4,363</u>	<u>14,471</u>	<u>5,380</u>
		年內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信康先生	—	4,355	3,439
董韋霆先生	4,363	11,844	11,791
董卓明先生	—	—	3,023

應收董事款項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上述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根據貴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簽訂的結算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董事款項9,903,000港元連同應收關聯公司款項290,097,000港元(於附註25披露)已與興威紡織宣派予當時股東(稱為控股股東)的中期股息300,000,000港元抵銷。貴集團管理層已表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其餘應收董事款項5,380,000港元預期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付。

27.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授予貴集團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2.80%至3.80%、0.35%至0.80%及0.5%至1.14%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0.00%至3.90%、0.00%至0.01%及0.00%至0.0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連同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39,274	18,197	22,797
人民幣	79,924	3,420	12,721
	<u>119,198</u>	<u>21,617</u>	<u>35,518</u>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分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持有。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2,652	124,927	167,424
已收按金	14,597	14,597	8,346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45)	—	—	6,840
客戶墊款	1,154	1,102	208
應付薪酬	4,163	4,468	6,186
其他	4,885	6,962	5,620
	<u>147,451</u>	<u>152,056</u>	<u>194,624</u>

* 該結餘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按商品收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69,043	56,223	78,133
31至60日	28,855	34,558	46,349
61至120日	24,598	34,146	42,942
181至365日	156	—	—
	<u>122,652</u>	<u>124,927</u>	<u>167,424</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7,117	22,595	32,214
人民幣	11,280	13,192	27,090
	<u>38,397</u>	<u>35,787</u>	<u>59,304</u>

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性質：			
興盛(定義見附註43)(附註i)	1,950	6,907	—
非貿易性質：			
興耀投資(附註i)	420	224	—
Asiabest Capital Venture(附註ii)	749	744	739
	<u>3,119</u>	<u>7,875</u>	<u>739</u>

附註：

- (i) 興盛為興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興耀投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上文附註1(ii)更詳盡闡述)。於收購前，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合共持有興耀投資的43%股權，因此對興耀投資及興盛具備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款項的賬齡均介乎30日以內。
- (ii) 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已表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款項預期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付。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其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169	968	739
人民幣	1,950	6,907	—
	<u>3,119</u>	<u>7,875</u>	<u>739</u>

30. 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信康先生	13,204	—	—
董卓明先生	10,596	1,055	—
	<u>23,800</u>	<u>1,055</u>	<u>—</u>

應付董事款項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上述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根據多份融資租約租賃其汽車。租期為三年。與融資租賃責任相關的利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介乎每年2.50%至4.37%。租約並無續期條款及升級條款。所有租約設有購買選擇權。據此，貴集團有權於租期屆滿時按預先協定的價格收購該等汽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即期部分	1,391	1,105	1,220
非即期部分	1,214	109	1,153
	<u>2,605</u>	<u>1,214</u>	<u>2,373</u>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485	1,136	1,271	1,391	1,105	1,22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136	109	1,163	1,105	109	1,153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09	—	—	109	—	—
	<u>2,730</u>	<u>1,245</u>	<u>2,434</u>	<u>2,605</u>	<u>1,214</u>	<u>2,373</u>
減：未來財務開支	(125)	(31)	(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u>2,605</u>	<u>1,214</u>	<u>2,373</u>	<u>2,605</u>	<u>1,214</u>	<u>2,373</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

32.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34,106	35,854	80,616
轉讓附帶全部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銀行借貸 (附註23)	—	1,687	—
	<u>34,106</u>	<u>37,541</u>	<u>80,616</u>
分析為：			
有抵押	<u>34,106</u>	<u>37,541</u>	<u>80,616</u>
上述銀行借貸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附註i)：			
— 於一年內	29,752	25,141	49,794
—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2,954	4,400	8,994
—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400	8,000	21,828
	<u>34,106</u>	<u>37,541</u>	<u>80,616</u>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的金額(附註ii)	<u>34,106</u>	<u>37,541</u>	<u>80,616</u>

附註：

- (i) 到期款項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款日期為基準。
- (ii) 上述借貸全部包含按要求償款條文，因此呈列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浮動利率借貸	1.11%至2.24%	1.11%至2.38%	1.26%至2.42%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由附註21及27所載 貴集團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由控股股東控制的相關公司所持資產作抵押。 貴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亦由 貴集團管理層及由控股股東控制的相關公司擔保。銀行已向 貴集團發出書面同意或(倘無發出書面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管理層及相關公司的該等擔保及證券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3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往績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土地使用權 的暫時差額 千港元 (附註)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417	2,417
計入損益	—	(503)	(5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14	1,914
於損益扣除	—	108	1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22	2,0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4,990	—	4,990
(計入)於損益扣除	(66)	220	154
	<u>4,924</u>	<u>2,242</u>	<u>7,166</u>

附註：該金額源自業務合併中所確認資產的公平值調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優惠稅率10.0%繳納中國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分別6,299,000港元、7,697,000港元及16,210,000港元於過往財務資料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或不會撥回)。

34. 股本及儲備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興威紡織及興駿實業股本總額，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則指貴公司、興紡集團、興耀集團、興威紡織及興駿實業於重組完成前的股本總額。

貴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u>100,000</u>	<u>1</u>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423)
	<u>(5,423)</u>

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興威紡織	<u>6,398</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36.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營租賃已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3,364,000港元、5,003,000港元及6,821,000港元。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項辦公室物業及宿舍。租期介乎一至三年。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乃向貴集團關聯方租用，詳情於附註38闡述。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29	2,368	6,2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4	1,220	5,626
	<u>4,203</u>	<u>3,588</u>	<u>11,866</u>

3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貴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5%兩者中的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貴集團亦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籌辦的國家管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符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貴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所帶來的退休福利。貴集團須為合資格僱員每月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工資的指定百分比，而地方政府部門則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後向彼等履行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於往績期間，貴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於損益扣除的成本指貴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已付／應付予計劃的供款。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開支分別為1,019,000港元、1,080,000港元及2,155,000港元。

3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與其關聯方訂立了以下交易：

實體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資公司				
倉紡紡織	銷售貨品	31,787	28,704	—
	服務費收入	5,400	5,400	5,400
	採購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費	15,121	12,100	4,401
	特許權使用費開支	3,123	3,923	4,680
關聯方				
成利	出售物業	74,300	—	—
	經營租賃付款	—	1,320	1,320
滙星	經營租賃付款	2,908	2,976	3,264
興德織布廠 有限公司(附註i)	經營租賃付款	223	223	223
興盛(附註ii)	分包支出	25,176	32,223	22,815

與關聯方的關係載於附註24、25及29。

附註：

(i) 控股股東於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益。

(ii) 該款項指於興盛在二零一七年七月成為貴集團附屬公司前的已付／應付分包支出。

(b) 授予關聯方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滙星獲授銀行融資分別21,700,000港元、21,7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其中17,138,000港元、15,056,000港元及20,468,000港元已由該關聯方動用。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為關聯方的財務狀況穩健。

(c) 向關聯方取得的擔保

貴集團若干有抵押銀行借款乃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關聯公司所持有的資產作抵押。貴集團若干有抵押銀行借款乃由貴集團管理層及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關聯公司作擔保。銀行已向貴集團發

出書面同意，或倘沒有發出書面同意，則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聲明，來自 貴集團管理層及關聯公司的該等擔保及抵押品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及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d)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981	5,358	13,3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90	90
其他福利(附註)	492	1,632	3,078
	<u>4,561</u>	<u>7,080</u>	<u>16,550</u>

附註：

其他福利指董事宿舍的租金，包括於二零一五年由 貴集團持有並由董韋霆先生使用的住宅物業。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後釐定。

(e)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4、25、26、29及30。

3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且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整體策略於往績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推薦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169	438,967	238,98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200,661	189,489	265,207
融資租賃責任	2,605	1,214	2,37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結構性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舒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主要承受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主要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付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579	13,2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6	20,0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7	27,090
	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221	87,6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641	62,6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59	113,569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美元兌港元的風險有限，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主要面對人民幣兌美元的貨幣風險。下表詳述貴集團就人民幣兌美元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5%是用作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就匯率的5%變動於年底調整其換算。下文的正/負數表示當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時，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就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而言，損益將出現等額而相反的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2,812)</u>	<u>674</u>	<u>479</u>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概有外匯風險，因為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ii) 利率風險

基於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貴集團就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就浮息銀行借款制定特定政策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惟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就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已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交割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予交割。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乃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142	157	337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按上述相同數額增加。

概無就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因為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受的風險有限，因為管理層預料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乃源自：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41所披露與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貴集團就存放於若干銀行的流動資金承受信貸集中風險。然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34.89%、18.71%及18.90%乃由 貴集團最大客戶結欠，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74.77%、64.72%及61.56%則是由 貴集團五大客戶結欠。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亦承受源自應收一間合資公司、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其持續監察該合資公司及關聯公司及董事的信貸質量及財務狀況。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已與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抵銷，更多詳情於附註25闡述。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貴集團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 貴集團的營運及紓緩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根據協定還款期，詳述 貴集團財務負債及財務擔保合約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劃分。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9,176	69,043	—	138,219	138,219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	1,417	—	—	1,417	1,41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119	—	—	3,119	3,119
應付董事款項	—	23,800	—	—	23,800	23,800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1.96%	34,106	—	—	34,106	34,106
財務擔保合約	—	17,138	—	—	17,138	—
融資租賃責任	4.20%	371	1,114	1,245	2,730	2,605
		<u>149,127</u>	<u>70,157</u>	<u>1,245</u>	<u>220,529</u>	<u>203,26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6,339	56,233	—	142,572	142,572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	446	—	—	446	44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875	—	—	7,875	7,875
應付董事款項	—	1,055	—	—	1,055	1,055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1.72%	37,541	—	—	37,541	37,541
財務擔保合約	—	15,056	—	—	15,056	—
融資租賃責任	4.37%	284	852	109	1,245	1,214
		<u>148,596</u>	<u>57,085</u>	<u>109</u>	<u>205,790</u>	<u>190,703</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5,719	78,133	—	183,852	183,85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39	—	—	739	739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1.90%	80,616	—	—	80,616	80,616
財務擔保合約	—	20,468	—	—	20,468	—
融資租賃責任	2.97%	399	872	1,163	2,434	2,373
		<u>207,941</u>	<u>79,005</u>	<u>1,163</u>	<u>288,109</u>	<u>267,580</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時段。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34,106,000港元、37,541,000港元及80,616,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並不認為銀行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因此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34,407,000港元、38,282,000港元及82,637,000港元，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分析—根據預定還款計劃附帶 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貸款				未貼現 現金流出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61	8,617	3,020	1,409	34,407	34,10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13	4,547	4,602	8,220	38,282	37,54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03	17,381	9,580	22,473	82,637	80,616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所計入的金額乃於對手方申索擔保金額時，貴集團根據安排須償付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預測，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該估計或會改變，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申索的可能性，而此可能性則視乎獲擔保對手方所持有的應收賬款會否蒙受信貸虧損。

倘浮動利率的變化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該等利率估計，則上述浮息工具所計入的金額或會改變。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貴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一名關聯方獲授的銀行融資分別21,700,000港元、21,7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其中17,138,000港元、15,056,000港元及20,468,000港元已由該關聯方動用。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為關聯方的財務狀況穩健。

42. 已抵押資產

貴集團的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及若干銀行融資乃由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其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7	2,399	4,746
應收票據	—	1,687	—
結構性銀行存款	7,800	7,800	7,8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708	19,361	19,435
	<u>33,635</u>	<u>31,247</u>	<u>31,981</u>

43. 附屬公司詳情

於往績期間，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活動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貴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本報告日期
興紡集團*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興威控股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興駿集團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興耀集團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興威紡織	牛仔布設計及貿易 及投資控股	香港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六日	香港	100%	100%	100%
興駿實業	牛仔布貿易及投資控股	香港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五日	香港	100%	100%	100%
興耀投資**	投資控股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活動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貴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本報告日期
中山興德紡織漿染 有限公司(「興德」)	牛仔布製造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	100%	100%	100%
中山市興盛漿染整理 有限公司(「興盛」)	牛仔布製造	中國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收購了興耀投資，其為興盛的直接控股公司。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45。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下列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各司法權區適用的財務規例編製，並已由下列執業會計師審核。

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止的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興威紡織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賴旭亮會計師樓 譚盧潔妍會計師事務所 譚盧潔妍會計師事務所
興駿實業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賴旭亮會計師樓 譚盧潔妍會計師事務所 譚盧潔妍會計師事務所 譚盧潔妍會計師事務所
興德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山天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興耀投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譚盧潔妍會計師事務所
興盛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山天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興駿實業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貴集團向成利出售若干土地及樓宇(記錄於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總代價為74,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分別為3,233,000港元、零及3,338,000港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根據 貴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簽訂的結算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290,097,000港元及應收董事款項9,903,000港元已與興威紡織向其當時股東(稱為控股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300,000,000港元抵銷。

45. 收購附屬公司

興耀投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緊接收購股權(更多詳情於下文闡述)前，興耀投資由B先生、A女士、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分別擁有32%、25%、16%、13.5%及13.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興耀集團分別與B先生及A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興耀集團分別向B先生及A女士(統稱「前股東」)收購3,200,000股及2,500,000股股份，佔興耀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及25%，代價分別為17,100,000港元及13,359,375港元(「收購事項」)。上述代價包括收購興耀投資57%股權的代價13,488,432港元，以及應付前股東款項16,970,943港元的承擔。是次收購事項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金額為1,184,000港元。興耀投資從事染整工程，而其收購目的是加強對興耀投資的控制及簡化 貴集團整個牛仔布生產程序。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預付租賃付款	18,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54
無形資產	3,675
存貨	6,5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2,4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	3,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1)
應付 貴公司董事款項	(15,310)
應付前股東款項	(16,971)
遞延稅項負債	(4,990)
	<hr/>
資產淨值	<u>21,586</u>

附註：

- (i) 該款項指於該等交易中獲得的應收款項公平值，其與該等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相若。於收購日期，預期概無合約現金流為不可收回。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57%股權的代價	13,488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a)	9,282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21,586)
	<hr/>
收購產生的商譽	<u>1,184</u>

附註：

- (a) 非控股權益指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持有的43%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興耀集團透過換股協議分別向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收購彼等各自的股權，佔興耀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0%、13.5%及13.5%。因此，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的股權合共9,282,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確認為視作股東注資。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為開支。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3,488
減：應付代價(附註28)	(6,84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7,587)</u>
收購事項現金流入淨額	(939)
加：償還應付前股東款項	<u>16,971</u>
	<u><u>16,032</u></u>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包括興耀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虧損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包括興耀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5,757,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落實，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將為666,4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額則為125,23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完成，則 貴集團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釐定上文所載「備考」資料時，倘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完成，貴公司董事根據於收購事項日期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46. 源自融資活動的(資產)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源自融資活動的(資產)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源自融資活動的(資產)負債指其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該等(資產)負債。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 變動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變動 千港元 (附註i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	724	445	—	—	1,169
應付董事款項	46,884	(23,084)	—	—	23,800
銀行借款(附註iii)	74,935	(41,531)	—	702	34,106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iv)	1,022	(1,748)	3,233	98	2,605
總計	123,565	(65,918)	3,233	800	61,680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 變動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變動 千港元 (附註ii)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	1,169	(201)	—	—	968
應付董事款項	23,800	(22,745)	—	—	1,055
銀行借款(附註iii)	34,106	1,203	—	545	35,854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iv)	2,605	(1,485)	—	94	1,214
總計	61,680	(23,228)	—	639	39,091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 變動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變動 千港元 (附註ii)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	968	(229)	—	—	739
應付董事款項	1,055	(16,365)	15,310	—	—
銀行借款(附註iii)	35,854	43,609	—	1,153	80,616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iv)	1,214	(2,298)	3,338	119	2,373
遞延上市開支	—	(976)	—	—	(976)
總計	39,091	23,741	18,648	1,272	82,752

附註：

- (i) 非現金變動指透過融資租賃(附註30)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產生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的影響。
- (ii) 其他變動指於往績期間確認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責任。
- (iii) 銀行借款所得現金流量包括於往績期間已籌集新借款淨額與償還銀行借款本金及已付利息。
- (iv) 融資租賃責任的現金流量指於往績期間償還本金及利息。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每股股份1,000港元，共100,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已獲確認為 貴公司對股東的分派。

4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的情況下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用作說明，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股份發售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往後日期完成情況下的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10港元計算	283,945	149,275	433,220	0.68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40港元計算	283,945	195,355	479,300	0.75

附註：

1. 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時，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290,487,000港元，並就商譽及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無形資產調整。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60,000,000股新股份，作價為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或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已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估計包銷費及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惟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損益確認的該等開支除外。其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ii)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及(iii)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640,000,000股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得出，當中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ii)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的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及(iii)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的影響。具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宣派的特別股息100,000,000港元。倘計及該特別股息10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333,220,000港元及379,300,000港元，而根據發售價每股1.10港元及每股1.40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0.52港元及每股0.59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關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倘若建議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董事於該過程中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其中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就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意見。就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報告刊發日期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执行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過往財務資料所作出的任何報告或所發表的意見，且在是項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而言，涉及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依賴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乃充分適當，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章程文件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其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權限以執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及按其釐定的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其釐定的優先、遞延、有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予以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管理歸屬於董事。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例(惟該規例不得使董事先前在尚未有該規例時所進行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並且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c)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任何款額的補償，或就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貸款予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具有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的條文，該等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為理由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

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潤，但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其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基於該通告內指明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已按此作出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要約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項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因有關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或有關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開支，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差旅開支)。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酬金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所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其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損害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委任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推選為董事，除非於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止期間(不少於七日)，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由候補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再出任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4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

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而該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部分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可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任何股份分拆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授權的任何形式及其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不超過舉行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期間(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內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

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可能短於上述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大會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及據此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有關金額費用不高於聯交所就有關費用可不時釐定應付就此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送達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後(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或股東名冊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被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後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付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或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分配及按比例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具充分理由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具充分理由可供分派利潤派付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將其用作或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

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以郵寄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郵寄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或有關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大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列有相反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屬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於其所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本公司於最少14日前向其送達指定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有關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催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有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可能仍累計的任何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送達該通知日期後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倘仍未能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並無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並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並無任何責任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可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後(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推選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法定人數記錄經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分別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

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惟：(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業務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對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準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將仍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

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益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多數(尚未取得)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載有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事宜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簿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而召開該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另外規定任何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

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宜而異。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入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審慎履行其職責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要約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以股東普通決議案(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與其相關；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方式(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3)條)。

保證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總結。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TML廣場31樓A6室，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董韋霆先生及張家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獲授權人士，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有關條文的概要。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在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同日該股股份已按面值轉讓予萬豐投資；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99,999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萬豐投資；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1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萬豐投資；
-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3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萬豐投資；
- (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有行使並且撇除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4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而36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除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附錄「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自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而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概不會進行任何實質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除上文所述及「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中所披露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化。

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在上市的前提下，大綱及細則已予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並採取就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一切程序；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4,795,0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或董事指定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在本公司的持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會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合共479,5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受限於下述規定，即如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以下的總和：(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本公司根據本節內「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董事根據此項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該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訂或撤銷時；

- (v) 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數目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此購回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而購回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而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我們自身的證券」。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子(以最早者為準)到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訂或撤銷時；
- (vi) 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 重組」。

6. 附屬公司詳情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3，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內。

7. 本公司購回我們自身的證券

下段載有關於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該等購回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在聯交所的購回證券(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三十天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

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股份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經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執行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行動。

(c)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照6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我們可於有關期間直至下列時間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64,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若某位股東於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購回而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後果。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訂明的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則必須在得到聯交所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會發生公眾持股量達不到上市規則訂明水平的情況。

B.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興駿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成利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九龍內地段第2411號及增批部分的整塊或整幅土地及在該土地上現時稱為「何文田山1號」的建築物及樓宇之43,389個不分割部分中的248個相等份數(「該發展項目」)，連同使用佔有及享用該發展項目8樓B室及地庫2層20號停車位的唯一及獨家權利及特權，代價為23,800,000.00港元；
- (b) 興駿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成利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九龍內地段第2411號及增批部分的整塊或整幅土地及在該土地

上現時稱為「何文田山1號」的建築物及樓宇之43,389個不分割部分中的201個相等份數(「該發展項目」)，連同使用佔有及享用該發展項目25樓D室及地庫2層18號停車位的唯一及獨家權利及特權，代價為18,500,000.00港元；

- (c) 興駿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成利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九龍內地段第2411號及增批部分的整塊或整幅土地及在該土地上現時稱為「何文田山1號」的建築物及樓宇之43,389個不分割部分中的280個相等份數(「該發展項目」)，連同使用佔有及享用該發展項目13樓A室及地庫2層29號停車位的唯一及獨家權利及特權，代價為32,000,000.00港元；
- (d) 陳志遠(作為賣方)與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陳志遠向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售興耀投資有限公司3,200,000股股份，代價17,100,000港元；
- (e) 陳小霞(作為賣方)、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郭耀榮(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陳小霞向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售興耀投資有限公司2,500,000股股份，代價13,359,375港元；
- (f) 陳志遠(作為賣方)與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陳志遠承諾就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耀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山市興盛漿染整理有限公司因為有關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收取或累計的興耀投資有限公司或中山市興盛漿染整理有限公司收入、收益或溢利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所發生任何事宜的索償而承擔的任何損害賠償或責任向彼等作出全部彌償；

- (g) 陳小霞(作為賣方)、郭耀榮(作為擔保人)與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陳小霞及郭耀榮承諾就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耀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山市興盛漿染整理有限公司因為有關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收取或累計的興耀投資有限公司或中山市興盛漿染整理有限公司收入、收益或溢利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所發生任何事宜的索償而承擔的任何損害賠償或責任向彼等作出全部彌償；
- (h) 陳志遠(作為轉讓人)、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與興耀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貸款轉讓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陳志遠按零代價轉讓已授予興耀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為數9,527,546.99港元及其下所有絕對權利及權益予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i) 陳小霞(作為轉讓人)、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與興耀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貸款轉讓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陳小霞按零代價轉讓已授予興耀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為數7,443,396.08港元及其下所有絕對權利及權益予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j) 興紡集團有限公司、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信康、董韋霆及董卓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的換股協議，據此，興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向董信康、董韋霆及董卓明收購160股股份、135股股份及135股股份，佔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7.2%、31.4%及31.4%，代價為(並以此換取)分別配發及發行(i)興紡集團有限公司3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董信康；(ii)興紡集團有限公司2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董韋霆；(iii)興紡集團有限公司2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董卓明；(iv)興紡集團有限公司1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劉中秋女士；(v)興紡集團有限公司1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董慧玲女士；及(vi)興紡集團有限公司10股按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董慧麗女士；

- (k)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興紡集團有限公司、董信康、董韋霆、董卓明、劉中秋、董慧玲及董慧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換股協議，據此，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劉中秋女士、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分別向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轉讓60股股份、40股股份、40股股份、20股股份、20股股份及20股股份，佔興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0.0%、20.0%、20.0%、10.0%、10.0%及10.0%，代價為(並以此換取)配發及發行興紡控股有限公司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l)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紡集團有限公司、興耀投資有限公司、興威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興威紡織有限公司、興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駿實業有限公司、董信康、董韋霆、董卓明、劉中秋、董慧玲及董慧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換股協議，據此：
- (i) 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分別轉讓興耀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的1,600,000股股份、1,350,000股股份及1,350,000股股份(佔興耀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43%)予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並以此換取)分別：(a)向興紡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b)向興紡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興紡集團有限公司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c)向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興紡控股有限公司1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ii) 董信康、董韋霆、董卓明、劉中秋、董慧玲及董慧麗分別轉讓45,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15,000股股份、15,000股股份及15,000股股份(分別佔興威紡織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30.0%、20.0%、20.0%、10.0%、10.0%及10.0%)予興威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為(並以此換取)分別：(a)向興紡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興威紡織控股有限公司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b)向興紡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

行興紡集團有限公司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c)向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興紡控股有限公司1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

- (iii) 董信康、董韋霆、董卓明、劉中秋、董慧玲及董慧麗分別轉讓興駿實業有限公司3,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1,000股股份、1,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分別佔興駿實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30.0%、20.0%、20.0%、10.0%、10.0%及10.0%)予興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並以此換取)分別：(a)向興紡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興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b)向興紡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興紡集團有限公司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c)向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興紡控股有限公司1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m) 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信康、董韋霆、董卓明、劉中秋、董慧玲及董慧麗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保證契據，以興紡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其詳情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 (n) 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信康、董韋霆、董卓明、劉中秋、董慧玲及董慧麗以興紡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
- (o)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a) 商標

(i) 已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有權使用以下商標，我們認為有關商標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等級 ^{附註}	有效期
1		香港	304360248	興威紡織	24、2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六日

(ii) 申請中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我們相信該等商標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等級	申請日期
1		美國	87715967	興威紡織	IC 024. US042 050、 IC 025. US022 039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一日
2		中國	28228335/ 28243058	興威紡織	24、25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	兴盛	中國	29137946/ 29143443	興威紡織	24、25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五日
4	兴德	中國	29134943/ 29128727	興威紡織	24、25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五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域名的註冊人，我們認為有關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hwtextiles.com.hk	興威紡織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hingtexholdings.com.hk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董信康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 (L)	75%
董韋霆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 (L)	75%
董卓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萬豐投資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其中包括)董信康先生、董卓明先生及董韋霆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萬豐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持有的相關公司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董信康先生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L)	100%
董韋霆先生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L)	100%
董卓明先生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所持股份的好倉。
2. 萬豐投資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75%已發行股份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3. 萬豐投資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由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及由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彼等均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他訂約方所持的萬豐投資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除「主要股東」及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股東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持有的相關公司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Kurabo Industries	倉紡紡織	實益擁有人	490,000(L)	49%

附註：

1. 字母「L」指所持股份的好倉。

3.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藉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均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藉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c) 董事薪酬

- (i)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支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津貼及退休金成本）約為2.8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估計約為16.7百萬港元。
- (iii) 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而彼等亦無應收的酬金，以作為招攬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個往績期間我們亦無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補償而彼等亦無應收的補償，以作為離任任何與管理本公司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職務的補償。
- (iv)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v)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 條件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7(b)段)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待獨家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行事)豁免任何條件以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b) 若第1(a)段所述的條件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致：
 - (i) 購股權計劃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且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將無效；及
 - (iii) 並無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涉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涉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責任。
- (c) 第1(a)(i)段有關上市委員會正式授予的上市及批准買賣的提述，應包括有待達致之前或其後任何條件而授予的任何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a)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購股權計劃須受到董事的管理。彼等就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或彼等的詮釋或效力(惟須按第3(b)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且對可能對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c) 受限於第1及第13段，購股權計劃將會有效及具效力，直至列於第1(a)(ii)段的條件達成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採納日期」)後滿10年當日(「終止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於終止日期前或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定可能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的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依然生效。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及按第5(d)(i)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3(b)段，我們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惟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的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按董事在受限於第4段的情況下根據

第4段定義的行使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合資格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透過合資公司、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我們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b) 在不損害下文第7(d)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認購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其不得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10年後屆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i)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10年)，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就此將授出的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於董事釐定的一段期間(自要約日期起不多於21日)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e) 除第3(d)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狀況；
 - (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行使價；
 - (iii) 涉及要約的認購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涉及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獨立一批股份的認購期間；
 - (iv)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
 - (vii) 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及
 - (viii) 一則陳述，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年期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惟不限於(其中包括)第2(d)及第5(a)段所註明的條件。
- (f)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g)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h)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f)或第3(g)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f)或第3(g)段指明的方式接納的範圍內，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i) 購股權的認購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10年屆滿。
- (j)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k)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我們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我們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開始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相關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 (ii) 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4.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於上市日期的五個營業日內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行使價，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須被用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c)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2(d)段及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第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發出該通知書涉及的股份行使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21日(在根據第5(d)(iii)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d)(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

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款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發行所配發及發行之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 (d)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認購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個人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
 - (i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通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

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c)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在認購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5(c)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v)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我們的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

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6. 認購期間提早終止

- (a)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期間將於下列時間自動終止：
- (i) 認購期間屆滿；
 - (ii) 第5(d)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aa) (1)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b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vi)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a)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 (b) 董事為基於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6(a)(v)(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c) 將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聘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請假，

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7(a)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64,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7(b)(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c) 在第7(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配發及發行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

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d) 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在股東大會上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贊成票。

- (e) 就尋求第7(b)、第7(c)及第7(d)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根據第7(e)段將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應載有以下資料:

(i)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此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以及要約日期(應為董事會提出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擬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8. 調整行使價

(a)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匯總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按彼等意見認為對全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以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之股份數目，

以及經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之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與其若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所持之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
- (ii) 作出之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iii) 作為某宗交易之代價而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註釋。

就本第8(a)段所述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b)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第8(a)段所述之任何變動，本公司於根據第5(c)段接獲承授人通知時，須告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倘適用)須將根據本公司

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而進行之調整告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告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a)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證明，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

9. 註銷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5(a)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限於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第7(b)(i)或7(b)(ii)段批准之上限內可予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項下進行。

10.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爭議

就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根據第8(a)段作出之任何調整而引起之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有關核數師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可能受此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

12.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於第12(b)及第12(d)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就任何方面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惟：
- (i) 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認購期間」及「終止日期」之定義的條文；及
 - (ii) 關於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之事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訂，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前提是有關修訂將不可對在此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相等於根據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帶權利所需之股東比例之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 (b)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改之權限作出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聯交所不時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註釋。

13.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實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屬有效，以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而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所必須者為限，且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14.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以作出以下彌償保證。

稅務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控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與我們協定，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我們於下列各項可能正式及合理產生的稅務及稅務申索，連同一切必要的成本(包括一切法律費用)、開支、一切利息、處罰或其他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並在任何時間應要求使我們獲得充份彌償：

- (a) 調查、評估、質疑或結付彌償保證契據下的任何索償；
- (b) 我們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索償而判決對於我們有利的任何法律訴訟；
- (c) 強制執行上文第(a)及(b)所述我們因為或參照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已賺取、累積或收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事件、行動、遺漏或情況及無論有關稅務或稅務申索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徵收或源於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或公司)，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產生自預扣稅責任或「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述的本集團重組(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情況及無論有關稅務或稅務申索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徵收或源於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或公司)而面臨的有關結付或判決。

然而，控股股東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經審核賬目內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以及如「業務」一節所述，該等稅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或
- (b) 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須繳納該等稅務申索或該等稅務責任，除非該等稅項或責任不會因控股股東或我們採取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而產生(無論單獨或共同採取若干

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惟上市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該等稅項則除外；或

- (c) 我們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新增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者除外)而產生的該等稅務申索或該等稅務責任；或
- (d)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無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該等稅務申索或該等稅務責任，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該等稅務申索；或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就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儲備，在該情況下，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應予削減，而削減金額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前提是用於削減控股股東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再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遺產稅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控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與我們協定，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我們因須予支付任何金額而令我們相關資產價值出現任何折損或減少或我們相關負債增加或我們任何寬免出現任何損失或折損向我們作出彌償並在任何時間應要求使我們獲得充份彌償，即：

- (a)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我們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人士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我們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導致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應付或其後應付的任何稅項；或
- (b)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人士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正在或已向我們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導致我們根據遺產稅條例第

43(7)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被追討的任何款項；或

- (c)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間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我們於該另一間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在各情況下，發生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則我們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須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我們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條文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或
- (d) 就或因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動或遺漏而全部或局部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申索。

不論彌償保證契據的任何其他條文，控股股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毋須因相關公司不履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向遺產稅署署長提供資料的任何責任而對我們施加的任何罰款承擔責任，惟控股股東須就任何未繳稅務的任何利息負責。

2. 重大申索或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實際、待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將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3.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獨家保薦人

除支付予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的約4.8百萬港元顧問費用、支付予獨家保薦人於上市日期起擔任我們合規顧問的顧問費用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披露的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向其支付的佣金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

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本公司註冊成立而已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7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出其他特別條款。

8.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8. 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按其顯示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8.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e)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券，以全部或部分換取現金或收取現金以外的代價；
- (h) 我們並無未兌換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j)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出其他特別條款，及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k)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但不包括包銷商佣金)。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只要適用)。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隨附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為(a)申請表格；(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c)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d)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關於會計師報告之賬目調整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第十四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在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賬目調整表；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g) 我們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l)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